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企业家财富安全方略与传世规划

【财富传承】

遗产诉讼·不争条款·遗嘱规划

【风险隔离】

家企治理·财富规划·信托财管

【税务筹划】

海外收入·居籍影响·遗产税筹



中伦研究院出品

Private
Wealth Security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Series

《私人财富安全
与规划全案系列》

01



中伦研究院出品

c o n t e n t s





Chapter1: 热点财富传承问题

[遗产诉讼]

P11 百亿家产变“雷”迷局：
家族企业传承如何找到“拆弹专家”

[传承设计]

P27 家族财富传承 | 不争条款
在跨境遗嘱和信托中的灵活应用

[遗嘱规划]

P37 跨境资产如何规划身后事？
高净值人士立遗嘱要点

[传承模式]

P46 家族传承之四大模式优劣解析

Chapter2: 财富管理与风险控制

[家企治理]

P59 跨越世纪的传承密码：
欧美老钱家族最值得借鉴的三个核心要素

[财富规划]

P71 企业家财富安全与资产隔离布局规划建议

[减持新规]

P83 新“国九条”下上市公司减持
新规对家庭财富规划的启示

[家办新政]

P92 香港基金活水来：奖励基金迁册、
重启投资移民与鼓励设立家办的三重布局

c o n t e n t s





Chapter3: 风险隔离与传承保障

[信托模式]

P113 中国民事信托法律制度与司法案例浅析

[信托实践]

P137 从实务信托案件剖析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真正原因及风险管理启示

[信托设计]

P147 面对美籍受益人，国内家族信托如何破局？
——深入解读“外国赠予人信托（FGT）”

[信托诉讼]

P161 山雨欲来：中国家族信托或将面临诉讼潮？

Chapter4: 税务风险与跨境筹划

[跨境筹划]

P206 当我接到税务局的电话：海外收入纳税指南

[跨境筹划]

P214 全球资产透明化：当中国税务居民
申报海外收入成为“新常态”

[海外税收]

P231 国际税务新挑战——英国拟废除
“非英居籍”对高净值人士影响几何？

[遗产税筹]

P239 来者可追：遗产税生效前
——你应该关注的五个规划误区和陷阱

p r e f a c e



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跨境税务透明度持续提升——企业家面临的财富管理命题，早已超越“如何增值”，演变为一场关乎家族治理、风险隔离、代际传承、税务合规与跨境架构设计的系统性攻坚。

胡润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高净值家庭（资产千万以上）超206.6万户，超高净值家庭（资产亿元以上）数量为13万户，其中80%为企业主¹。当“创一代”集体步入代际交接临界点，财富规模指数级增长与传承工具结构性缺位的矛盾，正将中国式家族财富推向“脆弱性陷阱”：全球约60%的家族财富在代际传承中流失，而未来三十年，中国将有79万亿元财富面临代际交棒。“躺赚时代”终结，“家业长青”从愿景变为迫切需求²。

繁荣与隐忧并存：截至2025年6月，中国家族信托规模突破7900亿元，五年增长2.85倍，年复合增速38%³；但代际转移中的家族治理缺失、继承计划模糊、数字资产（如虚拟财产）归属争议等，正成为新兴焦点；市场波动、债务连带、政策突变下的系统性风险预警缺位，让财富面临大幅缩水危机；家族信托被“击穿”、婚姻财产分割、风险隔离工具运用不足，更让财富安全网脆弱不堪；叠加跨境税务合规、遗产税潜在负担与国际反避税规则冲击，企业家亟需从“创富”到“守富”的破题密钥。

这些交织的挑战，给企业家抛出了一张从“创富”到“守富”的问卷，在当下这个不确定的时代，应如何重塑家族财富的韧性？

答案藏在系统性解决方案中——法律工具的科学运用（如遗嘱、信托）、企业治理与家族治理的深度融合（如家族宪章、权力边界厘定）、税务筹划与跨境资产配置的专业赋能（如合规避税、多元投资），缺一不可。

1. 参见《2024胡润财富报告》，<https://www.hurun.net/zh-CN/Info/Detail?num=WH4FGWHNVOMT>，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9日。

2. 参见“家族办公室加速发展 AI量化帮助家族财富穿越时代周期”，<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904/herald/c1bff06eb3bae0ff2b0d070802fa857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9日。

3. 参见“百亿争产案成糊涂账？家族信托如何避免破防”，<https://bbtnews.com.cn/2025/0715/56325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正是基于这一洞察，中伦研究院携手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团队，凝结财富管理、资产隔离、财税法律与跨境业务领域的实战智慧，推出《企业家财富安全方略与传世规划》文集（“《文集》”）。本《文集》聚焦三大核心目标：

其一，筑牢财富安全防线——通过风险识别与控制工具，守护资产全周期稳健增长；

其二，搭建高效传承框架——依托家族信托、遗嘱规划等法律结构，实现财富无缝代际传递；

其三，优化税务跨境安排——在合规前提下激活传承效率，应对全球规则变迁。

《文集》以本土实践为根基，汲取国际前沿经验，直击热点实务与最新案例，既有战略高度，更具落地实操性。展望未来，随着科技赋能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演进，财富管理必将迈向更加精细化、数字化的新阶段。我们期待，这本凝聚专业洞见的《文集》，能成为企业家与顾问团队的“传世指南针”——助您以更从容的姿态，在财富安全与代际传承的路上行稳致远，书写属于中国民营企业家的韧性篇章。

c h a p t e r

01

热点财富
传承问题

*Hot Issues in
Wealth Succession*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遗产诉讼]

百亿家产变“雷”迷局： 家族企业传承 如何找到“拆弹专家”

by 龚乐凡

“当这样的诉讼发生，没有任何人是赢家”。

据彭博社消息，在前中国首富去世一年后，其家族成员陷入了家庭财产的争夺纠纷之中，该首富的三名隐藏私生子女浮出水面，在香港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杭州法院提起平行诉讼，争夺这位前首富留下的巨额遗产，要求对前首富遗留的股权进行继承。

面对来势汹汹的“同父异母的兄妹”，现任女掌门人手握父亲2020年所立的遗嘱，遗嘱明确表示“本人所有境外资产均由独女继承，其他子女不得主张任何权利。”很显然，遗嘱和信托对于财产继承的“冲突”规定将会给这一风口浪尖上的民营企业的前途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这不禁令人想到同在浙江创立的另一家知名民营企业，在2023年创始人突然撒手人寰之后，公司股权陷入家族内斗，前任太太的成年继承人和二任太太针对公司的控制权展开了激烈的争斗。在短短两年不到的时间之内，该企业已经陷入了破产清算的境地。

百亿资产本身就是“雷”，在此巨大的利益面前，任何人性都不堪一击。所以争产兴讼，事出必然，那么关键问题则是，如何“拆弹”，如何“排雷”。这需要深刻的洞察。



“At this time, the family is grieving and suing.”

“此时，家族一方面哀悼逝者，一方面进行诉讼。”¹

笔者在就家族企业传承的研究和实践中发现，虽然这些失败案例，看似存在对于传承和风控的轻视和忽略，但实际却反映出家族掌门人、内当家和家族二代的不同痛点和迷局。对于二代，面对的是传承的不确定性的无力感，对于内当家，则是对于自己孩子的保护以及家族利益的维护的焦虑，而对于掌门人，则存在更大的挑战，虽然掌握着绝大多数的资源和决策能力，却面临着平衡、抉择、犹豫和无助的迷局。

对于如此重要的决策，自己感觉有心无力该怎么办？明明已经安排了遗嘱、保险甚至还有信托，但为何仍然无法规避财产诉讼和家族分裂的风险？家族企业该如何“反脆弱”——能顺利接班传承、能扛得住家族股东之间的矛盾？家族宪法有法律效力吗？如何让制度落到实处，真正实现基业长青？

1.原作者Frank Cotham，创作于1999年，选自The Complete Cartoons of The New Yorker, Robert Mankoff (edit), Black Dog & Leventhal, October 5, 2004.

PART 001

拆弹危局：家族斗于内，企业溃于外

一项对250家中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家族企业传承的研究发现，这些企业在所有者交班过程中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新旧掌门人交接年度及此前的5年，家族上市公司的市值在扣除大市变动后平均蒸发近60%。²

一项对全球5000家家族企业的研究发现，企业掌门人的突然死亡会给企业带来30%的业绩下挫影响，而配偶或者孩子的死亡则会带来10%的业绩下挫影响。哈佛大学的调查统计数据表明，30%的家族企业可以成功传承到第二代，传承到第三代的概率只有12%，传承到第四代的家族企业只有3%。³

虽然财富本身并不是灾难的直接动因，但高净值人群往往是财富纷争的高危人群。以台湾经营之神王永庆为例，他去世后在台湾留下的资产达600多亿元新台币，由于既没有遗嘱也没有其他安排，兄弟姐妹之间的抢班夺权、大兴诉讼在父亲王永庆去世后不久就争相上演。其三房太太，膝下10多名子女相继在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起诉要求分割遗产，而为了分割财产，他们还得缴纳147亿元新台币的遗产税。

此外，GUCCI家族犹如莎士比亚戏剧般的家族战争和败局，使得最终资产被他人收购，家族退出经营；香港某集团的家族兄弟纷争导致10亿元天价律师费的诉讼和牢狱之灾；香港镛记酒家因兄弟不和导致的司法清盘案，以及台湾新光集团的母子、兄弟纷争等，桩桩件件都在提示家族斗于内，则企业溃于外。

2. 范博宏：《交托之重》，东方出版社2014年版。

3. The Downsides: How Families Can Cause Trouble for Their Firms, Economist (《经济学人》)，2015-04-18.

PART 002

当局者迷：家族掌门人的痛点和迷局

痛点迷局一：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往往让家族掌门人错过重要的时间节点

"子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李鸿章

所传的李鸿章去世前的"名言"，就给人似是而非的印象。从"价值观"传承的角度，这句话不无道理，但是真的面对大笔的遗产，让二代的兄弟姐妹佛系和谐地对待，互相谦让，"自动"进行公允的切割分配，则是过于理想化了。

百亿家产，本身是"雷"；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不去争夺，是反人性的。而我们千万不要用利益去考验人性。查理·芒格说："永远不要低估激励机制对人性扭曲的力量。"如果没有科学的机制设计，那么必然就是"丛林法则"胜出——谁有胆量抢夺，谁更狠，谁就占据更多利益和资源。彼时再去探讨"子孙是否如我"，没有意义。除了法庭辩论和公众的吃瓜，剩下的只有一地鸡毛的唏嘘。

有些看似成功的方法和理论，需要放在具体的背景里重新加以评估，而不是根据自己的感觉去套用。例如，方太传承的完整逻辑概括为"带三年、做三年、看三年"三阶段论，颇有影响力，从家族企业传承的角度，也堪称楷模。那么这是否可以理解为——传承可以慢慢来，可以放在9-10年的时间去观察和实践？那么如果这个时间内，发生意外呢？其实，方太集团传承方案中，有一套预案设计的应急机制，但并没有九年"三阶段"理论那么有名。

在我们的实践案例中，单单就实控人意外情况发生的应急机制（包括失踪、失联、丧失行为能力、去世等），都有一套系统化法律解决方案。这套方案往往需要根据家庭实际情况进行精巧地定制。

设立了信托，绝对不等于就完成了"传承"。

例如，在一个失败的传承案例中，虽然家族信托得以设立（出于节税的考虑），委托人年逾八旬仍深度参与企业经营，拒绝让四十多岁的下一代参与日常管理。尽管身为大股东，但既未建立治理的架构，也未搭建沟通机制来协助受托人推动权力交接，委托人与其他的董事始终掌控着公司运营。由于缺乏系统性传承规划，尽管企业持续盈利，但在委托人去世后，受益人最终决定出售企业——因为这些年来他们被排除在外的经历，让他们即便身处信托结构的保护框架内，仍觉得无法在这个阶段共同扛起经营重任。

所以，传承安排和家族治理——这是一个系统，不是一两句话，几个简单的行动所能够囊括和替代。面对这颗“雷”，需要的是“拆弹专家”。

痛点迷局二：低估传承失误带来的三大“生死劫”

传承安排，这是一个和时间博弈、和时间赛跑的游戏。因为你永远不知道明天是否能够醒来。

传承设计中有三个方面往往存在被低估的风险，可谓是三大“生死劫”。

（一）**个人和家族的声誉风险**。企业家在去世之后，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对簿公堂，而法院立案信息均为公开，自然吸引很多的媒体注意。本来家庭的私事和个人的隐私，在媒体面前得到无限放大。相信这是企业家、家族掌门人不希望看到的。可谓是声誉的“生死劫”——这个风险着实存在，问题是该如何应对？

（二）**家族分崩离析**——这是家族的生死劫。一旦家族出现严重的分歧最终对簿公堂，那么涉案的家族成员之间裂痕很难弥合，甚至会出现互不说话，老死不相往来的情况。那么体现在《家族宪章》中的家族的凝聚力就很难实

现,《家族宪章》就成为一纸空文。《家族宪章》究竟是否有法律约束力?这有点像一家企业的《章程》,在健康运转的时候,《章程》是非常关键的法律文件,但是如果这个企业已经在进行破产清算,那么《章程》的意义以及“可执行性”可能就仅仅局限在如何走完破产流程以及董事追责之上了。

(三) **企业崩盘衰亡**——这是企业的生死劫。家族内部的分歧争斗,往往导致企业内部的管理混乱,高管不得不选边站,找靠山,优秀的管理人员纷纷离职,企业走向衰亡。

对于上述的三颗“雷”,一旦触发,即会连环“引爆”,具有毁灭性的冲击力。这些“生死劫”,当有了意识和觉知,那么就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而能否渡过这三个生死劫,那就看家族的造化了。为什么这么说?

就拿声誉风险来说,往往被许多财富家族所忽略——他们认为“保持低调”是最重要的“风控”方式。但笔者在与欧美家族律师的交流中,就了解到,有的欧美的大型家族除了“保持低调”之外,还会建立一套应对公关危机和家族声誉风险的法律和危机公关的系统性方案。因为是否有突发事件、声誉危机,其实并不以你自己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笔者也曾将该方案借鉴嫁接到中国,帮助中国家族客户在整体财富安全与风控的体系中,增强这方面的系统建设。这些风险的应对,往往由于“当局者迷”,难以从内部、从自身的角度设计出好的方案,这也是“拆弹专家”的重要性,因为专家会让你看见自己无法看到的风险。

也正因为如此,对于企业实控人、家族的决策者、掌门人来说,就出现了第三个“迷局”。

痛点迷局三：在平衡与选择中无为、无助，观望和犹豫

决策者至少存在来自三个方面的犹豫：

(一) **来自放权与控制之间的平衡与犹豫**。如果放权给了接班人,那么自己是否会因此丧失控制?或者企业是否会因“接班人”经营不善或者偏离轨道而

失控？怎么做才是对控制权安全稳妥的交接？

（二）**利益平衡上的犹豫**。对于二代家庭成员，怎么分配才是公允的？如果还有非婚生子女，如果其在未来主张继承权该怎么办？如果不分配家族企业的股权，那么怎么做才是“公允”和“合理”的，以及可以避免将来诉讼纷争的？

（三）**接班人选择是否正确的疑虑**。如果接班人经营不善，是否能够把股权和投票权、管理权收回来？假如这发生在自己去世之后，那么现在的这位接班人是否就永远“坐稳江山”，即便犯了严重错误也无法被更替？

这究竟该怎么做——保险、信托、遗嘱，所有这些被功能显著夸大的传承“法宝”在这些具有复杂性的问题面前，显得十分的无力。这无疑是家族企业传承的一大挑战。

这些问题的决策，的确绝非易事，很难贸然快速决策，这也产生了**另一个悖论和挑战**——如果决策不及时，最终导致错过了重要的决策时点，就会变成——“一直说要做传承方案，拖着拖着，就再也不需要做了。”也就是说，**决策的拖延，比不决策还更糟糕**。

文首提及的某知名上市集团，从实控人去世到儿子与二婚的遗孀之间发生诉讼，再到企业破产，也就2年不到的时间。也许实控人在去世前一直都在思考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但最终未立遗嘱，未进行任何的企业传承安排，直接导致了“法定传承”带来的企业股权的切割，继承人对此出现控制权争议，最终带来企业的破产。

也就是说，**实控人在去世前可能一直都在考虑“如何拆弹”，如何有一个“完美解决方案”，结果“弹”先炸了**。其实这些问题，如果找到合适的外部专家顾问，都会有解决方案。那么这里就涉及到了第四个“痛点迷局”。

痛点迷局四：外部专业机构和方案选择上的挑战

当外部的专业机构存在鱼龙混杂，并不能帮助企业掌门人把所有复杂问题——梳理清楚，再加上少数机构带来的有关传承认知上的误导，例如将大额保

险和信托当作传承主要解决工具，本质上并不解决最具挑战的家族企业的接班问题、领导力问题、家族内部的和谐关系以及未来的代际传承问题。

决策者、掌门人纵然拥有决策的资源，但是却由于信息不对称，难以自己做出专业的判断，评估究竟哪家外部中介机构专业靠谱。或者就被引导到了金融产品销售者的框架中——保单可能搞定了，资金信托也算设立了，但可能并没有达到决策者想要达到的效果，在架构的多次返工过程中，家族却在此过程中错过了进行“基业长青”设计安排的最关键和最宝贵的黄金时机。

当然，也有正向的成功的案例。笔者在服务一家大型家族企业集团的财富传承规划时看到，作为掌门人的家族控股集团董事长，一方面经过多次调研，选中最合适的外部顾问机构和专家，另一方面，他多次强调，要全面借鉴已经成功四代、五代传承的欧洲家族制度——“我只负责填数字”，“所有的制度，我听你们的”；自己非常谦和，对于专业机构非常敬重，极为认真地学习和理解成功案例背后的底层逻辑。针对该家族进行的制度设计，最终也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效果。

如果家族能够拧成一股绳，在外部专家的帮助和辅导下，借鉴最佳的实践做法，包括欧洲和美国百年“老钱”家族的智慧理念和做法，做到防微杜渐，那么家族基业长青的成功概率就能大幅提升。这就是在专家帮助下的一次成功的“拆弹”。

除了“拆弹”，能够借鉴到欧美百年家族的最佳实践，无疑就像获得了应对各种导致家族崩盘的“病毒”的“疫苗”，当家族在未来遭遇风险的时候，家族早有“抗体”，能够沉着应对，这也是专业的价值。

综上，传承安排和家族治理——这是一个系统，不是一两句话，几个简单的行动所能够囊括和替代的。**它既需要专家帮助“拆弹”，也需要引入“疫苗”，建立防病的“抗体”。如果决策者能够做到，百年之计可兴矣。**

PART 003

继业者悖：内当家与家族二代的痛点和迷局

笔者在代理家族家业的过程中发现，不少二代对于财富安全、企业传承都有了一定的理解和认知，但基于文化观念以及家庭关系，难以直接与决策者（家族企业的实控人、掌门人）进行交流。决策者的权力地位加之对于二代的长辈身份（例如父亲），对二代产生了双重压力与压制，使得二代处于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焦虑中。

同样，对于“内当家”（往往是母亲）来说，一样心系家族以及家族企业的长远利益和发展，但是虽然有心干预，往往却因对家族企业的信息掌握有限，不能通盘掌握全局信息，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影响和督促掌门人、实控人。

有时候，“内当家”则是二任配偶，在家族实务的安排中不免有自己的私心的安排，短期内可能占到了便宜，中长期却带来了家族和自身的灾难。

在一个案例中，某企业主当年1月确诊癌症晚期并于7月离世，临终前仓促签署遗嘱——将包括企业控股权在内的全部遗产留给第二任妻子，这一安排显然为家族内斗埋下了定时炸弹。逝者虽要求企业“应为后代”保留，第二任妻子也承诺“长期惠及整个家族”，但其首段婚姻所育三名子女面临被剥夺继承权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不安情绪以及之后的诉讼也就实属情理之中。

无论这位第二任妻子如何承诺，他们始终心怀隐忧——更重要的是，让遗孀作为遗产唯一决策者，这个重担她是否能够肩负？尽管她有意兼顾各方利益，但丈夫在非常时期赋予她的超常责任实属苛求，遭遇来自各方的压力，在专业人士看来，实属预料之中——而这正是“财富重负”中常被忽视的重要维度。

这难道就没有解决方案吗？其实，在此情境下，若专业顾问能够帮助预先设立专业的持有资产的架构，有预见性地照顾到各方利益和诉求，在程序上确保公平，那么做到安抚首段婚姻子女，就相对更容易实现。

笔者在帮助不同的家族中不同角色的客户时，会特别强调关注整体的风险和不同角色的诉求。任何一位成员的内心不满，待遇的不公，都可能带来家族内部的罅隙，这就会给未来的家族内部的关系和治理埋下地雷和带来裂痕。不在当下爆发就会在未来某个时点爆发。**“拆弹”是一项精细和专业的工作，容不得半点“简单粗暴”。**

对二代而言，他们往往觉得自己不是决策者，对于财富传承的问题，感到焦虑、不确定和无能为力。要去影响掌门人，又觉得“传承”的议题过于敏感。

这些都是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需要应对上的大智慧。有些看似简单、看似举重若轻的方法，但却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这非常考验专家的综合能力——阅历，经验，视野，耐心，对人性的洞察，积极深度思考的能力。所以，外部的专家顾问，如何促进家族的和谐和治理，需要智慧、经验、专业，**这对于家庭、家族还是家族企业都至关重要。**对于不同的角色，自身的痛点不同，要进行财富规划的统筹安排，就需要更大的智慧。

PART 004

“拆弹”图谱：围绕基业长青的传承规划3.0

近期的数起大型家族企业传承失败的案例，刷新了公众对于家族传承的认知。过往十多年有关家族信托、家族传承的教育和宣传，看来并没有起到真正帮助大型企业应对传承挑战的作用。传统的1.0解决方案，包括遗嘱、信托、保单，这样的“洗剪吹”的三件套，无法应对复杂的财富规划与传承项目的挑战。

当下需要基业长青的3.0规划版本，重点围绕着专业的“拆弹排雷”，以及成功百年家族的“抗体疫苗”的引入，针对未来可以预见的常见的导致家族“病灶”

的问题病毒，进行针对性的预防。我们认为，这样的系统性方案，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 提前筹划才能及时试错和纠错

越早筹划，就越能做好危机意外的应对，做好预案；也会越有机会进行观察和纠错。在笔者经办的一个大型家族传承的项目中，作为家族实控人的董事长希望暂时不将任何大额资金给到二代的几位已经成年的子女，而是按照生活日用需要每年给付生活费。我们和欧洲顾问一起，就跟客户提出——这么做实际上是错失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因为现在给到成年的几位孩子大额的资金，就有机会在掌门人还健在的时候，观察他们如何使用这个大额的资金，并且给他们积极的引导。不然的话，只要掌门人去世，孩子们可能就开始进行大额、超大额的报复性消费，买飞机、买游艇、买豪车，进行巨额的“智商税”投资，而到了那时，掌门人业已离世而无法对他们有任何的影响。

较长的时间跨度还能让一代家族成员逐步退居二线，助力下一代渐渐建立个人威信并承担更多责任。这种方式既能减少对企业运营的干扰，也有助于营造更轻松的家庭沟通氛围。

4.2 培养下一代接班人——让“人”作为传承的重要因素

显然，下一代领导者必须具备推动企业发展的必备技能与知识。在预定交接前的数年，制定全面的教育计划、提供在职培训及实践机会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无论家族成员未来是否担任企业高管，这种准备工作都不可或缺。若某位家族成员将成为股东，则更需要专门培养其作为所有者的责任意识与商业认知。

我们在帮助大型民企家族进行传承方案的设计和制备时，都会将二代教育和实践计划作为“方案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会帮助家族建立独立董事、元老会的制度，让他们作为有经验且备受一代信任的导师、顾问、协调人来帮助二代过渡，并协调他们之间的分歧和矛盾。

4.3 管理好预期、处理好情感问题——获得应对矛盾的免疫“抗体”

家族企业的传承规划**不仅是战略与运营层面的挑战，更是一场情感考验**——家族内部的复杂关系往往会使进程更加艰难。在整个过程中妥善管理各方预期至关重要。

现任领导者从一开始就需要围绕未来愿景与期望进行清晰、开放的沟通，这一点虽至关重要但却常被忽视。

作为专业的外部顾问，就应当及时提醒家族掌门人，**强调预期管理、沟通管理和情感管理的重要性**。这也需要建立机制来倾听下一代成员关切的问题。越早做好这个工作，发现“情绪”和“分歧”甚至“矛盾”，如果处理得当，那么无疑就是为将来发生更大的冲撞，带来免疫的“抗体”。如果一味回避矛盾冲突，那么往往在掌门人去世之后，一旦发生了矛盾，矛盾变得不可调和。

必须认识到，领导权交接可能引发家族成员的失落感、焦虑甚至怨恨。尽早去公开承认并化解这些情绪，有助于减少冲突。为家族成员提供表达意见的渠道，让他们能就变革方案分享想法与忧虑，并确保其声音被倾听，这与认可贡献、肯定成就一样，都是顺利过渡的关键环节。

尽管这样的平衡点难以把握，但必须在满足商业需求的同时，尊重并重视每位家族成员的情感与付出。

4.4 实现基业长青的“借力借势”——借助外部“拆弹”专家的力量

在传承规划与实施过程中，引入专注于家族企业事务的外部专业人士十分关键。他们既能促进各方有效沟通，又能基于特定家族及企业的独特性，提供量身定制的战略建议。若缺乏外部视角，要有效避免“当局者迷”会非常困难，更不用说直接借鉴欧洲或者美国的百年家族的最佳实践做法了。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优秀和专业的外部顾问，除了自身领域的专业深耕之外，还能分享其他家族的最佳实践和成功经验，这可能对于困惑中的家族企业掌门人和家族成员来说，也至关重要。

PART 005

寻找基业长青和财富永续的金钥匙

美国的《福布斯》杂志曾经对美国许多家族进行采访和研究，试图分析家族财富延续的秘密。我们也一直在寻找那把能够开启基业长青之门的金钥匙。有趣的是，随着对成功传承数代的世界财富家族研究的逐步深入，我们发现，在基业长青和财富永续的迷宫中，有很多道门，需要不同的金钥匙。⁴

对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的专业人士而言，他们会说，进行必要的资产配置和做好资产的安全保障工作至关重要；

对家族企业的研究专家而言，他们会告诉你，及早做好传承安排，处理好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关系，了解家族年轻成员的个性，对企业接班、领导力过渡有着关键作用；

而教育心理专家则认为，富裕家庭的孩子教育、家族的凝聚力并让家族成员找到自己的使命感、目标、学会感恩和奉献才是家族兴旺、荫庇后代的上上策；

对家族的法律顾问来说，他们认为对家族资产进行整体架构设计和规划，做好必要的隔离安排，巧妙使用信托、保险等工具，优化家族企业的法律治理结构，减少不必要的税负，有利于财富永续。

家族法律顾问，更像是“拆弹专家”，因为其重要作用在于，发现在什么地方最容易出现“爆雷”，能及时设计应对方法、紧急预案，这项工作对于许多财富家族来说，具有很强的紧迫性。

家族法律顾问除了“拆弹专家”的角色之外，也是“病理专家”和“药理专家”——因为从中长期而言，大型民企家族则最需要的是一种“抗体”，一种“疫苗”，提升家族未来在遭遇重大风险的免疫力、抵抗力，例如，基于外部专业顾

4. 龚乐凡：《私人财富管理智慧与传承理念》，中信出版社2024年版，第一章。

问的帮助，家族治理的系统性安排，就像机体对于“病毒”（例如决策分歧或者内部纷争）拥有了识别能力，一旦发现，就能及时行动，并且有科学的协调机制，防微杜渐，防止危机的升级。

PART 006

结语

只有理解了家族成员的不同痛点和迷局，除了“及时拆弹”，同时又能掌握应对的几项关键“疫苗”，才能真正专业地帮助家族客户。没有任何专业顾问会始终陪着家族一起，就像没有一位医生会在病人康复之后还在继续陪伴，最好的方法莫过于设计出这样的“疫苗”，能够让家族拥有这样的“抗体”——即自我纠错机制，治理机制，让家庭关系和谐，让家族基业长青。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66
lefangong@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传承设计]

家族财富传承 | 不争条款在跨境遗嘱和 信托中的灵活应用

by 季亨卡 戴雯 管欣

PART 001

何为不争条款？

不争条款，即不可争议条款（Non-Contestability Clause或者No-Contest Clause），常见于跨境遗嘱继承和境外信托分配相关法律争议案件。不争条款的内容通常为：如果任何继承人/受益人或与遗嘱、信托有关的利害关系人（下文统称“**利害关系人**”）质疑遗嘱或信托文件的效力并将争议诉诸法庭，他们将被剥夺相应继承权/受益权。

该等不争条款旨在保证遗嘱或信托设立人对于自身财产以及财富规划的意志延续，直接或间接地防止家族争议。因其严厉性和对利害关系人的威慑性，不争条款又被称为“威慑条款”（“Terror Clause”）。¹

在我国，由于信托、遗嘱信托以及遗嘱继承等制度仍处于发展过程中，不争条款尚不为公众所熟知。中国多数高净值家庭基于传统礼法以及对家庭成员的信任，也很少在起草家族宪章、遗嘱、设立信托时考虑此等不争条款。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中也没有与不争条款相关的直接法律规定。鉴于此，本文主要介绍不争条款在美国以及英国的实践应用，以期为读者提供有益借鉴与启发。

PART 002

不争条款的效力认定问题

1. 不争条款的效力原则性认定

美国各州法院对遗嘱和信托中的不争条款的效力认定态度不尽相同。多数

1.部分学者认为该等称呼通常具有明显的偏向性，这种用词意味着不争条款因其唯一目的是恐吓异议方、防止其提出争议而不可被执行。所以，为了避免误会，应尽量避免使用该词。

州法院认为不争条款原则上有效，除非提起诉讼的行为是善意和正当的。少数州法院认为不争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效（例如新泽西州、马萨诸塞州）。个别州法院不承认不争条款的效力（例如印第安纳州、佛罗里达州）。

而相比美国法院的态度不一，英国法院普遍认同不争条款的效力。²在过往判例中不争条款无效只见于以下两类情形：一是由于措辞不当导致不争条款丧失明确性；³二是不争条款试图排除受益人法律明确赋予的异议权（如《继承（家庭和受抚养人规定）法》（1975年），*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ents) Act 1975*，下的权利）。⁴

2. 不争条款的法律效果

一般而言，信托合同或者遗嘱中的不争条款，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并诉诸法庭时才会发生预期的法律效果。而无论利害关系人对信托合同或者遗嘱中其获得的权益提出质疑以及进行的诉讼最终是否成功，不争条款本身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根据条款惯例，当利害关系人挑战信托或遗嘱失败时，该利害关系人将被剥夺或丧失其应根据信托合同或者遗嘱获得的权益，而该等权益将按照信托合同或遗嘱的规定另作处分（如有）。当利害关系人挑战成功时，受到挑战的遗嘱或信托也并不会因此而全部无效，仅仅是涉及到遗嘱或信托文件中有关其利益分配的条款无效。

2. *Cooke v Turner* [1846] 15 M & W 727；以及 *Sim v Pimlott and others* [2023] EWHC 2296 (Ch)。在后者案件中，虽然法院认可不争条款的效力，但因为该条款生效将导致提出争议的遗孀无家可归以及失去足够的经济支持，法院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最终还是通过改变遗嘱条款赋予该遗孀一定的经济补偿。

3. *Nathan v Leonard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2002] EWHC J0528-1.

4. *Re Gaynor* [1960] VR 640；以及 *Re Kent* [1982] 139 DLR (3d) 318。虽然这两个案件为非英国以外的英联邦国家判例，但其判例的核心理由在英国司法界受到普遍认可。

PART 003

起草不争条款的注意事项

1. 不争条款应清楚、明确、完整（英国）

英国 *Nathan v Leonard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2002)⁵案是关于不争条款的标志性先例。在该案中，英国法官 John Martin QC 认定：该不争条款的最后一段因缺少了部分单词而疑似不完整，在形式上存在瑕疵，因遗嘱设立人意思表示的“不确定性”而无效。

因此，若遗嘱或信托合同的管辖法律为英国法律，当事人或律师在起草不争条款时，应务必确保不争条款的文字清楚明确、且该等文字所表达的意思完整，不存在任何歧义或形式瑕疵。不清楚明确及/或不完整的不争条款很可能被认定为是无效的。

2. 不争条款不应完全剥夺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或排除法院的管辖权（英美）

尽管不争条款本身会对利害关系人愿意行使其诉讼权利产生影响，但司法界普遍认为本质上不争条款应是一个偏向防御性和保护性的条款，不应具有强侵略性和剥夺性。

在英国法下，如果当事人设立不争条款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排除或者剥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那么该不争条款很可能因违反1975年《继承（家庭和受抚养人规定）法》的强制规定而无效，或因违反公共政策而不被法院承认⁶。

在美国联邦法下，根据《统一遗嘱认证法》（*The Uniform Probate Code*）⁷

5. *Nathan v Leonard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2002] EWHC J0528-1.

6. *Nathan v Leonard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2002] EWHC J0528-1. 该案中，法官假设若该不争条款明确有效，其条款也会因违反公共利益而无效。但这样的讨论并非本案的核心判决理由，不具有对其他案例的强制约束力。英国法院尚未有“因不争条款违反公众利益而被判无效”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先例。

7. 《统一遗嘱认证法》被至少美国18个州全部或部分认可生效。

第2-517条的规定，若遗嘱中的某个条款旨在惩罚对遗嘱提出异议或提起法律程序的利害关系人，而利害关系人提出该等异议及/或提起该等法律程序是有充分理由的，该条款即使有效也不应被执行（Unenforceable）。也就是说，《统一遗嘱认证法》第2-517条的规定确保了不争条款不得完全剥夺利害关系人的诉权，在利害关系人“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有权对遗嘱提出异议并诉诸法律程序。与此同时，不争条款的实施也不能与法院执行遗嘱的管辖权相抵触。

在美国州立法层面，以德克萨斯州《统一确认判决法》（*The Uniform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最为典型，其中关于不争条款效力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及：任何利害关系人，如遗嘱执行人、受托人、受遗赠人、继承人等均可提起诉讼，以确定在遗产或信托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遗嘱和其他书面的解释问题。《统一确认判决法》亦允许，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确认其拟针对遗嘱或信托文书的异议或挑战是否构成不争条款下的“争议行为”，从而避免因直接提起异议或挑战而触发不争条款，导致所有权益的灭失。

基于上述法律和司法实践，若遗嘱或信托合同的管辖法律为英国法律或美国法律，当事人或律师在起草不争条款时，不应不当排除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特别是应注意利害关系人有权利针对特定事项向法院申请解释等法律规定的权利。

3. 不争条款应对被剥夺的利益另做处分（英国）

根据英国法实践，通常而言，不争条款有效的前提是信托或遗嘱中有明确的“转赠”（“gift-over”）的意思表示。⁸具体是指：当利害关系人对信托或遗嘱的内容提出异议并诉诸法庭失败后，该利害关系人本应获得的利益应随即转移给其他适格的利害关系人。英国法院认为，信托的设立人或遗嘱订立人引入不争

8. *Cooke v Turner* (1846) 15 M & W 727.

条款的目的不应仅仅是通过该条款震慑特定利害关系人使其放弃诉讼权利，还应该包含当利害关系人异议失败后、有利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安排。

因此，若遗嘱或信托合同的管辖法律为英国法律，当事人或律师在起草不争条款时，应当对因不争条款而被剥夺的利益作出有利于其他人的安排，否则该条款将可能不被法院认可。

PART 004

其他防止家族争议类似条款

除了不争条款，强制调解条款（Mandatory Mediation Clause）和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在一定程度上也有维持财富传承秩序，防止家族成员利益争夺的作用。该二者与不争条款的区别在于：强制调解条款和仲裁条款不禁止利害关系人对有关分配提出争议，而是限定了争议解决的方式，排除了利害关系人将与遗产相关的争议提交法院解决的可能性。

1. 强制调解条款

强制调解条款要求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时，首先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只有在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可以诉诸仲裁或诉讼。这种条款的引入旨在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从而减少法律程序带来的时间和成本。

在美国，调解作为一种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能够有效缓解家庭成员之间的紧张关系，促进和解。美国《统一调解法》（*Uniform Mediation Act*）明确规定了调解的保密性和非对抗性，确保了家族成员在调解过程中的安全感。

而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也在多个司法解释中强调了调解的重要性。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了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鼓励当事人进行调解，特别是在家庭和继承案件中。

2. 仲裁条款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仲裁法》第三条第一项，涉及婚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即遗嘱、遗嘱信托以及委托人生前设立的家族信托中涉及到继承利益纠纷的事项在中国不可仲裁，只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对比而言，英美法律和司法实践允许婚姻、遗嘱继承和信托中的特定事项的仲裁，但采取了“有限开放”的态度。

举例而言，在美国的法律和实践中，加利福尼亚州允许遗嘱中包含仲裁条款，但仅限于执行层面的争议（如遗产分配），不涉及遗嘱有效性或继承人身份问题。⁹在纽约 *In re Estate of Eckert* 案¹⁰中，法院裁定，遗嘱中的仲裁条款仅适用于遗产执行中的合同纠纷（如受托人行为争议），但不适用于遗嘱效力或继承权争议。在 *Matter of Smith* 案¹¹中，法院支持将遗产分配争议提交仲裁，认为此类争议属于“可分割的合同义务”，不违反公共政策。

在英国，虽然1996年《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1996*）规定：涉及身份（如婚姻、亲子关系）或公共利益的争议通常不可仲裁，但是允许当事人在不排除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就婚姻财产和子女抚养有关的特定争议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¹²如在 *Halifax Life Ltd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案中，法院强调，涉及公共利益的争议（如保险受益人资格）需由法院裁决，但纯属于合同解释的问题可以仲裁。

9. California Code, Probate Code - PROB § 2406.

10. *In re Estate of Eckert*, 217 A.D.3d 1151, 191 N.Y.S.3d 510, 2023 N.Y. Slip Op. 3270 (N.Y. App. Div. 2023).

11. *In re Estate of Smith*, 722 So. 2d 606, 96 CA 1190 (Miss. 1998).

12. 家事法律仲裁计划（Family Law Arbitration Scheme）于2012年通过由英国家庭律师协会（Family Law Bar Association, FLBA）、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CI Arb）以及儿童和家庭法改革中心（由伦敦城市大学法学院资助）共同合作推出，并受到法院的认可。根据该计划，争议双方可以就婚姻财产和子女抚养有关的特定事项申请仲裁，但不可就人生自由、破产、儿童保护、婚姻关系本身申请仲裁。参见<https://ifla.org.uk/wp-content/uploads/Arbitrators.pdf>.

PART 005

不争条款在中国应用展望

相比于不争条款，基于以下两点原因，强制调解条款和仲裁条款在中国的应用更为广泛：第一，调解和仲裁的对抗性相对更低，是较为“温和”的争议解决方式，更有利于维护家族和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和睦关系。而在中国家庭的传统观念里，诉讼则往往被视为家族成员关系严重恶化或破裂情况下的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第二，诉讼具有一定的公开性，将对家族隐私造成较大的冲击。相比较而言，调解和仲裁的争议解决方式隐私性更强。一方面，调解不属于司法公开的范围；¹³另一方面，仲裁本身具备保密性。¹⁴

但是，不争条款也有其独特优势：调解和仲裁的程序性安排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费用，而不可争议条款可以直接体现立遗嘱人或信托委托人的意志，简化后续的法律执行程序。事实上，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少数案例认可不争条款的效力，例如：广东高院在其作出的再审申请裁定中，从尊重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角度出发，认定相关的不争条款有效。¹⁵根据该不争条款，子女因起诉争产而丧失了遗产继承权。退一步说，针对跨境遗嘱继承、境外信托纠纷，即便当事人想要采取仲裁等手段，当事人或律师在起草有关利益分配事项的条款时，更应考虑将不争条款纳入遗嘱或信托合同中，从而迫使家族成员选择其他更温和的解决方式，避免家族隐私因诉讼而被公开。我们预测，不争条款在未来的跨境司法实践中会迎来更进一步的发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众可以查阅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但是不包括调解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也未将调解书纳入司法公开的范围。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而仲裁不公开亦是世界范围内的通行原则。

1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粤高法民一申字第315号。

PART 006

总结

面对未来可能的家族财富在继承或分配过程中的争议，中国背景的高净值家庭往往更青睐采取相对“温和”及隐蔽的方式——如调解和仲裁来解决；实践中，也鲜少有当事人和律师在考虑预防家族争议时充分了解不争条款的独特价值。事实上，在遗嘱继承和信托分配中加入不争条款，可以起到有效防止家族争议，保护家族隐私的重要作用。在英国和美国，涉及不争条款的起草、效力、执行和法律后果的法律法规以及判例较为丰富，已经广泛适用。而我国相关司法实践针对不争条款的探索尚处于初步阶段，但我们认为在将来的司法实践中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了解英美国家和其他普通法域关于不争条款效力认定、起草经验以及司法实践，可为中国家庭防止家族争议提供借鉴，以期完善中国相关立法。



季亨卡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80 8410
henryji@zhonglun.com



戴雯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83
daiwen@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遗嘱规划]

跨境资产如何 规划身后事?高净值 人士立遗嘱要点

by 贾明军

近期，著名中国台湾地区艺人突发健康危机的新闻引发热议。生命无常的警钟再次敲响：对于拥有跨境资产的高净值人士而言，提前规划财产传承不是冰冷的法律程序，而是对家人最深情的守护。本文将为您梳理境内外资产遗嘱规划的核心要点。

PART 001

跨境资产需考虑不同法域的规定，建议由不同法域的律师分别起草对应司法管辖区有关资产的遗嘱条款

对于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均有资产的家庭，遗嘱需构建“三重合规”框架：

1.从财产性质来看，判断遗嘱所处分财产是否系夫妻共同财产

不同地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标准不同（如站在国内法视角，默认婚后收入共有，香港则需结合财产登记情况具体判断）。建议分别聘请财产所在地律师给出意见，确认哪些财产是个人财产、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是夫妻共同财产，即使财产登记在自己名下（比如房产仅登记在自己名下），但在遗嘱处分时，仅能处分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

另外要注意，目前夫妻“共同遗嘱”仅有司法实践，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如果夫妻共同在一份遗嘱中签名，其签署的效力以及后续内容的变化可能引发争议，其法律后果往往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除非当事人明确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律师尽可能在起草时符合主流审判倾向的观点，否则不建议夫妻双方采用“共同遗嘱”的形式。

2.从处分财产的内容来看，需注意是否触及“效力强制条款”

此种情景主要指“必留份”与“是否违反法律规定与社会公序良俗”。

以对于未成年子女必须要留一定的份额为例，从“必留份”的角度来看，假设立遗嘱人没有为未成年非婚生子女留有份额，也不必然导致遗嘱全部内容无效，但在法院自由裁量、给予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多少的份额上，存在不确定性。这是其他遗嘱继承人也不愿意看到和面对的。

从“公序良俗”的角度来看，假设立遗嘱人将全部或部分遗产给到与其有不

正当关系的异性，即使是符合内心真实意愿，也可能因违反“公序良俗”而导致无效。但假设立遗嘱人没有将任何遗产留给数名成年、能独立生活的婚生子女，而将其全部遗产留给了一名非婚生子女，因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该遗嘱不会必然无效。即使原配妻子与婚生子女认为，非婚生子女的出生是基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所导致的结果，其主张遗嘱无效也大概率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父母之错，不应该由非婚生子女承担。

3.从遗嘱所立程序来看，要检验是否符合所在法域的遗嘱有效程序要件

国内遗嘱的法定形式包括自书遗嘱，即遗嘱人自己就可以写遗嘱，只要符合自书遗嘱的法定要件即可。但一些英美法的部分地区，则要求必须有见证人；比如美国部分州要求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从财产处分的方式来看，有些国家和地区惯常以“信托”作为承载遗产的持有方式，但有些信托却在国内“水土不服”，无法照搬。比如，笔者曾和团队在北京朝阳法院代理过一起由美国律师飞赴香港起草的将中国内地房产装入信托的遗嘱纠纷案件，最后法院判决该条款无效。因此，不管是遗嘱所立程序，还是遗嘱中关于财产的处分方式，都要符合财产所在地法的规制，才更能贴切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PART 002

国内订立境内遗嘱的三大核心因素

中国境内遗嘱的订立可从遗嘱形式、关键内容与原件保管三个方面把握以下核心要素。

1.律师建议的遗嘱形式选择优先级

公证遗嘱 > 自书遗嘱 > 代书/打印遗嘱 > 录音录像遗嘱 > 口头遗嘱

(1)公证遗嘱最值得推荐，主要原因有三点：其一是订立程序规范。公证系

统有相对完善的公证遗嘱规则，很少有公证遗嘱被法院判决推翻。因此公证处订立遗嘱的安全性相对来说要比律师行业高；其二是费用不高。即使是在“民办”创新型公证机构，费用一般也就数千元，再复杂一些的可能最多几万元。但相对来说，律师收费整体比公证处要高一些；第三，保管规范。内含遗嘱原件的公证书通常由政府档案管理机构保管，而律师一般不会保管遗嘱原件，且律师的档案保管水平和安全程度因其所在律所的管理水平而存在差异。

(2)自书遗嘱也可以考虑，主要在于有些客户担心私密信息被泄露，毕竟一些著名企业家或焦点家族的遗嘱内容容易引发好奇、甚至流传。很多客户不优先选择公证遗嘱的原因也是担心公证处内部联网以及公证员泄密等问题，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客户只是处分国内财产，采用自书遗嘱的形式也是常有的选择。不过，如果采用自书遗嘱，建议完善能够证明遗嘱人书写遗嘱时的真实意愿的证据细节，并特别要注意自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这是自书遗嘱被“挑战”的主要问题所在。

(3)代书/打印遗嘱需要精细化处理。主要原因在于，代书/打印遗嘱都有他人参与，对于参与人的要求，是“无利害关系人”。如何判断“无利害关系”其实也是很专业的事。另外，当事后判断遗嘱是否有效时，法庭在有争议的情况下，通常会要求见证人出庭作证，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及见证人庭审表现的状态，会出现见证立遗嘱场景细节是否存在相互矛盾、或其他影响法官判断的不确定因素。

(4)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需要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与口头遗嘱一样，如果采用此类“非书面”的方式，笔者建议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使用。所谓“紧急”情况，是指如果不采用这两种情形，就来不及固定立遗嘱人的意愿、来不及或没办法采用书面形式、只能采用录音录像或口头遗嘱的形式。此外，录音、录像遗嘱的操作更为复杂，且录音、录像源文件电子数据的保管也往往并不安全，故而，笔者一般不建议采用上述两种方式固定遗嘱内容。

2.关键核心内容要简洁与明确

遗嘱内容是否越多越好？

一份1页纸的遗嘱与一份100页纸的遗嘱，似乎后者内容会更具体详细，但在国内法视角下，并非必然如此。因争议发生时，立遗嘱人已离世，在此情况下，如何使法官能够更直接、清晰地判断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是第一位的。因此，相较冗长、晦涩的遗嘱而言，简洁、通俗的遗嘱更适合中国内地法官的裁判思维，被法官认可或采纳的概率也更高。之所以有些国家/地区的遗嘱内容相对复杂，遗嘱页数更多，主要是考虑到信托与遗产税的规划，但在国内绝大多数遗嘱不必考虑这些环节。

笔者的亲人长辈也曾有立遗嘱，因其全部财产都在国内、且财产类型基本是存款和房产，因此，笔者给长辈建议的遗嘱内容相对简单，几乎是一句话概括：“我百年之后，将属于我的财产，全部给予xxx一人继承，属于他的个人财产”，内容只是几行字而已。

有些人或许会纠结于财产清单，因为财产类型复杂，而且有些股权价值或金融账户中的金额一直在变化，甚至财产类型也会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对此，笔者建议，不要纠结，在立遗嘱时制作财产清单的目的是防止身后继承人不知道、或者找不到遗产，至于财产清单，则是将金融账户的银行名称（或完整账号）列明就好，其数额变化不影响遗嘱效力。最终一般会以立遗嘱人死亡那一刻的财产作为判断遗产的范围标准。

3.遗嘱原件的保管不能忽视

很多人很重视写遗嘱，但容易忽视遗嘱原件的保管。笔者和团队曾办理一个继承项目，委托人是一名身患癌症的中年女士，因与丈夫关系不和，长期心绪压抑，精神萎靡，身患重疾，化疗数次后病情似有好转。虽然她很自信自己能康复，但还是听从我们的建议，自书了两份遗嘱，将所有财产遗嘱处分给唯一的独生女儿。因其涉及遗嘱财产金额特别巨大，有几十个“小目标”之多，我

们多次建议她妥善保管，她似乎也听进去了。有一次笔者去北京出差，突然接到她女儿的电话，呜咽声中被告知她母亲昨晚已去世。我第一反应就是赶紧追问“你妈妈所立遗嘱原件在哪里？”因为如果遗嘱被与她不和的先生发现撕毁，就可能不得不按法定安排继承，这样女儿就可能要少分十几亿了。女儿在电话那头也顿时警醒，说两份遗嘱原件，都在家里的保险柜里，而爸爸此刻也在家，她虽然知道密码，但也不敢取，怕被爸爸发现。我听了顿时心悬起来，提示她，如果爸爸不在，赶快拿出一份，直接送到银行开保险箱保存。后来，委托女儿择时机取出一份原件并交给我，我用颤抖的手核对后，小心翼翼地装入信封，并帮忙及时联系了一家熟悉的银行，开立了保险箱服务。在银行保管完毕后，我和委托人的女儿两人各保留了一把保险箱钥匙，两人才长出一口气，悬着的心才放下。

PART 003

关于立遗嘱费用的参考提示

1. 公证遗嘱：

有些公证处有敬老原则，一定时间内、或者一定年龄的老人立遗嘱不收费。但对于资产较多的高净值客户来说，建议尽量不要选择免费的形式。一般遗嘱项目，公证处收费在数百到几千不等；在民办创新型公证处，可能会接受更为复杂的遗嘱订立项目，收费可能从数千到数万不等，取决于具体情况。如果公证处收费在数千元以上，基本意味着遗嘱内容涉及金额大的财产、或者操作较为复杂，建议可由专业律师共同参与，双重把关，效力保障性会更好。

2. 律师见证遗嘱：

有些律师可能不愿意提供遗嘱见证服务，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因素在于律师做遗嘱见证的风险相对较高。所谓“风险”不一定仅指法律技术性风险，而且还

可能有“非法律因素”的风险。比如说，即使律师所立遗嘱没有法律问题，但极个别家属“闹事”、并指责律师见证内容违反遗嘱人真实意愿、或者拿放大镜找程序瑕疵等情况，则可能会让律师有心无力、疲于应对。公证处订立遗嘱程序规范、应对完善，公信力更高，相对来说，应对此类情形也更为成熟。

3. 境外律师同步做遗嘱：

从笔者过往的经历来看，香港地区的律师对一般案情的遗嘱按项目收费，从数万到十余万港币不等；英美律师则要考虑是否结合税收及信托问题，按小时收费居多，小时费率从几百到千余美元不等。具体要以接洽的律师报价为准。

本质上说，遗嘱相对属于“重要但不紧急”的财富安全保障项目。“不紧急”只是当事人的主观心理感受，从律师专业角度来看，早规划、早落笔、早放心。不论是知名企业主的突然离世、还是著名艺人的猝然辞别，他们都没有想到一切发生的这么突然；当意外来临时，提起笔、写几个字可能就是一种极度的奢侈。所有人都应珍视现在能吃饭、能走路的自己，请及时抽出精力，直面必然的生死规律与爱与财富的延续！



贾明军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770
jjamingjun@zhonglun.com



[传承模式]

家族传承之四 大模式优劣解析

by 李魏

PART 001

家族与家族传承

所谓家族，就是通过血缘、婚姻关系而联系起来的人的集合，从个人，到家庭，再到家族，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能够称得上家族的，最起码是两个以上家庭的集合，如果持续发展三代以上，就可能成为十几个家庭的集合。

任何一个家族的领导者，都希望家族人丁兴旺，基业长青。这需要每一代家族成员的共同努力以及上一代家族成员对下一代家族成员的有效传承。

家族传承传的是什么？大家观点各不相同，有的说传家族文化，有的说传家族精神，有的说传家族财富（特指物质财富，下同），有的说传人的血脉，都非常有道理。传人的血脉这一点大家应该没有争议，如果一个家族连后代都没有了，也就没有讨论传承的必要了，所以关于人的血脉传承在本文中不作讨论。

单从家族文化、家族精神与家族财富来看，谁更重要，一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业界多年来也是争论不休，难分上下。不过在笔者看来，家族财富的传承比家族文化、家族精神的传承更加重要，它们二者就是皮与毛的关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呢？

要说家族文化和家族精神，无论家族大小，多多少少都是有的。就算平民百姓家，也会有些家训或行为价值观代代相传，最终形成了社会主流文化的一部分，但如果这个家族中没有多少财富传下来，那么家族成员慢慢就会散去，很难长期保持一个具有核心凝聚力的族群，特别是在现在这种文化多元、信息爆炸的个性化时代。

笔者在不同场合做过多次现场测试，当要现场听众说出他们父亲或祖父的名字时，几乎百分之百的人都能说得出来；当要他们说出祖父的祖父的名字时，则几乎无人能够说得出口；但当问到假如他们祖父的祖父留了一大笔钱给他们时，他们能记得住他的名字吗？大家都会心地笑了，有的说，不仅能记得住他的名字，还要把他的画像挂在家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有些朋友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比如在一些落后乡村，很多家族并不富有，但世代亲属居住在一起，有共同的家族文化和行为准则，形成了一个规模很大、关系稳定的家族，甚至有共同族产和大家公认的族长，这难道不是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传承的结果？

错，这恰恰是家族财富传承的典型代表，这些家族和外部世界相比，确实不够富有，但在相对封闭落后的当地，这些家族是相对富有的，他们通过一代代传承和积累，逐步成为了当地最富有的群体和最重要资源的控制者，每一个家族成员都能够从这个家族中获得持续的帮助和支持，假如离开这个家族，个体将难以很好地生存，所以这些家族成员越来越多，这就是因财富成功传承而使家族兴旺最好的证明。当然家族大了，矛盾与纠纷也会增多，为了维系家族的关系平衡与持续发展，必然会形成这些家族自身的规则、文化和精神，由所有家族成员共同遵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更多创造财富和发展事业的机会，这些原本团结一致的家族成员就会慢慢选择离开原先的家族，去寻找更容易赚取的财富，而这些对家族成员不再具有吸引力的家族就会逐步解体。它的家族文化、家族精神并未根本改变，仅仅是因为家族财富不再具有吸引力，原来的凝聚力就变成了离心力，家族成员纷纷选择了离开，可能不出三代，这些家族成员的后人们就会成为陌路。

所以，家族财富对于一个家族来说，是最核心的要素，当然，这里说的家族财富不仅包括已经取得的财富，还包括创造财富的能力，而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则是保持家族健康必不可少的要素。

PART 002

现代家族的形成

中国内地有着历史悠久的家族文化，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私有财富几乎被公有制所取代，传统家族形式几乎被独立的小家庭和松散的亲戚关系所取代，家族与家族文化也几乎被家庭与家庭文化所取代，说起家族传承，也只能说说家族文化和家族精神传承过过瘾了，因为根本无富可传。

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随着私人财富的持续积累和事业的蓬勃发展，这些被称为创一代的成功者们，仿佛一觉醒来，一切都变了。不仅因坐拥大量财富给自己带来这样或那样的优待和荣誉，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那些之前各自为政的与自己有一定血缘或姻亲关系的家人亲戚们，已经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成为自己身边的帮手和企业中的各级管理者，以自己为核心的现代家族已经悄悄形成，这实际上就是现代家族重塑现象。

同样的家族重塑在全国各地纷纷上演，各个家族之间形成了各种各样的交集、合作与竞争关系。为了让自己的家族竞争力更加强大，必须要加强家族的建设，通过家族愿景的构建、家族精神的培养，家族文化也就应运而生了，一些有超前意识的家族甚至制定了家族宪法，成立了家族委员会。

中国改革开放的代表城市已经过了40周岁，中国成功的创一代们也纷纷跨入了古稀之年。无论是一个大家族的领袖，还是一个小家族甚至仅仅为一个小家庭的家长，作为巨额财富的缔造者和控制者，对自己直系子女后代的偏爱是人天之性，希望从自己这一代开始，在自己打下的良好基础之上，子子孙孙能够团结一致，携手发展，家族不断壮大，事业不断扩张，每一位后代都事业有成、生活富足。

都说财为水，因为水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资源。适量的干净的水，能为人类的生存带来必要保障；而过量的或者有毒的水也能为人类带来灾难。财富也是如此，按照我们的惯常思维，辛苦积累的财富除了正常支出和从事一些公

益事业外，大部分都会留给自己的子孙后代，进行财富传承。选择不同的财富传承模式将会有着不同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家族的兴衰存亡。通过合理的财富传承规划和有效的财富运用安排，让家族财富始终处于理性控制之中，这正在考验着每一个家族传承者的智慧。

PART 003

家族传承模式选择与应用

如前文所述，家族财富传承是皮，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传承是毛，只有在做好家族财富传承的前提下，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的传承才更具价值，二者相互促进，能够有效增强家族的凝聚力和发展力。所以，家族财富传承的同时就伴随着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的传承，如果不关注家族财富传承，只空谈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传承，只会让家族传承陷入虚无状态，最后成为无果之花。

纵观古今中外，家族传承的模式虽说在细节上各有不同，但从整体上来看，笔者认为可以归纳为四大模式，即：自由式、教会式、王朝式和孵化器式，下面就对上述四大家族传承模式的特点和应用进行详细解读。

1、自由式家族传承模式

自由式家族传承是最常见的家族传承模式，是指财富继承人对于身后财富不作任何特别安排，而是由后人自行决定对父辈留下的财富分还是不分，以及如何分。这可能源于传承人对后人的了解和信任，相信他们会比自己处理得更好；也有可能是因传承人还没有来得及思考和安排，就突然离世。如果属于前者，通常能够得到妥善安排；但如果属于后者，难免会有争产大战发生。

自由式是绝大部分家族选择的传承模式，因为不需要作任何事先安排，对传承人来说，最为简单。也有的传承人虽然想提前进行安排，但因为不懂如何安排，加上家族成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一旦作出任何安排，都可能造成家

族关系的紧张，索性放任不管，一切等身后再说。

自由式家族传承中，传承人虽然省心，但却给后人留下了很多麻烦，除非大家都通情达理，互谦互让，否则很容易产生争产纠纷，造成家庭不和，甚至大打出手，家丑外扬。

就算没有争产纠纷发生，在自由式家族传承模式下，只能做到将父辈留下的财富在各继承人之间妥善分割完毕，然后各过各的生活，各做各的打算，无论是赠送他人、投资创业，还是赌博挥霍，均无人进行干涉，因此，所谓家族也不复存在。对于想得通、看得开、开明豁达的传承人来说，顺其自然本来就是一种境界，所以他们比较适合自由式家族传承模式。

自由式家族传承模式的传承人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儿孙自有儿孙福！”

2、教会式家族传承模式

教会的特点除了有共同的信仰和追求外，就是财产全部归教会公有，不允许教士们拥有私人财产。

教会式家族传承模式是指传承人对子女有着平等和无限的疼爱，手心手背都是肉，希望他们能够共同管理家族事业，平等分享家族财富，相亲相爱，携手共进，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永远不分开。无论子女个人有什么想法，传承人绝不允许分家，现在不允许，他去世后更不允许！

教会式家族传承模式传承人强调的是家人同心，共生共荣。对于儿女关系和谐、能够形成互补之势的，这种模式当然没有问题。但如果儿女之间本来就难以共处，甚至存在矛盾，这种硬绑一起的做法将会存在很大的危机。退一步讲，就算子女之间能够和谐相处，那也只能说是暂时情况，因为当家族财富传承到孙辈时，能否继续和谐下去，将很难保证。

虽然通过适当的家族信托法律架构，可以将传承人要求子孙的相守相依意愿在身后贯彻下去，但如果儿女及后人并不适合一起经营家业，势必会矛盾激增、形成内斗，同时还容易形成吃大锅饭现象，使家族的竞争力下降。

香港新鸿基集团创始人郭德胜先生，将生前持有的香港新地集团股权尽数放入家族信托基金，由夫人邝女士及三个儿子作为受益人，并要求三个儿子同心协力，不得分家。2008年，三兄弟反目开始内战，最后由老母亲邝女士出马，取消了大儿子郭炳湘的受益人资格，虽暂时平息了纠纷，但整个家族也因此事产生很多负面影响。其根源就在于传承人郭德胜先生选择了教会式传承模式。

教会式家族传承模式的传承人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一根筷子容易折，一把筷子难折断！”

3、王朝式家族传承模式

古代各个朝代中先皇要传位，通常都是预先在众皇子中选择一位合适的人选立为太子，作为将来皇位接班人。太子接班成为新皇帝后，整个国家都归其所有，当新皇帝年老时，又再向他自己的嫡生皇子传位。而作为太子同胞兄弟的其他皇子，当不上皇帝，只能作为皇帝的辅佐者，如果表现不好，皇帝可以随时剥夺他的一切。在这种传位方式中，虽然王朝得到了顺利传承，但只有太子一脉独大，其他皇子皇孙都被迫成了太子一脉的附庸。

王朝式家族传承模式就是指传承人对家族企业怀有极深的感情，只要家族企业能够做大做强，其他都可以为它让路，甚至可以因此牺牲子女的幸福婚姻和个人兴趣。传承人通常会选择一位最能干的子女作为家族企业接班人，重点培养，而其他那些不能为家族企业做出贡献的子女，则被其疏远。在其离世时，家族企业等主要财产都会被传给选定的接班人，而对其他子女只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随着时间的推移，继承和控制家族企业的子女将会越来越强大，而其他子女则在家族中逐步被边缘化。王朝式家族传承模式虽然在表面上让家业得到了传承，甚至发扬光大了家业，但对于创一代来说整个家族并没有平衡发展，没有让每一位子女平等享受到家族的资源，这本身就是存在缺憾的。所以，这不

是真正的家族传承，充其量只能算一种家族企业传承或家族企业品牌传承。

国内有些老字号家族，选择的就王朝式家族传承模式。虽然已经传承了三代以上，但只是家族企业品牌得到了传承罢了。

王朝式家族传承模式传承人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没有公司哪有我们的今天？！”

4、孵化器式家族传承模式

根据百度百科中的定义，孵化器原意是指人工孵化禽蛋的设备，引申至经济领域，就是在企业创办初期或者企业遇到瓶颈时，提供资金、管理、资源、策划等支持，从而帮助企业做大或转型。

孵化器式传承模式是指传承人通过合理的传承规划设计，既考虑到家族事业的发扬光大，又考虑到每一位子女的个人兴趣和能力。通过家族孵化器，为每一位子孙后代提供适当的成长和创业支持，不仅能够保持家族的持续凝聚和团结以及每一位家族成员的个性化发展，还能够实现家族精神与家族文化的传承，可谓尽善尽美。

孵化器式传承模式并不追求家族企业传承的必然性。很多创一代都是通过经营企业实现了财富的积累，对于家族企业怀有特殊的感情，希望自己一手创建的家族企业永远传下去是他们心中最朴实的愿望。但家族企业能否传承，需要考量如下因素：

A.该家族企业有多大的发展前景和持续运营能力，只有存在较好发展前景或持续运营能力的家族企业才有传承的价值。

B.该家族企业是否已经上市，如果是非上市公司，就需要安排合适的家族成员对家族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保证家族企业的持续运行。这个合适的管理人可以是传承人的子女后代，也可以是家族成员监督下的职业经理人。

C.是否有对该家族企业的经营管理感兴趣并具有管理能力的子女存在，如果子女对家族企业有兴趣，但没有管理能力；或者有管理能力，但没有兴趣；

或者既无管理能力也无兴趣，那么该家族企业也不可能有效传承。最好在传承人手中直接变现为金融资产进行传承更为妥当，当然，上市公司的股权另当别论。

对于有传承价值，又有合适接班人的家族企业，无异于传承人中了大奖，传承人可以安排该子女作为家族企业的主要接班人。但对于其他子女呢，则通过同等的资金和资源支持，按照其他子女的兴趣和能力，发展他们自己的事业。

上述安排，只是实现了创一代向第二代的成功交班，还算不上家族传承。因为传承人的子女将来可能会破产、可能发生婚变、可能因为意外早逝，以及他们将来如何安排和传承自己的财产，作为创一代在做传承规划时，也要做充分的考虑。所以，真正的家族传承不仅要考虑第二代的安排，还要考虑对第三代、第四代及后面多代的安排，让身后每一代子孙都能得到家族的帮助和支持。孵化器家族传承模式就能够做到这一点。

孵化器式传承模式最大的特点就是并不把财富全部分给子女，而是保留一部分家族公共资产，通过设立信托成立一个家族基金，该家族基金是给未来子孙后代准备的，独立管理，并通过第三方信用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增值。

当该家族未来具有血缘关系的新成员出现时，家族基金就会按照约定的分配规则，向该新成员提供一定金额的成长、教育、健康和婚嫁经费，在该新成员达到创业年龄并具备创业条件时，家族基金再向其支付一笔可观的创业基金，至于该新成员想发展什么事业，完全凭借自己的兴趣，只要通过家族基金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即可，当然不能违反信托委托人当初规定的负面清单。同时，对于发生重大困难的家族成员，还能得到家族基金给予的生活保障和再创业支持。

该家族基金相当于家族新成员成长与创业的孵化器，让每一个家族新成员都能够在成长和创业时得到家族基金的支持，他们并不需要强迫自己去接班不感兴趣的父母创造的事业，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利用家族基金的支持，做自己最想做的事。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也是持续的动力，因此也更容易

易获得事业上的成功。

传统的传承模式就是把子女后代都强行捆绑在一棵大树上，如果这一棵大树倒了，这个家族必将回归平庸。而孵化器式传承模式则不仅考虑到了传统的家族企业传承需求，尽可能地保留住了创一代这棵大树，还通过设立信托成立家族基金的方式对每一位家族新成员进行持续支持，让更多的家族成员成长为新的大树。其他传承模式下，当家族成员可能还在为一棵大树进行争执的时候，孵化器式传承模式已经打造出了一片树林，真正做到了家族兴旺，基业长青。

家族基金不仅仅有对家族成员提供成长创业资金支持的功能，还会承担全家族的教育、健康、文化、慈善、娱乐等功能支出，它就是全家族成员心中共同的家。家族成员无论传了多少代，离得多么远，都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家族活动把大家重新联系在一起，享受家族带来的荣耀和自豪。

李嘉诚先生的做法就很有代表性，他把家族企业主要传给了保守型的长子李泽钜，但同时动用同等价值的资金和资源帮助次子李泽楷创办了自己的电信数码王国，使两个儿子都按照自己的个性得到了最好的安排。同时还设了一个家族信托基金，持有相当比例的家族共同财富，用于家族的共同需求。中国古代的祠堂文化也有类孵化器家族传承模式的性质。

孵化器式家族传承模式传承人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家永远是最温暖的港湾与加油站！”

PART 004

结语

中国内地随着越来越多的创一代到了或超过退休年龄，加上遗产税的预期，交班传承已经成为很多家族正在考虑的问题。

传什么？如何传？

传承既要考虑创一代的家族地位和控制权不受影响，又要考虑二代是否具备接班的能力、是否存在婚变、债务风险、是否存在财富被挥霍的可能，还要考虑万一安排不当，是否会造成家族不合、亲人反目，更进一步，不仅要考虑二代利益，还要考虑三代、四代，甚至更多代的利益，因为对于创一代来说，都是自己的血脉，他们都一样重要。

创一代作为家族财富的缔造者，在家族中的权威肯定无人敢于挑战，但创一代对于家族未来的规划及身后的安排，如果不能在身后得到贯彻执行，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因此，家族在安排传承时，要学会对法律的运用，特别是信托的使用。信托是全球成功人士和富裕家族普遍使用的财富保护与传承工具，是全球众多名门望族如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欧莱雅家族、诺贝尔家族等实现富过三代、多代传承的秘密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委托人去世后，只要有受益人存在，信托就继续有效。也就是说，委托人在生前通过家族信托条款规定的对家族财产的使用安排和对受益人的行为限制，在其去世后仍然受到法律保护，由受托人依法执行，由监察人进行监督，期限不受限制，如果违反，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家族传承，传的不仅是财富、文化和精神，更是责任与爱。无论选择哪一种模式进行传承，都要精心规划，并确保传承人的意志能够得到彻底、持续和忠诚地贯彻执行，这就是成功的家族传承。



李魏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972
liwe1972@zhonglun.com

c h a p t e r

0 2

财 富 管 理 与
风 险 控 制

*Wealth Management
and Risk Control*



[家企治理]

跨越世纪的传承密码： 欧美老钱家族最值得 借鉴的三个核心要素

by 龚乐凡

“新钱张扬喧嚣，老钱低调含蓄。”——巴克·埃利森

“New money shouts, old money whispers.”——Buck Ellison

“财富与家族系列”的前一篇文章《遗产争夺诉讼——“拆弹”失败之后的应对之道》讲述的是，当家族企业实控人去世，由于传承规划失误，引发复杂的遗产分配争议、诉讼的应对之道。然而，人们关注的往往是水面之上的冰山，却鲜少注意到真正危险的、足以令泰坦尼克号沉没的水下的冰山。

不难发现，“家族传承”所带来的企业危机问题，近期成为了一大热点——然而，读完此文，你会发现，无论是“传承没做好”还是“信托没设立好”，这些都只是表症，并非本质。中国家族企业传承的最大难点是股权的传承。而股权传承的最大悖论——也是一代企业家的困惑之一——在于：交权转股，担心“会失控”，如果不交权转股，担心死后“会失控”。那么，该如何设计，方能做到“给，也不给”？当下也许做好了，那么未来呢？

许多家族企业出现内部争产的根源——来自于以“创一代”的短期思维，去解“百年老店”的长期命题。这是一项困扰家族企业、影响家族数代人福祉的艰巨任务，之所以艰巨，是因为其围绕财富传承、企业接班与基业长青三大专业主题——并不为中国的企业家熟悉。该命题虽然极富挑战，但并非没有解决方案。

本文将探讨“欧美老钱”家族鲜为人知的架构模式、“操作系统”，剖析其关键要素——家族企业内在的最关键的本质问题如果没有被发现，这个课题不能攻克，那么企业的“基业长青”便无从谈起。遗憾的是，该本质问题长期存在“误诊”和“误判”。

本文将讲述事关几乎所有家族企业“命门”的这件事，那么基业长青超过百年的欧美“老钱”家族是如何躲过一次次危机的？中国企业是否能够借鉴其中的关键方法和模型，跳跃出原有的思维模式窠臼，脱离出之前的被动和无奈局面，达到多方共赢？

PART 001

家族企业的“命门”不在“传承”，不在“信托”，而是在这两个字

最近不同大型家族企业爆出的诉讼、破产，表面上看，皆来自于“传承”的工作没有做好。但这恰恰是水面上的冰山——外行看似热闹，但并不明就里。撞沉泰坦尼克号的，不是水面上的冰山，而是水下的冰山。以下的案例，有的因传承失策而危机四伏，有的还没启动交接，企业已经深陷危机。

案例一：朱新礼与汇源果汁——从资本宠儿到破产重整之路

2008年，可口可乐曾经以近180亿港币提出收购汇源果汁，因审批原因未果。之后公司经营每况愈下：外部高管几乎没有一位任职时间超过两年；朱新礼的女婿高勇担任汇源副总裁期间，亦被曝涉嫌利用广告业务牟取巨额利润；公司决策与家族治理则更为随意，“家族成员只要星期天回家一起吃个饭，基本都能形成共识”。2021年，公司黯然退市，数月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案例二：台湾复兴航空的三代接班 vs 高歌猛进后的倒闭

复兴航空曾经是台湾第一家民营航空公司，家族富三代林明升2010年接班，成为台湾最年轻的航空公司董事长。上任后他意欲超越其父亲，在管理和运营上一路高歌猛进，公司成功上市，并一度成为航空业“股王”。然而2014和2015年两次空难暴露出公司管理问题，财务因战线拉得太长而不堪一击，从三代接班到公司倒闭，不足5年时间。有评论说，如果林明升继续沉迷他的三十多辆跑车，而不去管理家族企业来试图证明自己能超越父辈，可能企业也不至于崩盘。

案例三：世茂集团二代接班 vs 财务雪崩

2019年，世茂集团创办人许荣茂退休，其子许世坛全面掌权，提出“三年

冲行业前五”的宏愿；2020年，公司斥资200亿收购多家房企的20个项目，最终悉数暴雷。2021年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跌幅高达41.5%，截至2021年末，有息负债高达4600亿。2022年，公司10亿美元公募债违约，触发的交叉违约债务高达78亿美元。从二代接班到财务雪崩仅隔1年。

以上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带着浓郁的家族企业烙印，一系列重大的决策，可由一个人拍板说了算。当危机来临时，没有人能够阻止、救助。所以，**家族企业的命门，并不在于“传承”，而是在于两个字——“治理”（governance）。**

PART 002

欧美老钱家族的取胜之道：基业长青的关键“配方”

家族企业的运行，不只是靠财务报表，更依赖规则、角色与关系。而“治理”，这个家族企业并不太熟悉的名词，就是让这三者协同运转的“操作系统”。一旦治理薄弱或不透明，即使账面漂亮，也可能被僵局、接班危机或利益冲突击垮。

因此，对于家族企业以及家族内部的“治理”方面的“诊断”至关重要，必须放在家族企业的管理与传承（以及变革）、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家族企业的交易流程的最前端。——然而，由于国内对于企业百年传承和基业长青的研究处于早期，对于“治理”的熟悉度、重视度不够，它依然是家族与投资人都容易忽视的环节。如需开展这方面的诊断和尽调，可以联系笔者索要相关的自查清单。

通过借鉴欧美财富世家、老钱家族的做法，读者对于“治理”这个似曾相识但又略显陌生的概念，就会有更直观的认知。

2.1 欧美老钱家族的“神秘配方”

笔者曾帮助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的家族实控人，与服务欧洲世家的家族治理

顾问一起，为该家族在中国落地欧美百年家族的成功治理和传承模式。因此，笔者对于欧洲老钱的成功模型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举例来说，对于那些财富绵延数代的**欧美老钱家族**而言，选择一个正确的家族掌门人或管理者至关重要。那么，他们是如何确保选贤任能，又**通过何种机制，防止因领导者个人的重大失误，导致家族百年积累毁于一旦**？研究他们的持股架构，就能了解老钱家族如何基业长青、经历数代人仍然屹立不倒的秘密。这些欧美老钱家族包括瑞典瓦伦堡家族，法国爱马仕家族，美国福特家族，德国汉高家族，美国沃尔顿家族、玛氏家族。¹

欧洲世家通过**长远眼光、动态治理与灵活应变**的有机结合，完美诠释了财富保全之道。历经数次经济格局与地缘政治的沧桑巨变，这些家族展现出非凡的韧性与远见卓识。这些关键要素包括：

- **统一的策略**：以长远眼光与灵活适应的有机融合为基石，确保其传承策略历久弥新、行之有效。
- **以史为鉴**：家族历史经验为决策提供深刻洞见，彰显战略灵活性的关键价值。
- **多元化筑基**：通过构建包含股权、金融资产、土地、黄金、艺术品等多元化资产在内的分散化投资组合，彰显其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战略智慧。
- **家族治理与永续传承**：这些家族的实践表明，健全的家族治理机制及其演进至关重要。家族宪章与章程都十分关注包容性决策以及代际协同。

1. 这些欧美老钱家族包括：①富甲一方、富可敌国的瑞典瓦伦堡家族，根据《金融时报》报道估测其所持有资产总数超过7000亿美元（参见<https://www.ft.com/content/93153761-bf10-4b12-b566-b8ed1e73c399>），超过巴菲特和比尔盖茨，他们通过基金会控股，经营权通过Investor AB与FAM执行，将耐心资本与专业监督结合，从而实现多代有序交接。

②法国爱马仕家族，法国《挑战》杂志2025年7月发布的排行榜显示爱马仕家族（约100名后代）的财富总值超过1634亿欧元，约合1.4万亿元人民币（参见<https://www.challenges.fr/classes/fortune/2025/>）。其于2011年将约50.2%股权注入“H51”并设20年锁定期，后承诺至少延长至2041年，是以协议捍卫使命与控制权的经典案例。

③美国福特家族，通过双重股权结构与投票信托保持家族影响力：普通股约占60%投票权，B类股（主要由家族持有）占40%，由关键家族成员统一行权。

④德国汉高家族：采用KGaA形式，由Henkel Management AG担任无限责任合伙人，监事会与股东委员会双重监督，实现家族影响力与公开市场透明度的平衡。

⑤美国沃尔顿家族与沃尔玛公司，通过Walton Enterprises与Walton Family Holdings Trust集中持股，2024年12月将投票权扩展至第三代，使投票团体扩大到11人，扩大参与度而不失凝聚力。

⑥美国玛氏家族：通过“Mars Compass”明确所有者期望与价值观，实现“以原则治理”与“以结构治理”并行。

2.2 被忽略的危险因素：家族如何成为“威胁”

欧洲老钱家族往往非常低调、鲜为人知，所以有关他们的报道也相对有限。笔者先以维也纳一场闭门家族办公室会议所探讨披露的一则管理智慧案例为引子——有关某**存续750年之久的欧洲世家**，服务该家族多年的一位管理人提到，“**家族既是传承的潜在威胁，也是传承的最大财富**”。

之所以说“家族是传承的潜在威胁”，是因为“人”的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如何防止家族因为决策失误或者传承失败而导致财富遭遇大幅折损？家族治理的方法就起到了关键作用，足以将家族内部矛盾和纷争降到最低。

- **将家族使命、价值观嵌入所有权架构：**通过基金会、控股公司、信托集中表决权，将“家族消费”与“企业资本”分离，固化长期主义（如瑞典瓦伦堡基金会通过Investor AB与FAM行使经营控制权），同时，家族有家族的治理，企业有企业的治理，两条线，脉络清晰，井然有序（见表1）。

- **用协议与转让限制稳住控制权：**运用家族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长期锁定、特殊股权结构（双重股权、KGaA等）等工具，可同时防御外部恶意收购与内部股权波动。

- **治理制度双轨运行：**通过专业的**董事会 + 家族委员会**分别负责家族企业的治理和家族的治理——建立董事会的治理制度，引入独立董事与职业经理，形成企业内部的董事会招聘、考察、监督管理层，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工作的模式；家族理事会/章程负责价值观和家族治理、家族成员准入以及进入家族企业的标准、分红政策等等。

- **流程透明、渐进式的接班：**家族以及家族企业职位由家族成员凭能力逐步获取，提前让下一代在满足既定条件的前提下进入董事会，在控制权交接前完成历练（如华伦堡家族第五代到第六代的平稳过渡），同时设立问责机制，允许家族成员及时撤换或罢免有问题的管理者。

表1：知名欧美老钱家族的持股架构和治理架构以及传承模式的简述

	家族	所有权持有架构	控制机制	传承接班模式
1	瓦伦堡家族(瑞典) Wallenberg (SE)	基金会+控股公司(Investor AB, FAM)	通过基金会实现集中投票	逐步引入下一代董事会成员
2	爱马仕家族(法) Hermès (FR)	H51 Family Holding家族控股公司	集合股份+优先认购权	家族长期锁定机制
3	福特家族(美) Ford (US)	双重股权结构+表决信托	B类股份(40%)集中托管于信托中	投票权受托人负责代际控制
4	汉高家族(德) Henkel (DE)	KGaA+Management AG 家族管理公司	在KGaA的家族合伙人以及监事会	董事会/理事会相结合
5	沃顿/沃尔玛家族(美) Walton/Walmart (US)	Walton Enterprises+Family Holdings Trust家族控股及信托	集中行使投票权的团体(11名成员)	向第三代扩展投票权
6	玛氏家族(美) Mars (US)	私人公司+家族宪章(Mars Compass)	家族价值观文件+跨代家族委员会	以价值观为导向的跨世代参与

2.3 对中国家族企业的启示

结合欧美老钱家族的实践案例，外部法律顾问、治理顾问会先对家族企业进行治理诊断，之后设计相应的改进方案。需要关注的家族治理，包含四大方面：家族持有资产的架构载体、家族企业特有的章程和股东协议、家族企业所特有的治理机构以及接班路径的设计和选择（参见下图）。



在结合中国法律与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将欧洲的财富传承和家族治理、企业治理模式移植到中国，对于中国的家族企业的“基业长青”来说意义深远，其价值不言而喻。

PART 003

对中国家族企业的借鉴意义：做对关键的三件事

如文首所言，中国家族企业的“命门”不在“传承”，不在“信托”，而是在于“治理”这两个关键字。这一点恰恰是中国企业对照欧洲世家大族、老钱家族所严重欠缺的，导致有的百亿家族企业，不到一代，还没来得及“传承”，就已经处在破产的边缘。

遗憾的是，该领域长期**存在“误诊”和“误判”**——将一些大型家族的争产诉讼危机，简单归结为“遗嘱没立”或者“信托没有设好”——同时，家族企业的一

代倍感困惑，因为在“治理”与“接班”问题“搞定”之前，这个遗嘱很难“立”，这个信托很难“解”；因为面对股权传承的一项最大悖论，就是针对“交权转股”，做了，担心“会失控”，如果不做，担心死后“会失控”。

笔者曾代表大型中国家族企业将欧洲世家的模式“移植”到中国，在这个案例实践中，我的洞察是，如果我们借鉴“欧洲老钱家族”的成功模式，大道至简有三个策略上的关键词：

1) **预案**：没有预案，看似“掌舵”，却不可能“掌控”，一旦遭遇不可抗力，即便“实控”，也会“失控”。任何科学、靠谱的治理架构，都必须有应对意外的预案，并制备相应的整套法律文件。

2) **控制**：对于一代来说，怎么“给”才放心、才有“控制”，而不是“失控”？笔者曾听说一个台湾的案例，老母亲为了节省遗产税，生前将所有资产全部分给四位子女，结果此后四位子女均不愿意尽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去世前晚景凄凉。所以，优秀的家族法律顾问必须精心设计——做到“给”，也“不给”，让一代始终有话语权、影响力，这包括在股权上的权利分拆设计，如何通过协议和机制加以体现。

3) **制衡**：无论是自己，还是接班人，只要为“人”，就不能避免犯错。就像前文所述的欧洲750年世家的家办管理人所言——家族既是传承的财富，也是“潜在的威胁”，意识到这一点，就要设计避免“犯大错”的机制。要降低这个风险，须靠决策科学，制度设计（包括选举制度、投票决策制度、元老顾问（类似“参事”）制度、罢免制度），确保没有人（包括自己和自己的接班人）能够以其“一己之力”毁掉该家族企业。



借鉴欧洲老钱家族——基业长青的三大关键点

虽然这是大道至简的三个关键词，**实则是家族企业想实现基业长青必须直面的三件核心要务**。这三件事固然存在一定挑战，但若能立足本土实际，有机融合欧美成熟模式中的法律智慧——通过**精准的法律移植与创新嫁接**，完全能够实现超越预期的治理效果：让原本可能成为企业发展“潜在威胁”的家族因素，真正转化为驱动财富永续增长的“核心资产”。

PART 004

结语

欧美的老钱家族之所以能够成功传承数百年仍然兴旺，离不开它特有的“操作系统”，这套“操作系统”，既有资产的持有架构，也有关键的法律文件，更要有一套治理和决策的体系，以及能够应对意外与无常的预案。这些工作如果没有做好，家族企业隐藏的危机就始终存在。只需一粒火星，便可引爆“导火索”，从而导致整个大厦的崩塌。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66
lefangong@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财富规划]

企业家财富 安全与资产隔离 布局规划建议

by 贾明军

在商海风云变幻中，家族企业就像一艘艘乘风破浪的大船，承载着几代人的心血与梦想。天高云澈时的意气风发，与狂风暴雨时的临危不乱，都是企业家创业路上刻下的道道风景。但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面对变化莫测的大势，提前做好财富安全与资产隔离的布局规划，是极有必要的。

PART 001

安不忘危：家族企业经营风险加剧的时代背景

创立于1865年的诺基亚，没有拥抱智能手机的时代，终于在2025年宣布停产所有诺基亚品牌智能手机。曾经冠绝全球的手机厂商，仅仅几年时间，就在时代背景下于智能手机市场竞争中无奈落幕。于诺基亚而言，是自身在作出商业决策时出现方向上的重大偏差，最终将市场份额拱手让人。

在做方便面的工厂还在提升方便面的质量和口味时，餐饮外卖公司却直接“掀了桌子”；出租车公司在收取司机的抽成时，网约车平台却以其大额补贴和基于网络技术的便捷性直接改变了市场。对方方便面工厂和出租车公司来说，新技术发展直接改变行业生态的同时，未曾提前知会过他们，但市场的逐渐变动仍然有迹可循。

但有时，一场无预警的监管风暴骤然降临，一纸回收移动电源的通知突然发布，一位去而复返的总统疯狂加税，这些都不能为企业家所提前预知，或不会给企业家以足够的时间来提前应对。

在行业变化逐渐加快，市场投融资政策监管力度加大，全球政治经济关系波谲云诡，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等逐渐抬头的今天，任何一个民营企业都应该回头审视：在企业大船航行渐远的同时，家族的小船是否有足够抵御风浪的能力？

PART 002

财富规划：“当下”永远是“最佳时机”

（一）客观维度：“净资产”决定规划“黄金期”

从客观角度来看，当家族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呈现健康状态时，无疑是进行财富规划的最佳时机。在这个阶段，企业没有负债，或者负债远低于资产，家族财富如同一座稳固的城堡。此时进行财富规划，就像是在城堡周围修筑坚固的护城河，能够有效抵御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此时进行财富梳理、传承布局等安排，恰当时。

但即使家族企业濒临破产，并不意味着就失去了财富规划的意义。在企业自救之外，作为企业家个人，此时仍需要专业人员参与，检视家族通盘的资产情况，梳理各个成员的债权债务、担保等关系，辨析属于个人债务、夫妻共同债务亦或是牵扯到其他家庭成员财产的“家庭债务”，乃至相应家庭成员以及子孙后代婚姻关系的提前规划，在任何时间都仍有可为之处。

（二）主观维度：立即行动，永不嫌晚

在主观层面，很多人对财富规划存在误解，认为它是一件“重要但不紧急”的事情。这就好比强身健体。人们总是在身体出现严重问题时，才想起去医院开刀治病。财富规划也常常陷入这样的困境，直到企业濒临破产，火烧眉毛了，家族成员才开始重视。

但实际上，对于企业家而言，长期以来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家族积累了大量财富。特别是风云飘摇时，家族财富更是如同海绵里的水，只要用心去拧，总会有所收获。只要认真梳理、仔细研究法律关系，总能找到一些可以留下的部分。不同的是，规划的时机不同，效果也会有很大差异。在企业经营良好时进行规划，能够实现财富的稳健传承和增值；而在企业濒临破产时进行规划，虽然难度更大，但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损失，为家族保留一线生机。

PART 003

拆解财富规划工具箱：不同资产的应对策略

（一）不动产：守护最后的家园**1. 控股股东及配偶名下房产**

当家族企业濒临破产时，企业控股股东及配偶名下的房产往往首当其冲。这些房产可能早已被抵押或用于担保，在债权人行权后，很可能被拍卖用于偿还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担保替换是一种可行的策略。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寻找其他可替代的担保物，或者提供新的担保方案，有可能保住房产。

李先生是一家房地产企业的控股股东，公司负债被起诉后，他名下的豪宅面临被拍卖以连带还债的风险。通过与债权人沟通，李先生提出用公司名下一处尚未开发的土地作为替代担保物，并提供了详细的开发计划和预期收益报告。经过多次协商，债权人最终同意了李先生的方案，保住了他的豪宅。此次有惊无险的诉讼之后，李先生萌生了财富规划的意识，他认识到“未雨绸缪”，万一日后企业经营恶化，如何保障现有名下大额资产，是应该及时筹划的大事。

2. 其他家庭成员房产

其他家庭成员的房产也需要谨慎处理。近亲属名下的房产，需要结合房产来源、钱款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账户的关系进行综合分析。特别是子女名下的房产，要确保与主债务的关联性得到妥善处理，实现合规的债务隔离。

王女士在企业宣告破产的八年前，将一套房产过户到了未成年女儿名下。债权人发现后，试图追索该房产。王女士通过提供购房资金的合法来源证明，以及证明该房产与企业经营债务无关的相关文件。结合王女士夫妇对女儿的赠与业已完成、赠与时并不损害任何人的权益，此观点被法院采纳，她成功阻止了债权人在北京市某区法院的债权追索，保住了女儿名下数千万元的房产。

3. 公司/企业持有房产

在一些一线城市，由于限购政策，很多家族选择以企业名义购买房产。但

这种情况下，公司财产与家庭财产往往混淆不清。在企业濒临破产时，可以通过债务重构、股权转让或调整等方式，实现公司名下房产的安全隔离。

赵氏家族在上海以企业名义购买了多套房产。企业濒临破产时，赵氏家族才发现，原来购房时是其家族成员支付的钱款，因此，家族是有权向持房公司索要出资钱款的。后通过核定债权与公司股权重设，并签订一系列详细的协议，从而在追回企业欠款的同时，保住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同时，对公司的债务进行了重构，成功将房产与企业债务隔离开来。

（二）公司股权与企业出资：断臂求生与保存火种

1. 主要产业企业处理

当家族企业的主要产业濒临破产时，公司股权价值往往跌入谷底，甚至出现股权价值与负债严重倒挂的情况。此时，实控人家族成员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成为了家庭资产流失的最大隐患。

在这种情况下，破产、重组或重整是常见的决策选择。通过合理选择方案，可以尽可能减少对家庭资产的拖累。例如，张氏家族的主要产业企业面临破产，经过专业团队的评估，选择了重整方案。在重整过程中，张氏家族放弃了部分股权，引入了新的投资者，对企业进行了业务重组和债务优化，成功保住了部分家庭资产。

2. 非交叉关联家族企业板块

对于没有交叉关联关系的其他家族企业板块，可以根据关联度酌情处理。如果有机会，可以通过抛售资产、股权重组或装入基金会/信托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安全隔离。

林氏家族在境外间接拥有一家与核心产业无关的科技公司，经营效益良好。在家族主要企业经营不被看好时，林氏家族通过抛售科技公司的部分资产，获得了一笔资金并装入境外信托；同时，将境外科技公司的股权装入了境外基金会，成功为家族核心成员保留了一处稳定的经济来源。

3. 投资性企业债权追索

在家族企业濒临破产时，可能面临众亲远离、部分利益关系原形毕露的情形，很多家族企业帮、扶的社会关系与个人资源，不仅可能不会见危出手相助，反而更可能潜遁远离、甚至落井下石，否认存在借款、代持关系，要“假戏真做”，掠夺财富。在家族企业濒临破产时，家族成员名下的债权和投资性资产不能再以“诚信”“相信他人”继续，需要及时进行了债权梳理。

而家族成员名下直接的债权、或者通过投资主体（比如有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代持等形式）持有的债权，均需要及时梳理，否则，一旦家族成员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措施，很多人将找不到、很多钱也将追不回，徒增损失。

黄氏家族在企业破产前，曾对多家企业进行了投资，并拥有相应的债权。企业濒临破产时，黄氏家族迅速成立了债权追讨小组，通过法律手段成功追讨了部分债权，减少了损失。

（三）银行、证券账户及保单、信托：精打细算，守护财富

1. 银行储蓄及理财产品

“秋江水寒鸭先知”，对于自己经营的企业到底怎么样，实控人比谁都清楚。真到濒临破产时，银行账户上的钱，可能早已所剩无几、甚至颗粒不剩。账上没有钱，不等于没事。事到临头，是要翻“旧账”的。所谓旧账，就是要核查银行流水记录，倒查多少年没有定数，至少也要查至家庭资产负债不平衡之时（笔者叫“家庭资产负债临界点”）。比如，以此前房地产民企“大洗牌”为例，至少倒查至2020年初。银行流水不能造假，也不可能隐瞒，对于民企实控人及配偶的上述所有银行账目，从2020年开始核查，大笔金额（比如20万元以上的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有没有再追索来源与去向的机会，是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从笔者实操案例来看，银行流水的不确定性最大，而且往往不是对濒临破

产的实控人股东夫妻而言压力最大——而是对和他们在银行账户上产生过大额往来的人和公司，特别是近亲属而言，压力风险最大。在家庭资产负债临界点之后产生的无偿收款行为，被法院最终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理财产品亦是如此。因此，家族企业濒临破产时，即使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往往所剩无几，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银行账户的问题。债权人在调查企业破产案件时，往往会倒查银行流水记录，追溯资金的来源和去向，这类资产不能大意。

2. 大额保单

买了保险，不代表资产就“保险了”，要看保单的“所有人”即“投保人”是谁。如果不再是为企业的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的实控人夫妇，要看变成谁了、什么时候变的，有没有被债权追索的可能性。绝大多数民企主买了保单之后，只是追加金额操作，对于保险法律关系的门道与风险，根本不了解。而能给予债务隔离合规指导的理财经理、保险中介，并不多见。因而到了濒临破产之时，也是保单或被“强行退保”之际。实践中，法院在执行阶段强制退保的省级法院审判实例并不罕见。

3. 家族信托

信托原本是为了实现家庭债务风险隔离而设立的。但由于一些委托人的传统理财观念，很多国内家族信托是可撤销的，无法实现资产隔离的目的。只有经过精心设计的不可单方终止、远期有效的信托，才能在企业破产时发挥资产隔离的作用。

原本家族信托设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家庭债务风险隔离。但由于有些委托人在设立时，压根儿不接受“钱出去了，就不能再拿回来”的观点，而是继续秉持“钱出去了，我什么时候想收回来都可以”的传统理财观念，导致不少国内家族信托，是可撤销（可单方终止）信托。这类信托本质就是委托理财产品，达不到债务隔离目的。只有经过法律结构设计的不可单方终止、信托合约期为远期有效（比如至少十年、二十年、永久不可单方终止信托）、且在设立时，不存在债权人撤销的情景的信托，才可实现家族信托（特别是国内家族信

托)的资产保障目的。因此,如果即将设立、或者已经设立国内家族信托的企业家,一定要在这个方面认真回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设置或者完善,对于濒临破产的家族成员更亦如此。

(四) 代持资产：真相与风险并存

1. 代持银行金融资产

代持的银行金融资产可能通过金融账户往来被查到大额钱款流转,从而暴露代持本质。如果是现金往来,那么代持关系的确认将更多地依赖于代持双方的诚信。在企业破产时,代持资产很可能成为债权人追索的对象。

2. 代持股权类资产

代持的股权类资产在出资时和事发时的价值可能不对等。在没有代持合同或其他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破产法庭和债权人追索代持股权的难度较大。但如果是真实的代持关系,建议依法处理,避免引发更多的法律纠纷。

3. 代持房产

代持房产与代持股权类似,最关键的是要证明实质拥有者的“出资”。房产作为贵重的生活资料,其出资情况往往可以通过银行流水等证据来发现。在企业破产时,代持房产也可能面临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

PART 004

财富规划的目标：多种发展情况中均发挥作用

(一) 理想发展：家族精神、家族财富代代相传

对于企业家来说,家族企业能够经久不衰,子女能够成龙成凤,每个成员在健康平安的同时能够过着相对富足的生活,长者慈、幼者孝,是永远的追求目标。对此类财富规划来说,一方面能够通过资产配置等方式在经济层面达到一定程度上隔离于企业经营之外的物质传承;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家族宪章

等文件，配套相应的各类资产（如股权/企业管理权限、保单保险金、信托收益权、助学金等）相关文件，将精神传承与物质传承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结合，将培养、弘扬优良家风写进家族传承规划之中，结合物质保障、物质激励等，实现更好的家族传承。该类规划常见于家族企业及所在行业领域长期发展稳定，或发展前景显著较好，有较多现金流实现财富规划目标的情形。

（二）较好发展：创一代安享晚年，下一代借力再发

在现今社会科学技术急速发展、市场规则急剧变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甚至行业都进入波动期。对于相关领域的家族企业经营者而言，一方面目标是稳住经营现状，不要“老来负债”，一方面是这一代或可帮助下一代借力再发展新的商业目标。对于该类财富规划项目而言，一方面要梳理企业经营现状，完成各业务块及相应财务关系的厘清和隔离，一方面要准备部分业务线和相应资金关系留待未来借力再发展，同时还要留出一部分安全程度最高的资产来进行长期传承规划。如此才能在应对剧烈市场变化时有抵御的空间，同时避免家族企业巨船从上至下整体颠覆。

（三）一般发展：一代人艰辛前行，下一代平安出发

极端情况下，如果家族企业已经濒临破产，此时如果能够通过合理的财富规划，或事先已经进行过的相应财富规划，保住部分房产和早年赠与子女的大额现金，并使保单、信托等工具也继续发挥作用，让下一代能够维持相对富裕的生活，这已经算是较好的结局了。就像前文提到的王女士，成功保住了女儿名下的高价值的房产，为女儿的未来生活提供了保障。某些情况下，即使所有账面的房产、现金“全军覆没”，但为子女准备的传承工具没有受到牵连，也算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结局。相关财富规划手段保住了部分家族财富，也是为家族的未来保留了希望。

PART 005

结语：财富规划，未雨绸缪的智慧、虎穴取子的决心

《论语·卫灵公》中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财富规划就是一种未雨绸缪的智慧。在家族企业青云直上时，不要过于贪心，要留出一部分资金进行“法律+金融”的合规财富安全与保障筹划；在家族企业遭遇波动时，也需做好相应准备，规划财富传承目标；极端情况下，家族企业已经面临危机，更应该尽快引入专业人员，进行家族资产现状的通盘梳理，厘清财富和债务，区分混同财产和独立财产，为最后结局的来临做好准备。

财富规划是大智慧，“一代创富”者，鲜有如意安排。各省市首富级别的家族，不少也难以“富传二代”。知名家族一旦濒临破产，妻离子散、一地鸡毛，甚至“技术性”状告家人，引天下人八卦，名利成笑场，甚是遗憾。青云直上时，心莫太贪、金有所留。

人常言：“富不过三代”。很多时候财富传承突然遭遇变故，是因为在财富规划方面缺乏长远眼光。从社会现状来看，企业濒临破产时，“大难临头各自飞”、“树倒猢猻散”的场景更是屡见不鲜。只有真正有远见的企业“大家”，才能在顺境中保持清醒，逆境中不懈努力，做好财富规划，为家族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保留希望的火光。

（杨佳洁对本文亦有贡献）



贾明军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770
jiamingjun@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减持新规]

新“国九条”下 上市公司减持新规对家庭 财富规划的启示

by 贾明军 袁芳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次出台的意见共9个部分，被称为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而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股东减持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就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事项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减持指引》”）。

上述两份减持新规征求意见稿被媒体称为是史上最严减持新规，因为其在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有效防范绕道减持、打击各类违规减持方面的规定有重大变化。那么从家庭财富规划的角度，作为持股股东的配偶或董监高的配偶，是否因此被资本“绑架了”离婚自由呢？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家庭财富规划，又有什么影响和启示？笔者试来分析上述问题。

PART 001

减持新规中与家事有关的要点

股份减持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制度。股份减持是股东变现的重要手段，也是家庭财富的直接来源之一。早在2007年，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历经多次修订。2016年，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并于2017年修订。实践中已经有较为成熟的减持制度架构。

笔者总结，本次新规有以下这些变化：在体系上，首先是将规范主体分开，按照股东和董监高两类主体来理顺规范内容。在效力上，《股东减持办法》将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升到了证监会规章的层面，效力更强。在内容上，两个新规主要都还是对原来规章制度的内容进行了针对性完善和吸收整合，即使是被称为“新”的内容，也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之前相关业务问答、通知或新闻稿等文件中已经被提到过。

两项减持新规中与家庭财富规划密切有关的要点主要有：

1.明确大股东离婚后应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过户业务中，有一类业务是非交易过户行为，包括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股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私募资产管理等。由于该等行为并非是商业交易行为，也不存在交易对价，因此通常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直接影响，此前也并未被纳入到股份减持限制的范围。但是，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利用该规则漏洞进行绕道减持的行为，尤其是通过“假”离婚绕道减持的行为。此前在2023年8月25日晚，沪深交易所均就《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问题答投资者问，明确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

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合并、持续共用大股东减持额度。本次《股东减持办法》第十六条即是吸收了上述内容，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分立等原因减持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仍应持续共同遵守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限制。

2.规定董监高离婚后应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跟股东减持的原理一样，董监高离婚也须遵守减持限制。本次《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新增第十条，明确董监高因离婚而导致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持续共同遵守相关减持限制。

3.明确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需要做预披露

现行《减持规定》仅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要求提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而对大宗交易减持没有要求。本次《股东减持办法》在第九条新增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也需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明确董监高减持前须预先披露

《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新增第九条，明确董监高在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前都须预先披露，董监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5.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时不得减持

本次《股东减持办法》新增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IPO中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需遵守破发相关规定）、破净、分红不达标（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

6.明确大股东解除一致行动需继续遵守6个月减持限制

除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分立等非交易过户情形外，针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如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减持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在解除后在6个月内相关方（即原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大股东及原一致行动人）仍应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股份减持的限制。

7.明确大股东协议转让丧失身份仍需遵守6个月减持限制

《股东减持办法》调整了第十三条的表述，要求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东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锁定6个月。丧失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限制，同时强调了若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减持后6个月还需遵循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

PART 002

减持新规对于家庭财富规划的影响及启示

面对减持新规，许多高净值人士都非常关注此新规对于家庭财富规划的影响

响。笔者近期也收到一些利益相关者的咨询，例如有一种声音认为：这是否意味着未持股配偶一方的离婚自由被资本“绑架”了？为何不区分“真”离婚和“假”离婚，这种一刀切的方式使得未持股弱势方即使通过维权得到了股份，也无法抛售而要受制于持股强势一方，这损害了弱势一方的利益。更有甚者，担心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在未离婚之前，未持股配偶一方并未直接持有股份，因此针对股份上的债务，并不必然会变成夫妻共同债务。但离婚之后，未持股一方得到了股份，相当于变成了夫妻共同债务，从而危及己方全部财产安全。

针对这种疑惑，首先需要澄清，离婚自由是我国宪法和《民法典》赋予公民的权利，公民享有离婚的自由。减持新规并不禁止双方在离婚时分割属于共同财产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仅是限制离婚分割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由于此前二级市场出现了多起疑似通过离婚来绕道减持的情况，损害了广大股民的利益，故而才有本次减持新规的“堵漏洞”规定。其次，离婚后需要共同遵守减持规定也并不意味着无法抛售。离婚后的股票抛售只是要遵守离婚前已有的减持限制、限售限制，此种限制也主要体现在减持时间、减持比例上。第三，“自由”是相对的，作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配偶或上市公司董监高的配偶，在共享上市所带来的财富膨胀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在规则限定范围内行使财富处置的自由。第四，关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早有法律规定明确如何认定及承担，与本次减持新规并无太大直接的关联。

但是，由减持新规引发的思考，确实可以为家庭财富规划带来一些启示。

1. 离婚分割方案应更加合理化

如前所述，减持新规并不影响离婚自由和股份的分割自由，但是可能会影响双方减持的自由。这可以有效地“劝退”一部分企图通过“假”离婚来规避法律的人士。离婚将回归“本质”，更多的将离婚所带来的身份意义和精神意义放在首位，而不是将利益和收益放在首位。因此，在离婚协议上，也应摆正心态，结合减持新规对离婚方案进行更合理化的安排。

第一，上市公司股份的分割方案应更合理。此前二级市场出现过实控人“净身出户”或者大部分股票分割给未持股配偶一方的离婚案例，如今在减持新规下，应当对离婚分割方案进行更合理的安排。如果不是非要争夺企业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那么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割上，建议适当做些让步。在强监管的态势下，股份的收益和变现都在变得严格，而持股所带来的责任并无弱化。对于想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经营带来的债务压力、或者担心减持权利被架空的一方来说，可以合理选择共同财产的切分方式，不一定非要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所有权上寸步不让，而可以灵活选择财产置换、家庭信托、现金补偿等其他方式。

第二，在离婚协议中分割了大股东的股份或董监高的股份的，则建议在离婚协议中对夫妻离婚后在双方之间如何行使减持权利、以及一方违约的责任进行明确和约定。沪深《交易所减持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从上述指引表述来看，证监会和交易所是将夫妻看作一个整体，亦接受双方内部不按分割比例来确定减持额度的方案。因此，双方如果要在离婚协议中对于减持权利进行灵活性约定，不按照分割比例来行使减持权利，则必须要对不同情形的减持额度进行规定，并对每种情形的违约责任进行明确，以防止其中一方抢先用完减持额度损害另一方的减持额度利益。

2.减持披露规则助力共同财产透明化

在减持新规后，有关于大股东、董监高减持前预先披露的规定，应当说是对婚姻关系中弱势一方的利好。此种规定有助于未持股配偶一方及时了解持股一方的动态，掌握家庭财产动向和线索。

在面临婚姻变动的时候，如何查到财产线索并及时掌握一方处理财产的动态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会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维权被动的风险。而减持新规

进一步明确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竞价减持、董监高在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前须预先披露，可以很大程度上预防强势一方财产转移的问题。一旦未持股配偶一方在关键时期发现有减持公告，可以第一时间与持股一方进行合理的协商，或者及时采取维权手段。

3.家庭财富规划应趁早布局

在强监管的趋势下，家庭财富的规划应当趁早布局。对于高净值人士来说，越早进行财富布局便有越多的空间。无论是基于企业控制权稳定、家庭债务隔离、税收优化等原因的考虑，都应该在企业发展的早期、家庭财富积累的早期，联合专业人士进行合理布局。

在新“国九条”上市公司减持新规背景下，绕道违法减持的漏洞正在被堵上，高净值人士应回归初心，在合理限度内进行财富规划。



贾明军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770
jiamingjun@zhonglun.com



[家办新政]

香港基金活水来：奖励 基金迁册、重启投资移民与 鼓励设立家办的三重布局

by 姚平平 张珉 徐振梁 杨晓怡

第一篇：奖励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

PART 001

前言

在金融的天平上，资本总是向着监管透明、税制优惠、市场活跃度高的地方倾斜。香港，这座亚洲的国际金融中心，近年来正面临着全球金融版图重塑的挑战。面对开曼群岛等离岸金融中心提高的经济实质要求和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香港政府运筹帷幄，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吸引基金迁册入港。这些举措不仅包括财政激励、税收减免，还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措施。本系列文章旨在解析香港如何借助奖励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的政策，重启投资移民计划，以及鼓励设立香港家族办公室，为国际资本提供一个充满活力、效率高的投资港湾，继而为全球基金市场注入新的活水。

本篇将着重介绍香港的基金迁册政策。

PART 002

基金迁册背景

公司迁册制度是一项法律机制，允许公司将其注册地从一个法域迁移到另一个法域。这种制度的特点包括双向迁册、低成本、连续性保障、税务优势、合同权利转移等。其优势在于节省了重复注册和解散的成本，保障了主体业务的连续性，并有助于优化集团结构和加强与特定资本市场的联系。当前，一些法域如BVI、新加坡和开曼群岛等都实施了公司迁册制度，且各有不同的程序和要求。如在BVI，公司可以自由迁入和迁出，并且程序相对简单；在新加坡，只允许迁入，而且要求较严格；开曼群岛，也允许双向迁册，但要求更为具体。公司迁册制度为企业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以适应不同的业务需求和法律环境。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特区政府近年来致力于将其打造成全球领先的资产管理和基金注册中心。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与监管措施，包括推出《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等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相关的法规和守则。这些法规和守则共同构建了一个稳固的法律框架，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注册和运营提供了清晰的规范。另外，香港还颁布了新税法，将对离岸基金的税务豁免延伸到在香港设立的基金，使得香港首次对在岸基金和离岸基金（无论其结构、集中管理和控制的地点）的利得税进行统一的税务豁免。这些变化无疑增加了香港作为基金注册地及迁册目的的吸引力。

进一步地，为吸引全球基金迁册到香港，政府实施了资助计划，体现了香港对金融服务业的承诺与支持。自2021年5月10日起，迁册至香港的开放式基金公司（OFC）可申请政府资助，以支付给当地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费用。这一资助计划的内容包括：

政府支持：政府将承担最高达70%的相关专业费用（包括与法律、审计、税务、行政管理、合规等服务相关的费用），减轻了基金投资管理人设立OFC的财务负担。

资助上限：每个OFC可以获得的资助上限为100万港元，确保了支持的实质性。

数量限制：每位基金投资管理人最多可为三个OFC申请资助。

申请机制：采取先到先得的原则，保证了处理申请的公平性。

资助计划的原截止日期设定在2024年5月9日，若资金提前用尽，申请期可能提前结束。但是，根据香港政府近期公布的2024-2025年度《财政预算案》，为驱动市场发展，政府将把对OFC的资助计划延长三年，即将截至2027年5月9日，这对打算迁册至香港的基金形成重大利好。

PART 003

基金迁册流程

开曼SPC基金迁册为香港OFC基金是一个复杂的跨司法辖区法律程序，涉及多个阶段和详细的法律和行政步骤。以下是该过程的详细阐述：

阶段一：前期交易安排及法律问题评估

在迁册之前，需要进行前期工作，包括对法律条款的深入分析和前期交易的安排。首先，必须评估开曼法律下的迁册影响，对基金的组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迁册符合现有条款。同时，还需要分析基金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对迁册基金的资格要求。这一阶段的工作是确保基金迁册的合法性，并为后续步骤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阶段二：在香港申请并完成基金迁册事宜

在香港完成基金迁册涉及多个细致的步骤。首先，律师需要根据基金原本的组织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起草、修订并定稿法团成立文件。由于OFC没有自己的章程，法团成立文件实际上扮演了章程的角色，约定了OFC的基础性内容。然后，需要准备和完善证监会关于迁册要求的文件，包括申请表格、资料查检表、原基金在其注册地法律下获发的成立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原基金公司法团成立文件或等效组织文件的核证副本、董事会证书等。最后，需要准备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关于基金申请迁册要求的文件，包括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迁册表格（表格OFCN1（SFC））、法团成立文件的文本、以及致商业登记署的通知书（IRBR3）。当以上文件准备齐全后，可向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证监会在审核申请并确认满足相关要求后，将向基金发出迁册证明书。

阶段三：在开曼群岛进行法定注销程序

完成迁册流程中的关键一步是在开曼群岛执行基金的法定注销程序。为了顺利注销，基金管理层必须向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提交一系列必要的文档，这些文件应包括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正式的宣誓书，以及注销的正式申请。这些文件的递交，标志着基金愿意依照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正式结束其在该司法辖区内的法人地位。

在向CIMA递交文件的同时，基金还需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一系列相应的申请文件，这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已经获得批准转移到新司法辖区的董事决议复本、可能涉及的基金名称变更通知、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通知、以及授权签署人就特定事项作出的自愿宣誓声明。此外，基金需递交一份承诺信，承诺在21天内向所有担保债权人（如有）发出关于基金转入新司法辖区的通知。

阶段四：向香港证监会提交注销证明

迁册流程的最终步骤要求基金在获取迁册证明书后的60天内，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相关证明文件。这个步骤是确保基金按照法律规定完成迁册的重要环节，它协助证监会确认基金已经不再在开曼群岛注册，从而合法地在香港进行运营。

整个迁册过程是一个涉及密切合作的复杂法律程序，它要求基金管理人、法律顾问、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高度协同。此过程不仅需要准备复杂的法律文档，而且要求各方对相关法律规定有透彻的理解和精确的执行力，以确保迁册过程的合法、高效和无误进行。在这个精细化的过程中，每一步的准确执行都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以及促进跨境法人流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PART 004

基金迁册法律效果与替代方案

在探讨特殊金融工具，如基金的迁册问题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行为不仅涉及公司法，还可能涉及证券法、税法等多个法律领域。深入了解迁册的法律效果对于把握整个迁册过程至关重要。具体而言，迁册的法律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迁册本身不损害基金的连续性；基金作为法人实体的存在不受迁册影响，其法人地位保持不变。其次，迁册不影响该基金此前订立的合同、已通过的决议或已实施的任何其他法律行为的效力。同样，基金所具有的职能、财产、权利、特权、义务和法律责任均不因迁册而改变，保持现状。最后，迁册不会影响任何与基金相关的法律程序，这些程序可继续进行，无需中断。

在操作层面上，这些法律效果确保了基金迁册后能够稳定运作，为投资者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护，并确保交易对手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连续性的法律保障是基金在国际金融操作中得以被广泛接受的关键因素。

然而，迁册绝非轻率可行之事，基金管理人在考虑迁册的必要性和适宜性时，必须权衡多种因素。适宜迁册的基金通常是那些运营成本成为关注焦点、偏好离岸操作而非离岸操作的基金，以及那些出于种种原因需要保留原有法人主体的基金。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如果保留原有法人主体不是必须的，则可以考虑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清算原有开曼基金，在香港设立全新基金实体。在这一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投资组合转移的限制、资金转移方式的选择以及潜在的税务影响等问题。

投资组合的转移可能会涉及到反洗钱规定、数据保护法要求，以及跨境投资的合规性等复杂的合同义务和法律约束，有时还需得到被投资公司的批准。此外，投资者的态度和支持也是重要考量因素，这可能需要通过召开投资者大会、进行个别咨询等活动来维护投资者关系。在投资组合转移方式上，若选择

将投资组合分配给投资者，再由他们将资金投入新的香港基金，可能会引发如印花税等税务问题，同时应探讨是否能申请税务豁免。基金管理人还需考虑到投资者可能不愿投资新基金的风险。直接将投资组合转移到新基金可能更为高效，但同样需要考虑税务和合规问题，例如潜在的税务负担，以及是否有缓解措施等。

基金迁册并非纯粹的行政手续，而是一项需要深思熟虑的战略决策。最终，无论是选择迁册还是新设基金并转移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都须综合考虑法律、税务、运营、合规性及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在迁册前，基金管理人应进行全面的利弊评估，一旦决定迁册，应该制定细致的计划，以确保迁册过程的平稳推进，并最终达成基金的长期发展目标。

PART 005

小结

经过对香港基金迁册政策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香港政府通过综合运用金融激励、税收优惠和行政便利等手段，为国际基金提供了一个高效、低成本的运营环境。这些政策的推出，不仅有助于加强香港自身作为世界级金融中心的地位，还为全球资本市场的动态平衡贡献了新的力量。通过吸引基金迁册，香港不仅将提升自身的金融市场活跃度，也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金融枢纽的角色。展望未来，香港的金融市场将继续保持其多元化和国际化的特色，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以及更为丰富的机遇。而对于那些寻求利用香港优势，实现资本增值和财富传承的投资者和家族办公室而言，这片土地也将是理想的选择。在本系列第二篇中，我们将介绍香港政府宣布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第二篇：重启投资移民

PART 001

前言

在金融领域，流动性是生命线，而香港作为亚洲乃至全球的金融枢纽，一直秉承着这一原则。近期香港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变革，无疑是在为这座城市注入新的活水。在全球经济格局经历重大变动和挑战的当下，香港能否再次凭借其独特优势吸引国际资本和人才？这不仅对香港自身，对整个亚洲乃至世界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发展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2023年12月，香港政府正式公布了“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2024年3月1日，香港正式推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是一项旨在吸引全球投资者的大胆举措。与此同时，奖励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的政策，为国际基金提供了新的落脚点。而鼓励设立香港家办的政策，则为高净值家庭提供了财富管理的新选择。这些措施共同组成了一个强大的政策组合，显示出香港政府在维护其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决心。在第一篇中，我们介绍了奖励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的政策，在本篇中，我们将介绍“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PART 002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是为了响应2023-2024年度《财政预算案》的政策目标，丰富香港的人才库，促进资金流入，推动香港家族办公室业务的发展，并助力增强香港在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1. 资格要求

新计划具体针对18岁及以上的合资格个人，包括外国国民、取得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澳门居民及台湾华籍居民。就外国国民而言，阿富汗、古巴和朝鲜的国民不包括在内。香港保安局 / 入境处会不时更新被排除的国家/地区名单。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符合本计划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证明没有不良入境记录，并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规定，并且能够向香港入境处处长证明有能力为自己和受养人（如有）提供生计及住所，而无须依赖按本计划投资的获许投资资产、或在香港受雇或自雇、担任职位或从事业务或申领公共援助（视属何情况而定）所带来的任何收入。

2. 资产及投资要求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重点要求是，申请人需要证明在提交申请前两年内持有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净资产，并且需要在香港进行至少同等金额的投资。

3000万港元中至少2700万港元要投资在指定的获许金融资产和非住宅房地产上。获许投资资产包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某些债务证券、存款证（存在某些限制，详情见下文）、某些后偿债项、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资产管理）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其中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私人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的总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以及在香港的非住宅房地产（即在香港的商用及 / 或工业用途非住宅房地产，包括写字楼、商业楼宇、零售用单位及工厂大厦的楼花，但不包括土地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的多用途房地产），投资金额以1000万港元为上限。

存款证指由《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订明的认可机构发行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存款证。存款证在申请人 / 投资者购买时须距离到期日不

少于12个月，而投资金额以最低投资门槛的10%（即300万港元）为上限，并须在香港入境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后购买；而该等存款证亦须在作出投资后至存款证到期日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由申请人 / 投资者绝对实益拥有。这类存款证到期时须转换为在申请人 / 投资者购入时距离到期日不少于12个月的存款证或其他获许投资资产。如申请人 / 投资者为符合参加本计划的资格而选择作存款证投资，则这类投资必须在获得香港入境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当日起至其后第180日的整段期间内进行，而该等存款证亦须在作出投资后至存款证到期日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由申请人 / 投资者绝对实益拥有。

此外，申请人还须将300万港元投资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该组合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专注于投资与香港经济有关联的公司或项目，以支持创新及科技行业和其他有助香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向该组合投入的300万港元将有一定的锁定期。虽然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不能保证资本保值或分红，但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其构建和执行步骤以及相关政策目标和执行安排，可能会酌情分配收益。有关该投资组合的详细设计将在未来公布。

为了符合前述要求，申请人需要将300万港元现金存入其委托的金融中介机构开设的指定账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将与申请人及/或其委托的金融中介机构就投资组合的安排进行沟通，相关条款和条件将在申请人投资前向其告知，并且申请人必须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如果存放在指定账户中的300万港元因任何原因而减少，申请人必须补足差额，重新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将300万港元投入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是申请人的责任。即使申请人已根据上述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但如果他未将资金投入投资组合，仍会视为未达到最低投资门槛。

3. 申请程序

新计划的申请程序具体如下：

申请人首先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提交净资产审查申请，以核实是否符合净资产规定。申请人需自费聘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协助准备相关文件，并确保在提交审查申请时签发日期与文件提交日期不超过14天。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并审查其是否符合净资产规定。如果申请人的资产未在公共交易所进行交易，他必须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并附上由执业会计师接受的估值报告，以便进行净资产审查。经核实符合净资产规定后，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证明书，并将结果通知香港入境处处长。申请人在审查证明书有效期内需向香港入境处处长提交“入境申请”。一旦香港入境处处长就入境事宜作出“原则上批准”，申请人将获得签证或进入许可，允许其以访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过180天，并履行已承诺的投资。

申请人需在以下规定的投资期间内完成已承诺的投资（存款证除外）：

（1）由本计划推出日期当日或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前第180日起（以较迟者为准）至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当日的整段期间内；或

（2）由本计划推出日期当日或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前第180日起（以较迟者为准）至获得香港入境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后第180日的整段期间内；或

（3）在申请人获得香港入境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当日起至其后第180日的整段期间内。

在投资期间完成承诺的投资后，申请人需要首先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提交申请，以核实其是否符合投资规定。申请人需自费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准备并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资规定。一旦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确认其符合要求，将发出审查证明书，并将结果通知香港入境处处长。在审查证明书有效期内，申请人需向香港入境处处长提交入境申请。香港入境处处长在审批入境事宜后，如认为符合计划所需的资格准则，将正式批准其入境申请，允许其在香港逗留不超过24个月，前提是申请人须在整段期间内

持续符合计划规定。

在24个月逗留期满前三个月内，投资者需要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申请核实是否继续符合投资管理规定。通过核实后，将向投资者发出审查证明书，并通知香港入境处处长。即使未获得审查证明书，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如有）也需要在逗留期限届满前向香港入境处处长申请延长逗留期限。香港入境处处长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逗留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后续的延长逗留申请也需遵循相同的程序。

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如在香港连续居住七年，并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向香港入境处处长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获批准后，在不违反投资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处理按计划投资的获许投资资产。如果无法满足连续居住要求，但连续不少于七年符合该计划的投资管理规定，七年期满后可申请无条件限制逗留，允许在香港逗留而不受时间限制。

PART 003

小结

综上所述，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是一个聚焦于资本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具有全面的财务资格要求和明确的居留条款，旨在促进香港的长期经济发展，并为投资者和其家属提供了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道路。这一计划体现了香港政府对于吸引外来投资和人才的承诺，同时也为资本的流动和管理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机遇。

由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推出对于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限合伙基金有很强的积极作用，各基金管理公司或许也会考虑将现有的香港境外的基金迁册至香港。另外，香港政府还鼓励在香港设立家族办公室，结合本系列（一）篇中提及的香港奖励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的政策，形

成对资本流动和人才吸引力的双重加码。这些战略性举措有望促成资金和专业人才向香港集聚，尤其是资产管理公司和高净值个人，从而为本已丰富多元的金融生态系统带来更广泛的增长潜力。通过这些政策，香港不仅为境外基金提供了一条高效的迁册通道，同时将增强自身作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吸引力。

在本系列第三篇中，我们将详细介绍香港政府鼓励在香港设立家族办公室的相关政策。

第三篇：鼓励设立香港家族办公室

PART 001

前言

香港，这个被誉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城市，近年来在不断推进金融创新与监管完善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在家族办公室的相关规范与政策引导上，香港证监会接连推出指引，为资本活水的注入和财富管理的深化开拓了空间。

关于家族办公室，香港大型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投资者是养老金、保险公司、主权基金、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但中型、小型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投资者则多是亚洲的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个人。香港证监会（SFC）此前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没有颁布家族办公室方面的规定，直到2020年1月7日，证监会发布了《有关家族办公室的申领牌照责任的通函》（简称“《家族办公室通函》”）。

《家族办公室通函》为对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资产管理及遗产规划等财务服务而设立的家族办公室提供发牌方面的一般性指引。它从一般发牌规定、单一家族办公室和多家族办公室三个方面解释了家族办公室适用的发牌规定。2023年3月21日，香港证监会（SFC）针对家族办公室的发牌要求发布了一份简易的参考指南，进一步为香港家族办公室的合规提供指引。总体而言，香港家族办公室的监管较为灵活，有利于鼓励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设立。

PART 002

《家族办公室通函》

1. 一般发牌规定

首先，《家族办公室通函》指出，香港并没有就家族办公室专门设立发牌制度，家族办公室是否需要申领牌照取决于其从事的业务是否构成《证券及期

货条例》下的受规管活动。如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并不构成任何受规管活动，或尽管类别上属受规管活动，但满足豁免持牌的情况，该家族办公室便无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申领牌照。如果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受规管活动【比如管理资产（包括证券或期货合约）】而且不满足任何豁免持牌的情况，则该家族办公室需要持有相关受规管活动的牌照。具体需要什么牌照取决于其提供的服务属于哪类受规管活动。另外，证监会特地明确了在香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是否需要申领牌照，并非取决于客户是否为家族。

2. 单一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通函》指出，单一家族办公室的运作形式在发牌制度下可产生不同的影响，并举了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某家族委任受托人来持有其家族信托的资产，而该受托人以内部单位形式营运家族办公室，以便管理信托资产，在该等情况下该家族办公室由于并非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无需申领牌照。第二个例子是某家族办公室是以独立的法律实体形式成立，并由受托人或持有家族资产的公司全资拥有，在该等情况下，该家族办公室可因作为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符合集团内部豁免情况，而无需申领牌照。根据第9类受规管活动集团内部豁免规定，家族办公室如纯粹向相关公司（定义为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其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便无须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

3. 多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通函》指明多家族办公室需申领哪类证监会牌照，取决于它 在香港所提供的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多家族办公室向并不属于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其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的相关公司提供

服务，将不适用集团内部豁免情况，从而可能需要申领牌照。

香港证监会列举的可能申领牌照的情况包括如下：

（1）当某多家族办公室获授予全面的投资酌情权时——可能需要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领取牌照；

（2）家族办公室如未获授予全面的投资酌情权，并只会提供证券投资意见和执行证券交易时——可能需就其他类别的受规管活动【即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申领牌照；若相关资产包括期货合约时——家族办公室可能同时需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及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申领牌照。

《家族办公室通函》阐明了家族办公室就受规管活动的申领牌照的相关事宜，为家族办公室在香港合法运营提供了较为具体和实操上的指引。总体而言，是否需要取得牌照取决于相关实体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是否属于受规管活动的类别，以及是否落入受规管活动类别下的豁免情况，而后者涉及提供服务的实体与接受服务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多种方面的考量，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PART 003

家族办公室参考指南

在2023年3月22日，香港证监会针对家族办公室的发牌要求发布了一份简易的参考指南。此举旨在明确家族办公室在何种情况下需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提出牌照申请。

首先，对于单一家族办公室而言，如果其在香港的运作并不涉及受监管的活动，那么通常无需申请牌照。例如，家族办公室如果仅仅是以收回成本的方式进行运营，并非以盈利为目的，则通常不会被纳入证监会的监管范畴。

然而，当我们转向多家族办公室时，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这些办公室往

往以商业实体的形式存在，并服务于多个家族，它们在提供服务之前，更有可能需要获得相应的牌照。具体需要申请的牌照类型将基于它们在香港提供的服务性质而定。

接下来，决定家族办公室是否需要牌照的主要有三个关键因素，这些因素**必须同时满足**，才需要申领牌照：

- 由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一类或以上受规管活动；
- 家族办公室正作为一项业务营运；及
- 有关业务是在香港经营。

此外，在以下两个豁免情况下，家族办公室无需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资产管理活动的牌照规定：

- 服务乃仅就集团的资产而向集团公司（以全资拥有的方式持有）提供；及
- 活动乃附带于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的信托服务。

对于单一家族办公室而言，如果是为了满足特定家族成员的投资需求而建立，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一般不被视为一种商业运作。

单一家族办公室如具有以下例子中的拥有权结构：属由家族和非家族成员持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或属由受托人（获家族委任以成立家族信托）全资拥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则无需申领牌照。

在香港的金融监管框架下，《证券及期货条例》对于家族的定义、家族办公室的运作，以及何谓家族成员间的血缘或法律关系，并没有作出具体界定。这为单一家族办公室提供了一定的操作空间，它们在为家族成员提供财务和投资服务时，可以享受较大的灵活性。

具体来说，单一家族办公室在为其成员提供服务时，不限于服务于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在法律的容许范围内，它们甚至可以向非家族成员提供服务，而不必担心因此而需要申请相关的金融服务牌照。这种独特的优势，让单一家族办公室能够根据自身的服务内容和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其法律形式和营运架构，而无需拘泥于传统的金融服务机构的运作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当两个或多个家族办公室选择共享办公地点和行政基础设施时，这种共享行为本身并不会直接导致它们必须申请牌照的法律责任。换句话说，即便家族办公室之间在物理空间上进行资源共享，也并不意味着它们在法律上就构成了一个需要受到《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的金融实体。

这种监管方式为单一家族办公室带来了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让它们能够更加自由地设计和调整其业务模式以满足家族成员乃至非家族成员的需求。

至于多家族办公室（即为多于一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的办公室），它们普遍需要申请包括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以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等牌照。如果其业务涉及期货或期权合约，还可能可能需要申请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和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牌照。

香港证监会此份简易参考指南为家族办公室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帮助它们判断在香港的运营是否需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申请程序。该指南的发布，有助于家族办公室在确保合规的同时，也保障了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与秩序。

合规方面，香港证监会帮助市场厘清证监会对立法的理解和监管态度，税务方面，香港政府更是推出了极具竞争力的豁免安排。关于香港家族办公室税务豁免的规则（“**香港家办免税规则**”），以及香港家办免税规则和新加坡对家族办公室税务豁免规则的对比，请关注我们后续拟分享的专门文章。

PART 004

小结

基金从开曼迁册入港的奖励政策，有利于为香港带来实质性的国际资金流；重启的投资移民计划有利于吸引海外投资，进一步推高对香港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此外，香港政府对家族办公室的鼓励，无疑是为高净值家庭量身打造的一项利好政策，这将使香港的财富管理市场更加多元化和成熟。总而言

之，香港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成熟的法律体系和开放的市场环境，正稳步布局成为亚洲乃至全球家族财富管理和基金运作的核心舞台。随着政策红利逐渐释放，未来的香港将吸引更多的资金入港，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强大的吸引力，书写金融领域的新篇章。



姚平平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香港办公室
+852 2298 7138
janeyao@zhonglun.com



张琨
非权益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香港办公室
+852 2298 7119/ +86 755 3325 6909
markzhang@zhonglun.com



徐振梁
非权益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香港办公室
+852 2298 7676/ +86 755 3325 6434
alfredxu@zhonglun.com

chapter

03

风险隔离与 传承保障

*Risk Isolation and
Succession Protection*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信托模式]

中国民事信托 法律制度与 司法案例浅析

by 李魏

民事信托源于中世纪英格兰的衡平法实践。自15世纪起，英国衡平法院通过判例法体系逐步构建起信托法律关系的基本架构，正式确立信托制度作为独立的法律制度安排。随着普通法系的广泛传播，信托制度通过殖民扩张被引入美国及英联邦国家，并在大陆法系国家借助法律继受得以本土化发展。在传统民事信托制度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出了金融信托（商事信托）、集合资金信托、特殊目的信托、慈善信托等多种信托类型，共同构成了具有财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及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的现代信托体系。其中，以自然人受托为主要特征的民事信托在数百年来经久不衰，保持着蓬勃生机，在世界各国广泛应用。

戴安娜王妃通过设立遗嘱民事信托，委托其母亲弗朗西斯·尚德·基德和姐姐莎拉·麦考科代尔作为信托受托人，确保了威廉和哈里两位王子作为主要受益人。1997年，戴安娜王妃不幸离世后，留下了约2100万英镑的遗产。通过信托的运作，遗产在扣除遗产税后，净额为1296.6万英镑。信托基金在受托人的管理下，成功运作多年，收益估计已达1000万英镑。信托基金的运作不仅保证了受益人每年都有丰厚的回报，而且在国际经济形势多变的情况下，遗产未受到显著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内地（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下同），信托法的起草工作自1993年便已启动，历经多年筹备，直至200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内地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信托基本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出于对受托人的信赖，把自身的财产权托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则依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身名义，为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标，对财产展开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条将信托细分为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三大类别，其中，民事信托与营业信托共同构成了中国内地法定的两大私益信托体系。

民事信托，又被称作非营业信托或私人信托，在受托人选择上较为灵活，委托人能够直接指定亲人、朋友等自然人，或者普通法人来担当此角色。此类信托具备诸多优势，一方面，它不以支付报酬为成立要件，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合法存续；另一方面，它不受财产类型的限制，并且在近亲属之间进行财产转移时，还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仅如此，民事信托的生效无需经过统一登记备案程序，这为家族内部的财产运作以及多代传承提供了极大便利。此外，民事信托能够依据委托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灵活定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适时调整信托安排，甚至突破国籍、法域界限，实现私人财产的风险隔离以及传承布局。

民事信托在风险隔离、传承控制以及家族治理等方面所彰显出的法律属性非常突出，但其投资、理财、增值等金融服务需求所蕴含的协同发展潜能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与重视。因此，金融机构与相关媒体对民事信托的宣传推广不足，普通民众对民事信托了解有限，很数人依旧沿袭传统、落后的财富传承模式。但值得肯定的是，民事信托凭借灵活性、私密性、经济性以及自主可控性等显著优势，已经在中国内地的高净值人群及富裕家族圈层里悄然兴起，在财产代管、子女监护、老人赡养、遗产管理、税务筹划、家族治理等诸多领域得以广泛运用，日渐成为系统性财产传承规划不可或缺的关键工具。

PART 001

中国民事信托法律制度

中国民事信托的设立、生效、运行、终止，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核心依据，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税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均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并且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信托委托人可根据意愿进行个性化设计安排。笔者将围绕民事信托的设立要件、主体资格、运作机制及终止事由等核心环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与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中国民事信托法律制度进行系统化梳理与阐释。

1、民事信托设立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特别注明出处的，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下同）

设立民事信托的前提是信托目的必须合法。若信托目的不合法，则信托的设立及运行均将失去合法性基础，进而被认定为无效信托。并且不得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否则信托无效。

设立民事信托还需确保信托财产的确定性，且该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拥有的（涵盖合法的财产权利）。若信托财产未确定，则信托目的无法实现；若财产非委托人合法所有，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信托无效。

设立民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涵盖信托合同、遗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书面形式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而且在内容上要有设立信托的明确意思表示，才可能被认定为信托关系。

设立民事信托，相关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除此之外，还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内容越详细，信访越稳定，越不容易产生分歧与争议。

设立民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这里说的登记并非信托设立登记，而是对于不动产、股权等特殊信托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变更登记，因为委托人需要将合法所有的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依法转移至受托人名下，方能成为有效信托财产，受到信托法律关系保护。

若委托人设立民事信托的行为损害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则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信托。债权人的撤销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明确指出：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律制度关于遗嘱的规定。若遗嘱指定之人拒绝担任受托人或无能力履行此职责，则由受益人重新选定受托人；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则依法由其监护人代为选定受托人。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遗嘱信托具有遗嘱+信托双重约束与要求，也具有双重风险与挑战，单纯的遗嘱信托往往易于引发争议和纠纷，而采用遗产信托替代遗嘱

信托，则能有效规避遗嘱信托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之处。

2、民事信托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信托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民事信托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民事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民事信托财产。有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关于“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而不是转移给受托人的表述争论不休，认为中国信托法律没有要求设立信托需要转移财产权，其实结合上述“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规定，不难得出委托人财产需要转移给受托人方才成为有效信托财产的结论，目前信托实践也是这样理解与执行的。

民事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设立信托后，若委托人遭遇死亡、依法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等情形，且其为唯一受益人时，信托即告终止，信托财产将视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信托文件约定了多位受益人，或者约定受益人在特定条件下受益权终止或变更，信托财产或受益权仍然可以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民事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与独立，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因此，已经合法装入信托的财产，无需另立遗嘱，在信托受托人去世后，也不会作为遗产被继承，而是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终止信托或者更换受托人继续存续。

民事信托财产具备对抗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除非符合所列四种特定情形之一，否则不得对信托财产实施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民事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这就是信托财产可以规避未来债务的法律依据。

民事信托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此举旨在确保各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避免财产混同带来的风险，从而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同时也构成了对受托人行为的有效规制。

3、民事信托委托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信托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也就是说，具有合法财产权的所有法律主体，均可能成为民事信托的委托人。但作为委托人的自然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在设立民事信托时，需遵循其章程及决策程序；其他组织则需依法设立，且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需拥有合法的财产权及处分权。

民事信托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信托委托人的知情权保护，对于有效监督受托人的管理情况至关重要，也是委托人将财产放心交给受托人的重要考量。

若民事信托存续期间发生设立时未预见的特殊情况，导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不利于信托目的实现或损害受益人利益，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调整管理方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关于“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规

定，可以看出，在中国信托法律关系中，委托人的合法控制权是非常大的。

若民事信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财产，或因管理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委托人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行为，并要求受托人恢复财产原状或赔偿损失。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针对受托人因违背职责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法律提供了相应的补救措施。

若民事信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委托人则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相关规定解任受托人。委托人可以根据对受托人约束的需要，在信托文件中约定解任受托人的各种情形，但必须具有合理性。如果约定不明，受托人不同意解任的，委托人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受托人解任，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决。

4、民事信托受托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信托的受托人必须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很多人以为信托受托人只能由持牌信托机构担任，那是一种误解。营业信托的受托人只能由持牌信托机构担任受托人；非营业性的民事信托并无此要求，大部分都是委托人委托自己的亲友担任受托人，并且可以进行多人受托，多顺位受托安排。

民事信托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文件是信托的内部最高准则，正如章程之于法人，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循，否则若因违反信托文件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将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民事信托受托人除依法获取信托报酬外，禁止利用信托财产谋取私利。受托人在信托中的唯一合法收益为约定的信托报酬，禁止利用信托财产谋取其他

利益，否则所得利益归信托财产所有。但受托人可作为受益人另行获取信托利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只能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信托报酬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当然，信托设立时若未约定报酬，信托存续期间可补充约定或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民事信托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虽为信托财产对外的名义所有权人，但因信托利益归受益人享有，实质上是一种代管行为。若受托人擅自将代管的信托财产占为己有，其行为无异于监守自盗，因此，除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受托人的上述行为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信托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条，受托人应亲自管理信托事务，不得将管理职责转交他人。此外，受托人每年应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以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知情权。在现实中有些民事信托当事人在信托设立后，就将信托文件束之高阁，并未按照法律与信托文件规定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等规范安排，将来这极有可能影响信托的有效性与信托财产的合法性，导致信托目的落空。

民事信托可在同一信托中设立两个以上受托人共同受托。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决定。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通过共同受托人的

安排，可以相互制约，而且在共同受托人的基础上，还可以设立多顺位受托人，确保部分受托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不影响信托的稳定性。

民事信托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对于信托财产不足受偿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未作规定，因此在信托文件中可以就此项内容进行详细约定，以免受托人因正当受托行为给自己带来不应有的损失而无处追偿。

民事信托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五）辞任或者被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民事信托受托人职责终止后，应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若信托文件未作出规定，则由委托人选任。若委托人不能指定或无能力指定，则由受益人选任；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依法由其监护人代为选任。也可预先设定多顺位受托人，在前一顺位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后一顺位受托人及时补位，避免信托出现管理真空期。

5、民事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信托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民事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广泛，不局限于委托人的家庭成员，而是可以涵盖所有合法的主体。

民事信托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若信托文件中未明确规定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方法，则所有受益人将平等地分享信托利益。法律赋予了信托当事人的自治权，因此，信托当事人可以在信托文件中对于信托利益的分配时间、分配方法、分配条件进行详尽的约定，以满足自己的特定需求。

民事信托的受益人拥有放弃其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二）其他受益人；（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因此，在进行民事信托文件设计时，可以事先考虑到部分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情形，预设好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的归属安排。

民事信托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专业的民事信托文件通常会预先设定针对各种情形的限制性条款，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并切实保障信托利益能够用于指定受益人的个人福祉。

民事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一样，可以行使对受托人的知情权、调整权、撤销权、索赔权与解任权等权利。受益人行使该等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这样的规定，也是为了更好地约束受托人的行为，维持信托的稳定与运行，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利益。

6、民事信托监察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对公益信托的监察人作了规定，未对民事信托监察人的设立与权利义务进行规定，但也未作禁止或限制。民事信托监察人属于当事人的自治范围，通常委托专业律师或由家族核心成员与专业律师共同担任。民事信托的设立、运行需合法合规，既要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又要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同时，要合理分配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并维护信托的独立地位。民事信托当事人通常为非专业人士，虽然在法律上赋予了其各项

权利，但在客观上较难自行独立完成；而信托监察人能够全方位弥补民事信托当事人在专业上的不足，指导并协助对民事信托进行合规管理，已经成为大部分专业设立的家族传承民事信托的标准配置。

7、民事信托变更与终止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当委托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时，委托人或其继承人有权解除信托。除非信托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其规定。在民事信托设立时，通常不会将委托人设为唯一受益人，可以设立多顺位受益人，在唯一受益人终止受益时，可以保持信托的有效存续。也可以根据具体需要设立不同的解除条件，找到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民事信托设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三）经受益人同意；（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能够借助信托文件，明确规定变更受益人或处置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条件，从而实现对受益人行为的约束，间接达成家族治理的目的。这种刚性的约束机制，正是中国信托法律制度的一大亮点。

民事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中止。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变故不会影响民事信托的继续存续，但对于特定信托目的信托，也可以在信托文件中约定此等情形出现时，信托终止。

民事信托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五）信托被撤销；（六）信托被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特别将信托文件中规定的终止事由作为信托终止的先决条件之一，赋予了委托人较大的自主权。

民事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所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也就是说，信托一旦终止，信托财产的归属并非直接归于受益人或委托人，而是首先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确定归属，该归属主体可以是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在内的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同时，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使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继续发生效力。

PART 002

中国民事信托司法案例

基于笔者团队近年参与的大量民事信托专项法律服务与实务研究，我国民事信托呈现“实务繁荣与司法沉寂”的独特现象。究其原因，一是因为我国信托制度发展呈现“商事先行、民事后发”的轨迹，现阶段代际财富转移矛盾尚未进入集中爆发期，参照美国家族信托诉讼周期规律，预计2030年后将迎来民事信托纠纷的显性化阶段；二是民事信托通过动态分配条款设计、监察人制衡机制、家族治理配套三重机制形成争议预防体系，使其诉讼转化率远低于遗嘱继承；三是民事信托免于商事信托的强制登记要求与家族内部协同机制，形成“合规隐匿”效果；四是通过民事信托文件定制化、服务机构协同化与监察人专业化的特征，使得民事信托存续稳定性一直处于高位。

为系统解析我国司法机关对民事信托的审查标准与价值取向，解构民事信托的规范效力与实践功能，现遴选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民事信托司法裁判实例，涵盖民事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受益权继承、集合股权民事信托效力认定、遗嘱民事信托推定等典型争议类型。通过实证分析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逻辑与规则创设，深度呈现民事信托在家族资产规划中的多维实践样态，供实务界参考研析。

1、烟台股权民事信托受益权继承案

本案是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所涉股权民事信托财产的继承问题，2004年10月26日，被继承人张某奎生前为了投资张裕公司股权，委托自然人滕某荣担任信托受托人，签署《资金信托合同》设立民事信托，出资购买了张裕公司股权，信托受益人为张某奎本人。张某奎在去世前立下遗嘱，确定在其去世后“每年的收益及衍生利益全部由被告张某瀛继承”，信托受托人据此出具“受益人变更确认书”，将受益人变更为与前妻所生子张某瀛。其他法定继承人认为：张某奎所立遗嘱仅处分了股权收益，去世时并没有对股权作出处理，应对股权进行法定继承。

上述股权民事信托早在2004年就已在具体资产管理中得到应用，可见民事信托远比我们想象中更加进步。该股权信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第十五条关于委托人死亡，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第四十八条关于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等条款的合理运用，经过一审、二审与再审，均驳回了其他法定继承人的诉讼请求，特别是再审裁定，采用整体解释原则，认定遗嘱中“收益及衍生利益”的表述应解释为包含股权受益权的整体性处分。结合信托文件关于“受益权包含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否定了原告方对遗嘱的限缩解释主张。本案通过司法裁判确立了民事信托在非商事领域的适用空间，清晰界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遗产的法律地位，为家族财富传承提供可靠路径，并通过阐释信托架构中“所有权、受益权相分离”的特性，推动社会公众正确认知信托制度。

法院：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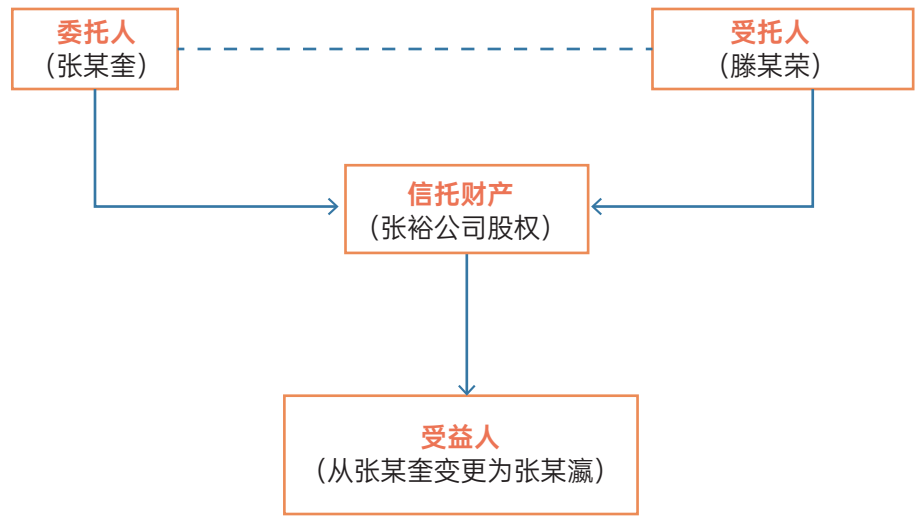
案号：（2011）芝民社一初字第200号、（2012）烟民四终字第1385号、（2013）烟民申字第235号

基本案情：详见图一



(图一)

民事信托架构：详见图二



(图二)

裁判要旨:2004年10月26日张某奎作为委托人与作为受托人的滕某荣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2008年6月30日又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从上述两份合同约定的内容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的，委托人张某奎的委托资金53049元作为信托资金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调整范围，该53049元应认定为信托财产。

《资金信托合同》第三条3.2约定，委托人指定委托人本身为本信托合同的唯一受益人。又根据合同第三条3.4的约定，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间，委托人在征得受益人同意后可以变更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五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因本合同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同为张某奎，其于2010年3月28日以遗嘱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变更为张某瀛，2010年12月9日，受托人滕某荣出具了“受益人变更确认书”，将受益人变更为张某瀛。因此，张某奎已不再是上述信托合同的唯一受益人，信托存续，该53049元的信托财产不应作为张某奎的遗产进行分割。张某祥、沈某玉要求分割的请求不应支持。

裁判结果：民事信托合法有效，信托财产不属于遗产，驳回原告张某祥、沈某玉的诉讼请求，由被继承人长子张某瀛作为信托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2、银川集合股权民事信托单方解除案

本案是股权民事信托纠纷，而且是一个集合股权民事信托纠纷。2005年7月26日，由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改制的职工出资设立共赢公司；2007年9月28日，罗某沛等61名自然人（委托方）与高某设（受托方）签订《信托持股协议》，信托财产为共赢公司股权，信托目的是为了规范委托人所取得共赢公司的股权管理，完善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股东行使股权的决策科学化、减少因股权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投资风险。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2013年5月，宁夏国投公司受让共赢公司绝大部分股权，成为共赢公司控股股东。《信托持股协议》中61名委托人中除罗某沛的信

托股权外，其余委托人（包括受托人高某设自己）都将其持有共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宁夏国投公司。因共赢公司以经营出现亏损为由，2013年与2014年均未分配利润。罗某沛认为共赢公司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某设也不是公司的股东，不准罗某沛查询公司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行为，侵害了罗某沛的合法权益，继续履行《信托持股协议》不能实现签订协议时的信托目的，故要求解除。

本案经过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一审，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确认了集合股权民事信托的有效性，只是对具体概念的理解出现差异，最终二审法院以61名委托人为一个整体，因其中60名委托人已经退出，信托股权发生了变更，符合《信托持股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判决同意解除罗某沛与高某设之间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本案验证了民事信托在非资金类资产、集合型架构中的应用可行性，为员工持股计划等特殊股权安排提供合规路径。值得关注的是，该信托存续逾十年仍保持运作稳定，最终因客观环境重大变化经司法程序有序退出，充分展现民事信托制度在长期资产管理中的独特优势。

法院：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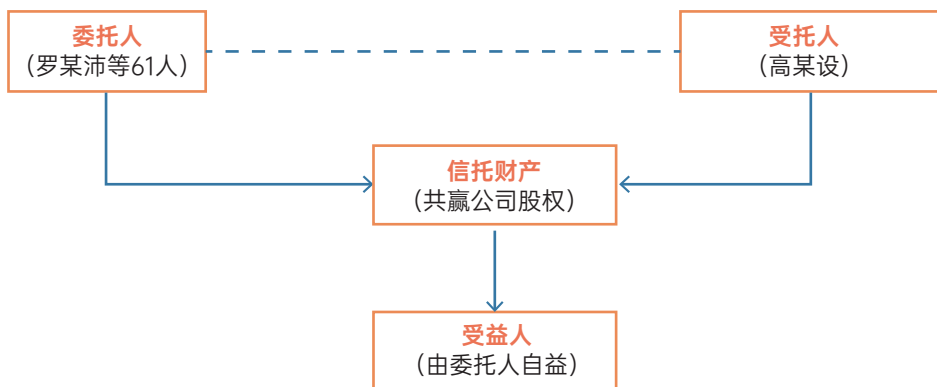
案号：（2015）夏民初字第2861号、（2016）宁01民终1435号

基本案情：详见图三



（图三）

民事信托架构：详见图四



(图四)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等61名自然人于2007年9月28日与被告签订一份《信托持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共赢公司股权信托给被告进行管理。该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属有效股权信托。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委托人的股权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达到了解除《信托持股协议》的条件。本案中，《信托持股协议》上载明：“委托方：刘某勇等61人（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高某设（以下简称**乙方**）”，在其后的委托方名单上有包括上诉人在内的61名职工的签名。上述记载表明，委托方是包括上诉人在内的61名职工，即61名职工是作为一个整体与被上诉人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现该61名职工中，除上诉人外，其余职工均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了他人，委托方的股权已经发生了变更。根据《信托持股协议》第12.2的规定，已经达到了可以解除《信托持股协议》的条件，上诉人请求解除与被上诉人之间的《信托持股协议》，本院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两审法院均认定该集合股权民事信托合法有效，二审判决认为解除条件已成就，改判支持解除信托。

3、上海遗嘱民事信托确认案

本案是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李某4于2015年8月11日去世。2015年8月1日，李某4写下亲笔遗嘱一份，将名下的金融资产、房产等资产进行了安排，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再购买房产一套，购买价约650万左右，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现有三套房产可出售，出售的所得并入李某4家族基金会，不出售则收租金；剩余资金及房产和其他资产约1,400万，成立李某4家族基金会，妻子、女儿、三兄妹均有不同内容的受益权；财产的管理由妻子与三兄妹负责，每年各从基金领取管理费一万元等内容。李某4与前妻李某3之女李1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定继承纠纷之诉，经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4有通过自书遗嘱将遗产设立信托的意愿，因其妻认为遗嘱无法执行，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并拒绝担任管理人，最终一审判决将析产后的李某4遗嘱范围内的遗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民事信托，李某4的三兄妹为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判决确认的遗嘱内容履行受托人义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除纠正一处笔误外，维持一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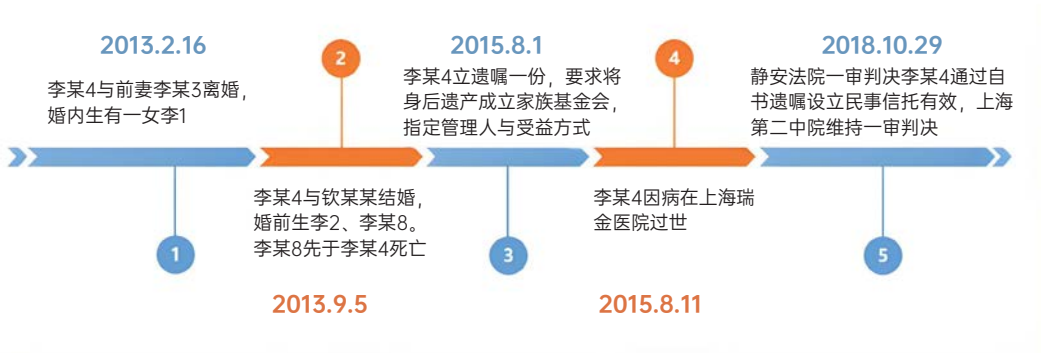
该判决虽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法院基于对遗嘱及民事信托的深刻理解，在被继承人所立遗嘱误将信托写为基金会的前提下，结合有关文本相关条款、行为人行为的性质和目的、生活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来判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将遗嘱指定遗产设立了民事信托进行传承，实现了被继承人的遗愿，反映了主审法官高超的审判技巧与专业素养。但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个民事信托的设立存在天然缺陷，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很容易产生争议或纠纷，最终导致信托无法执行。因为信托需要非常专业与完善的制度设计，信托文件需要考虑到信托设立、运行、分配、处分的各个方面，才能保障信托的有序管理。而本信托只是按照自书遗嘱中的寥寥数语确定设立信托的基本内容，虽然能够有效设立信托，但因为缺乏专业设计与指导，不仅难以产生信托的良好效果，还会产生新的矛盾纠纷。但本案开创了法院依职权构建信托架构的司法范式，为类似遗嘱信托传承案件提供了范例。本案判决一经公布，

就受到各大媒体的关注报道，直观展现了民事信托在家族财富传承中的价值，提升了民事信托在中国社会的接受程度。

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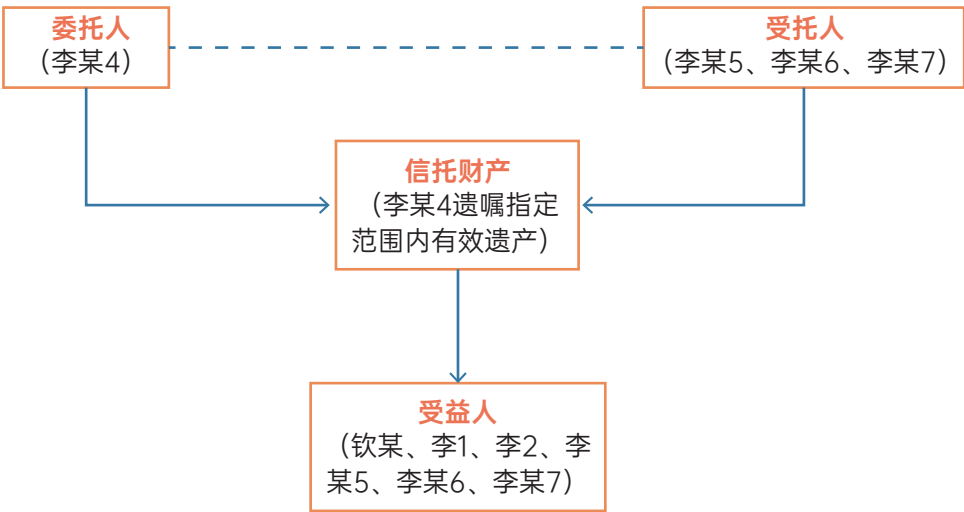
案号：（2017）沪0106民初33419号、（2019）沪02民终1307号

基本案情：详见图五



(图五)

民事信托架构：详见图六



(图六)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规定，信托目的必须合法。李某4的信托目的在于根据其意志管理遗产并让指定的受益人获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遗嘱等。李某4立有自书遗嘱，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根据法律规定，信托文件还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李某4所立自书遗嘱明确其信托目的为管理遗产，委托人为李某4，受托人为钦某某、李某5、李某6、李某7，受益人为钦某某、李1、李2、李某5、李某6、李某7，信托财产为其遗嘱中所列举的财产，受益人以居住、报销和定期领取生活费等方式取得信托利益。因此，李某4的遗嘱符合信托法的规定，为有效信托文件。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经审理，针对遗嘱的具体内容，分析了其所产生的相应法律效力，进而认为该遗嘱中的财产内容符合信托法律特征，并就遗嘱的效力根据继承法和信托法的规定进行了认定，本院认为一审法院的观点符合法律对无相对人意思表示行为解释的规范要求。尽管涉案遗嘱中部分文字表述不尽严谨与规范，但一审法院通过对涉案遗嘱通篇内容的把握与解释，将立遗嘱人在遗嘱中的财产安排定性为信托，符合该遗嘱的整体意思与实质内容。故对钦某某、李某2主张李某4实际系欲成立基金会，及一审判决对遗嘱的理解和处理背离被继承人本意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在对涉案遗嘱内容解释为信托的基础上，一审法院依据我国的相关规定，结合李某4设立信托之目的、形式、内容等对涉案遗嘱作了详尽分析，进一步认定涉案遗嘱为有效信托文件，本院认为于法有据，予以认同，理由亦不作赘述。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李某4遗嘱指定范围内的有效遗产，通过设立民事信托，由李某4的三兄妹担任受托人进行管理分配，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PART 003

结语

关于民事信托司法案例还有很多，因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举。根据笔者检索到的中国各级法院审理的民事信托司法案例判决显示，发生争议的民事信托基本属于资产规模不大且通过简易信托文件方式设立，但值得肯定的是，大部分法院对民事信托关系的合法性均能正确认定，有些法院还进行了信托关系推定，司法审查呈现“合法性确认+功能补强”的双重导向，逐步形成“实质重于形式”的裁判理念，在信托财产独立性认定、受益人权利保护等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通过上述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案例的介绍，我们不难看出，民事信托已经在中国经济发展与私人财富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得到立法、司法与实际中的全方位认可。民事信托制度设计灵活，适用范围广泛，功能全面可控，可以通过量身定制，满足当事人在风险隔离、资产托管、婚姻保护、企业交办、代际传承、家族治理等各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但必须认识到，民事信托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民事信托的运行必须合法合规，仅仅起个民事信托的名称，或者仅仅签署一些不具有执行力的格式化信托文件，并不能起到信托法规定的法律效果，甚至可能带来新的问题与风险。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民事信托的各方当事人多为家族内部成员，易因情感因素而忽视法律规则，大部分民事信托争议案件源于缺乏专业监察机制，导致公私不分、权责失衡。因此，引入外部独立监察人制度对信托进行监督与保护，对于确保信托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信托设立后，还要关注法律、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等重大事项及家族发展的变化，不断对信托合规性进行审查，做到家族与信托动态匹配，实现与家族发展进程的协同进化。对于家族资产规模大，人员多的家族，建议根据不同信托目的或不同受益人群体，推行“核心信托+专项信托”的复合架构，配合家族宪章、家族委员会与家族办公室等建设形

成立体化传承体系，让家族真正实现人财两旺、亲情稳固、基业长青的治理与传承目标。



李魏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972
liwe1972@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信托实践]

从实务信托案件剖析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真正原因及风险管理启示

by 季亨卡 管欣

近期某信托被“击穿”案受到了超高净值人群以及私人财富管理业界的高度关注。在多篇相关评论文章中，大多数专业人士已分享了信托被“击穿”的来龙去脉，但却鲜见结合判决书对信托被“击穿”原因展开深入分析。笔者经过仔细分析后认为：仅仅是认为当事人对家族信托拥有高度的控制权而导致信托被击穿这一理解似乎有失偏颇，真正核心原因其实隐藏在判决的诸多细节之中。本文将对判决的细节进行分析，并通过对比其他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案例，对家族信托被“击穿”的法律要点进行归纳总结，以期提供有益的法律实践和私人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的启示。

PART 001

某家族信托案件案情简要回顾¹

本案涉及前中国籍现境外籍超高净值人士Z某与某私募股权投资公司（C公司）之间的跨境仲裁执行问题。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前，Z某将多个境外账户资产进行了转移，C公司在仲裁获胜后，开始寻求多个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Z某设立的家族信托资产。

该获胜裁决首先在香港法院获得认可，然后又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获得认可。法院最终基于Z某对涉案境外账户中资产的实益拥有人（beneficially owner）身份而裁定允许向涉案账户委派接管人执行家族信托所“持有”的、但实际为Z某所实益拥有的账户资产。

PART 002

Z某家族信托案件不容忽视的重要细节

细节一：什么叫信托被“击穿”？当事人设立的家族信托是否无效？

首先，需要区分的概念是，**信托被“击穿”并不等于该信托为无效信托**。基于其特殊的架构和法律上认可的信托财产独立性，信托拥有资产隔离以及风险隔离的属性。但实践中出于各种原因（如委托人可随意撤销信托、信托为虚假信托等），信托资产可能失去独立性，从而可以被债权人追索，这便是所谓的信托被“击穿”。而信托的无效，是指意欲设立信托，但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不被法律承认，自始就没有产生法律效力的信托行为。所以，若信托符合设立地的有关法律规定（如本案中的某群岛），则通常而言，在缺乏实质性证据证明该信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之前，即使存在信托有被“击穿”的可能或事实（如

1.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22_SGHC_278.

本案中信托的目的之一为规避现有债务风险），一般也难以判定设立的信托无效。

在本次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中，法官并未否认受争议的家族信托之效力，相反，在不考虑Z某设立信托时的主观意愿之背景下，结合此前Z某与C公司的仲裁中认定Z某虚假陈述不成立这一事实，法官认为：当Z某把资产装入家族信托之后，债权人将无法追溯这一资产。因此，法官并未认定该家族信托无效，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细节二：从法律角度，若债务人对涉案资产无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而仅拥有实际控制权，法院能否指定接管人接管涉案资产？

本案中，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权利(rights)和实际控制(factual control)应当有所区分,且二者存在原则性的区别。在最初的论证中，原告引用了先例试图说服法官：即便债务人对涉案资产没有法律上的所有权或法定的处置权，但基于债务人对涉案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债权人也有权基于此请求法院委任接管人。法院经过分析驳回了该观点并认为，原告举证的先例之所以成功，是基于先例中委托人对信托拥有一定的权利（如对信托的撤销权、对信托资产的支配权）。但在本案中，如果原告仅仅证明Z某对涉案资产拥有控制而无任何权利，法院无法仅基于此而任命接管人；即使任命接管人，该接管人也无权强迫第三方（本案中的银行）实施对涉案资产的任何处置或要求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换言之，信托仍然受到保护，不会被“击穿”。

因此，原告需要进一步证明Z某仍然保留着对信托的某种权利，而不能仅仅基于Z某对信托的控制就申请对信托资产的接管。鉴于此，原告提出了另一个论点，即Z某对涉案资产权利来自其实益所有权，并进行了进一步举证（详见细节三）。法官需要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从客观的角度判断Z某在转移资产到信托时的真实意图，进而根据相关诉讼法中的证明标准来判定原告是否满足了其证明义务。

细节三：举证方都提交了什么样的证据满足其证明义务和标准？

原告提出了以下证据²：

1.S私人银行2014年3月13日的一封内部邮件表明他们理解Z某向特定账户转账的行为“不仅是为了税收筹划，也是Z某律师为了缓解Z某对其出售给PE业务中的追索权条款的担忧”；

2.Z某在涉案银行账户中的相关银行文件中承认自己的实益所有权；

3.Z某在涉案银行账户中的相关银行文件中有证据表明Z某拥有实益所有权；

4.在2014年6月4日之后和Z某收到冻结令之前，Z某作为唯一的签字授权人明显不受限制地操作银行账户；

5.Z某在收到香港以及新加坡的冻结令后的反应（其中包含其律师团队在随后确认Z某仍然为银行账户的所有权人）。

法院在权衡概率后，认为原告所提出的论点有超过一半的可能性为事实，判定Z某实益拥有涉案银行账户中的资产。

细节四：信托被“击穿”的真正理由？

虽然Z某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人，但是原告成功证明了Z某拥有信托资产的实益所有权。因此，法院认定涉案银行账户的资产从衡平法的角度而言仍然属于Z某。基于Z某对涉案资产的实益所有权，法院有权委任接管人，接管涉案资产。

此外，考虑到以下三点要素，即：

➤ 本案中的涉案资产为金钱，其本身在法律上具有可转变为被执行财产的属性；

➤ 鉴于本案中金钱名义上的所有权并不属于Z某，Z某仅拥有实益权，因此难以通过其他执行程序强制执行；以及

2. 本案中，双方都仅提交了宣誓证据，但没有对证人进行任何交叉询问。

➤ 通过委任接管人的方式解决债务纠纷是具有性价比并且不属于会带来不当额外负担的手段。

法院认为委任接管人接管Z某家族信托资产满足衡平法要求的“公平和便捷测试”（just and convenient test），进而决定采取委任接管人的行动。由此，信托被“击穿”。

PART 003

境外信托被“击穿”的相关案例以及背后主要原因

案例一：TMSF v Merrill Lynch Bank [2011] UKPC 17³

击穿主要原因：信托设立的目的为躲避债权人的追索

该案是一起关于土耳其储蓄存款保险基金（“TMSF”）与美林银行和信托公司（开曼）以及其他几家受托公司和个人的法律纠纷。该案中，土耳其籍超高净值委托人德米雷尔被指控在1990年代末参与了一系列金融欺诈活动，导致土耳其银行业危机。TMSF作为土耳其政府的代理机构，试图追回他欠的数十亿美元的债务，其中包括他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几个酌情信托的资产。

该案在开曼群岛、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审理，涉及到外国判决的承认、信托法、资产保护、强制执行等复杂的法律问题。最终，英国枢密院作为上诉法院裁定，TMSF可以对德米雷尔在开曼群岛的信托资产进行强制执行，因为委托人实际上对这些信托拥有随时可撤销的权利且这些信托是为了规避债权人而设立的。

案例二：JSC Mezhdunarodniy Promyshlenniy Bank v Pugachev [2017] EWHC 2426⁴

3. <https://www.jcpc.uk/cases/docs/jcpc-2010-0036-judgment.pdf>.

4. Gregor Hogan, *Mezhprom Bank v Pugachev* [2017] EWHC 2426 (Ch), *Trusts & Trustees*, Volume 24, Issue 2, March 2018, P212-215, <https://doi.org/10.1093/tandt/ttx201>.

击穿主要原因：虚假信托

本案是一起关于俄罗斯国际工业银行（“JSC”）与俄罗斯籍超高净值委托人及其信托受托人的法律诉讼。该案中，俄罗斯籍超高净值委托人被指控在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从他拥有的银行中非法转移了数亿美元的资产，并将其置于五个酌情信托中。

该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进行了审理，主要涉及到信托法、欺诈和冲突法等方面的问题。最终，法院裁定，鉴于其作为该信托的委托人以及保护人拥有对信托财产的完全控制权，且这些信托的设立目的是为了误导第三方并规避债权人，因此判定这五个信托为虚假信托。由于该委托人仍然保留了对信托财产的实益所有权，JSC可以对这些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案例三：Deposit Guaranty National Bank v. Walter E. Heller & Company⁵

击穿主要原因：信托财产并非实际独立

本案中，委托人在失去行为能力前将自己的资产放入在美国国家储蓄担保银行设立的信托之中。根据协议，委托人有权在指定顾问同意的情况下，在任意一年取得信托本金的25%；且若委托人失去行为能力，其授权人可以支取超过25%的本金用于支付生活所需。后来由于委托人无法偿还债务，在其死后，其遗产管理人被债权人起诉要求获得信托资产用于抵债。

本案在密西西比州海因兹县第一司法区的大法官法院进行了审理，主要涉及信托法、遗产继承、民事诉讼等法律。最终，法院裁定，即使参与准备该信托协议的任何负责人（包括受托人）没有任何邪恶的企图，委托人也并未在生前支取信托本金，但因为委托人有按每年财产的25%的比例获得本金的权利，再加上协议第五条和第九条的措辞充分表明了信托设立的目的是让资金为委托人服务，导致该信托失去其独立性，债权人有权从遗产管理人手中取得信托财

5. Deposit Guaranty National Bank v. McBeath, 204 So. 2d 863 (Miss. 1967) <https://law.justia.com/cases/mississippi/supreme-court/1967/44610-0.html>.

产用于偿还债务。

PART 004

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带来的法律启示

启示一：设立家族信托的时机和目的得当

家族信托的设立除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之外，其目的和时机也需要得当。在已经存在债务或潜在诉讼之后，再设立家族信托，难免有利用信托躲避债权人追索的嫌疑。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产生争议，法院不仅会审查该信托财产是否已经纳入信托专户之中，还需要审查在设立信托以及转移资产时委托人的主观意图和信托的目的。若债权人成功举证设立信托的目的为躲避现有或潜在已知的债务，法院有权撤销该家族信托，导致信托被击穿，从而失去其传承家族财富和隔离资产的作用。

启示二：信托资产独立性为核心

不难发现，上述所有被击穿的境外信托案例中，所设立的信托仅仅表面符合信托设立的要求，但其实质仍然不符合信托的核心：**即信托财产的独立**。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境外法律中，法院会从多个维度审查信托资产是否独立从而认定信托是否设立得当，如：委托人是否有权撤销信托、受托人是否有权独立审查以及处分信托资产、信托资产和有关权利是否实际处于委托人的控制或支配、委托人是否存在滥用保留的权利等等。就算是符合法律形式要件所设立的信托或仅仅是签订了有效的信托合同，但是相关的信托财产并非完全独立于委托人的，也存在信托被“击穿”的风险。简言之，信托关系的成立不代表信托财产的完全独立。只有当信托满足信托财产独立这一核心要求时才可以发挥信托的真正功能，避免在后续纠纷中受到牵连。

启示三：选择适格且具有强风控意识的中介服务机构

在信托关系中，存在多方中介机构，包括律师、金融机构、受托机构、会计师等。委托人作为非专业人士，在没有充分知悉设立信托的有关原理和要求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不合适的要求或操作。在Z某家族信托案中，不论是专业人士不妥发言（认为信托账户为Z某持有），还是受托人完全听从委托人的不当指示，亦或是金融机构的错误建议以及没能及时更新信息导致银行文件未能与后续架构同步的过失，都是导致Z某家族信托被击穿的原因之一。而合格和尽职的中介机构应当在信托的实践中通过拒绝执行、提出建议、及时修正等方式来劝退委托人的不合理操作并降低信托的执行风险，从而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此外，合格的中介机构还需要做好客户隐私管理工作，防止客户的个人信息、金融信息、隐私信息泄露，导致被债权人追索。

PART 005

结语

家族信托被“击穿”在实践中仍然属于极少数案例，究其原因仍是这些信托违背了设立信托的根本制度。在这些案例中，委托人过度滥用信托架构，以期达到自身非法或者不合理的目的，导致信托财产失去了其应有的独立性。但是法律仍然肯定了信托设立和存续的合法性，对于信托财产的保护根基仍未动摇。超高净值客户需要在专业、值得信赖的各方中介机构帮助下，全方面地了解信托的设立和后续日常运营和风险管理，做好“放权弃财”给受托人的心理准备，才能利用好家族信托这一独特的财富管理工具，保护和传承家族财富。



季亨卡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80 8410
henryji@zhonglun.com



[信托设计]

面对美籍受益人，
国内家族信托如何
破局？——深入解读
“外国赠予人信托(FGT)”

by 孟宪石 袁丽

PART 001

前言

在境内家族信托的架构搭建中，受益人的美籍或美国税务居民身份是信托公司经常会面临的难题，其往往会因涉及到的税务问题而在设立层面面临诸多障碍。近日，建信信托在其公众号上发布¹：建信信托已经创新性地推出针对美籍受益人的家族信托服务，有别于传统的境内家族信托，主要目的为帮助境内家族信托的美籍受益人合理筹划可能面临的“高达37%的联邦个人所得税”，及财富传承时还将“面临高达40%的赠与税、遗产税”，为高净值人士向美籍子女传承境内资产提供新思路。这也为境内家族信托在面临美籍受益人（包括持有美国国籍、美国绿卡或因其他原因成为美国税务居民的受益人，下文所指“**美籍受益人**”均具有相同的含义）时一直以来的税收筹划困局提供了新的启发。

近些年随着国内家族信托规模的迅速扩大，很多在境内设立家族信托的高净值人士的配偶或者子女均存在早年已经移民美国，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或者美国国籍的情形，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高净值人士的子女或者孙子女本身就在美国本土出生，因出生在美国而自动获得美国国籍²。不论拥有美国绿卡或者拥有美国国籍，一般情况下都将构成美国税法下的美国税务居民身份。根据美国国会制定的《国内收入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即通常所说的美国税法）相关规定，美国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应缴纳美国所得税（I.R.C. § 1, 61），身为美国税务居民的个人也要对其全球资产的转让征收赠与税、遗产税和代际转移税（I.R.C. § 2001, 2031-2046, 2601）。这也就意味着，当国内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将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配偶或者子女设定为家族信托受益人的同时，也就带来了针对这些受益人因信托财产分配可能面临的美国税的风险。

1.《美籍受益人家族信托：破解美国花式征税新思路》，具体链接见https://mp.weixin.qq.com/s/8wa_GGTTi4Jaz5VLqAyuWg。

2.当然，在年满18周岁之前还有一次选择权，可以选择美国国籍或者中国国籍。

在过往的国内家族信托操作实践中，由于就境内信托财产分配所得向美国税务当局申报的义务主体为受益人本人，而非信托公司，所以往往在信托合同中都会约定受托人仅有义务将信托财产分配至受益人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即可，而由受益人自行决定及处理向美国税务当局进行所得税申报事务；或者直接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在委托人在世时，暂时不向作为美国税务居民的受益人进行任何分配，从而暂时不触发美籍受益人在美国税法下的纳税义务。但是，不论采取哪种方式，均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美籍受益人可能面临的美国税法下的税务风险问题。

PART 002

外国赠予人信托（FGT）

在海外离岸信托中，针对类似情形，即信托委托人为非美国税务居民，但是信托受益人中存在一位或多位具有美国纳税义务的美籍人士时，已经存在一套相对完善的解决方案，即通过构建所谓的“外国³赠予人信托（Foreign Grantor Trust）”（也有称“非美赠予人信托”，简称“FGT”）的方式来进行财富和传承的规划，通过FGT一方面可以使信托本身不作为一个美国税法下的纳税实体被课以所得税，同时在FGT委托人在世期间，FGT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时，即便受益人为美国税务居民，也不会就信托财产分配被课以个人所得税或者赠与税。

要构成FGT通常需要同时满足两个要件：（1）必须是外国信托，而非美国本国信托；及（2）必须构成赠予人信托，而非非赠予人信托。

（1）外国信托

按照美国税法规定，通常同时满足“法庭测试+控制测试”两个标准的，可被

3.为本文表述之目的，文中“外国”实际指“非美国”的意思。

美国税务当局判定为美国本国信托，即如果美国法庭可以对信托或资产实行主要的监管权，并且美国人有权力控制信托的所有实质性决策⁴的，则该信托被认为是本国信托。相反，只要不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测试标准，即根据信托条款该信托被美国以外的法域的法律所管辖，或者任何非美国税务居民有权控制信托的实质决策，则被认定为外国信托。外国信托一般不需缴纳美国所得税，但对任何美国来源收入征收预扣税除外。

（2）赠予人信托

一旦被认定为“赠予人信托”则不会被美国联邦所得税法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相对应的，信托的设立人将从税收目的被视为信托财产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信托底层资产在税法上的所有权人对于该等资产的所得和收益纳税。简言之，一旦被认定为一项赠予人信托，就如同该赠予人直接从信托中获取该等财产一样。

通常非美国税务居民向信托中无偿转让财产并不会被认定成该信托的赠予人，该信托会被认定为一个非赠予人信托从而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除非能够满足以下两项例外条件之一：

A. 委托人有权在未经任何人同意或经从属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撤销信托，即委托人必须保留对信托资产的控制权。（I.R.C. § 672 (f) (2) (A)

(i))（在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时，其监护人必须拥有撤销权，以便信托继续符合委托人信托的资格。）

B. 委托人和/或委托人的配偶是委托人生命期间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I.R.C. § 672 (f) (2) (A) (ii))

在赠予人信托下，当赠予人信托向美籍受益人分配时将被视为设立人对于美籍受益人的一项赠与行为，前提是该等分配应及时向美国税务进行申报。

4. “实质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如下事项的决策：(i) 信托本金或者收益是否分配、分配的时间和分配金额；(ii) 选择收益人；(iii) 分配收入和支出；(iv) 是否终止信托；(v) 信托的索赔和应诉；(vi) 受托人的指定、辞退和撤换；和 (vii) 投资决策。

(3) 外国赠予人信托 (FGT)

如果同时满足外国信托,以及赠予人信托的条件便构成了前文所述FGT。被认定为FGT之后,在美国税法上将会享有前文所述一系列的便利,即一方面信托本身不会就信托所取得的收入缴纳美国税,同时信托向受益人的分配也无需缴纳美国税。其背后的原因在于:在FGT项下,信托所取得的收入将被视为委托人自身的收入,但委托人有可能需要依照其住所地的法律缴税;而当一个FGT向美籍受益人分配时,信托分配将被视为委托人的一项赠予,而类似性质的赠予并不会构成美籍受益人的美国应税所得。尽管无需纳税,但是该等从FGT向美籍受益人的分配,同样必须像其他收入一样向美国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国内税务局,下同) 进行申报。

但是,也必须强调一点,在FGT项下,一旦外国委托人去世,FGT将会自动变为“外国非赠予人信托 (Foreign Non-Grantor Trust, 简称**FNGT**) ”。作为FNGT最大的缺点就在于,在委托人离世后,美籍受益人将会就其收到的信托财产分配(不论来源于信托本金还是信托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且在信托就委托人生前所产生的累计收入 (accumulated income) 向美籍受益人分配时,作为反递延纳税措施之一,该等分配还将进一步适用“扔回原则 (throwback rules) ”,即不区分收入或所得是否来源于美国境内,该等分配将从信托实现该笔收入或者所得当年开始计算,按照历年最高的所得税率标准进行征税,同时还将根据该等收入或所得过往所累积的时间按照年度交纳数额不等的利息或者罚息。⁵

当然,在美国税法下,仍然还存在一些特殊的税收筹划方案或安排是专门用于减弱FGT架构下因委托人离世所带来的额外税收不利影响,因比较复杂,在此不再赘述。

5. 不仅如此,实际上,如果FGT还持有一些属于受控外国企业 (CFC) 或者被动海外投资公司 (PFIC) 的股权,在委托人去世后,该等权益性投资将视为直接被信托各受益人按比例持有,如果受益人中有美籍受益人,那么持有这类资产还将受到美国税法下有关CFC和PFIC的反递延纳税条例的影响。

PART 003

境内家族信托构成FGT的可行性

在了解了FGT在美国税法下的一些独特优势后，一个顺理成章的问题就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所设立的境内家族信托，如果受益人中有美籍子女或者配偶，是否有可能被认定为FGT，从而减小美籍受益人在美国税上的负担和风险呢？从结论上讲，我们认为是完全可行的，只要信托合同本身设置得当，能够符合FGT的构成要件，同时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最终同样能够实现离岸FGT所实现的税收筹划：

(1) 对信托合同的要求

正如前文所述，“外国赠予人信托”需要同时满足“外国信托”和“赠予人信托”两方面的要求。

首先，依照我国《信托法》所设立的家族信托符合美国税法下关于“外国信托”的要求，原因在于一方面境内信托属于被美国以外的中国法律所管辖的信托，另一方面，只要信托的设立人以及拥有决策权的信托监察人均不是美国税务居民，也可以同时满足非美国税务居民有权控制信托的实质决策的条件，此类信托应该被认定为“外国信托”。

其次，为满足FGT的构成要件，如果我们希望信托受益人包含美籍子女，那么则不能选择适用“委托人和/或委托人的配偶是委托人生命期间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这一标准，而应该考虑将信托合同设置为委托人有权在未经任何人同意或经从属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撤销信托的“可撤销信托”，并使委托人保留对于信托资产的实质控制权。

所谓“可撤销的信托”是与“不可撤销的信托”相对而言的：“（1）在可撤销的信托中，委托人享有请求返还所授信托财产的期待权，衡平法上称之为复归权，而受托人依信托条款负有财产返还义务。（2）可撤销的信托不属于‘完全

信托’，法律上视委托人仍为信托财产的所有人，令其承担财产税；而在不可撤销的信托中，委托人不具有法律上所有人的地位，不承担财产税。可撤销的信托基于当事人撤销申请和法院判决而终止”⁶。我国《信托法》中并未就何为“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做出明确的定义和划分，但是我国《信托法》的相关条款并不排斥通过信托合同条款的设计，赋予委托人可撤销信托的权利，从而达到英美法系下“可撤销信托”的法律后果。尽管我国《信托法》第二十二条也有针对委托人“撤销权”的表述，但是这个撤销权仅是针对“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行为”的撤销权，且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而非针对信托合同或者信托设立本身的撤销权。同英美法系下信托撤销权的法律效果更为接近的应该是我国《信托法》下委托人对于信托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或终止权。

按照《信托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信托设立后，存在“（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或者“信托被解除时”，信托合同终止。同时，第五十四条规定，“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综合上述规定，我们完全可以在信托合同中通过合同条款的约定，赋予委托人随时单方提前解除信托合同或者单方终止信托的权利，并且在合同中同时约定当信托合同终止后，信托财产归于委托人本人所有，也同样可以实现“可撤销信托”中委托人对于信托财产的复归权。

当然，判断是否满足美国税法下对于FGT的要求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项，特别是针对一些现金以外的财产权信托，需要综合考量的因素更多，所以最终还是应该留给美国税务律师来进行判定，作为中国律师的作用在于如何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如《信托法》《公司法》《民法典》等）的前提下，通过

6. 邹瑜：《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12月。

信托契约合同条款的合理构建，从而满足美国税法下的相关要求，使得美国税务律师最终发表肯定的税务意见。

（2）对受托人的要求

即便国内家族信托通过合理的设置可以被美国税务当局认定为FGT,美籍受益人如果想要实际享受到FGT所带来的税务便利，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就是纳税申报环节。

FGT向美籍受益人进行分配时，视为向美国人的赠予，分配款不需要纳税，但美籍受益人在接受外国信托的赠与时仍需要向IRS进行申报⁷，并需要填写3520表格报告该项分配，包括报告信托的名称、在纳税年度从信托收到的分配款总额，并说明分配款的特征。如果未报告分配，美国接收者可能会受到分配总额35%的罚款(I.R.C. § 6677(a))，甚至美国税务局可将该分配重新定性为应向美国接收者征税的收入分配，即便其有资格享受FGT的待遇。

正是因为美国税法对美国受益人的报告义务做了如此严格的要求，这也相应的对受托人的执行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受托人需要对于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进行区分和分别记账，并对信托分配进行清晰明确的记录，明确区分是从收益还是本金中进行的分配，如果没有提供足够的记录来确定分配的适当性，该等分配将有可能被视为包含在美籍受益人总收入中的累积分配（accumulation distribution）(I.R.C. § 6048 (c)(2))，根据前述“扔回原则”累积分配需要支付延迟利息或者罚息。

另一方面，受托人是否可以配合美籍受益人出具有关信托财产分配的《外国赠予人信托受益人声明》或者《外国非赠予人信托受益人声明》，并提供有关信托的完整信息，以协助美籍受益人履行报告义务，也显得十分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受托人能够配合提供《外国赠予人信托受益人声明》或者《外

⁷但是，如果每年分配金额低于10万美金，可以不需要申报。

国非赠予人信托受益人声明》，且该声明提供了有关信托的完整信息，则美籍受益人整个分配将无需被视为累积分配。

因此，尽管纳税申报义务主体是美籍受益人，受托人并无法律义务提供任何关于美籍受益人信托财产分配的相关文件，但是受托人能够提供的上述服务却关系到美籍受益人能否最终实际享受到FGT架构下所带来的税收便利。据笔者了解，建信信托为推出美籍受益人的FGT产品，也在此类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PART 004

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

虽然对于国内家族信托的设立人通过搭建FGT架构可合法地将一些美国方面的税务负担优化至最低，并且充分保障作为美国税务居民的家庭成员对信托资产的受益权，给境内家族信托面对美籍受益人提供了破局。但是，针对FGT的特性，在搭建FGT架构之前，我们认为还有以下一些问题值得提前进行考虑和规划：

(1) 委托人是否有移民美国的计划

为了充分发挥FGT针对美籍受益人的税收筹划功能，在FGT架构下还存在着一个隐含的前提，即作为财富创造主要来源的境内信托设立人需要保持非美国税务居民身份，而仅允许信托受益人取得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在设立FGT之前，委托人必须先考虑清楚自身未来（特别是信托设立后5年内）是否有移民美国的计划。如果委托人自己也有计划移民美国，我们一般不建议选择FGT架构，需要考虑其他的筹划方案。

因为根据美国税法规定，若外国税务居民在设立信托五年内成为美国人（包括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则将被视为在其成为美国人时设立了该信

托。而且，美国税法规定，美国人设立有美籍受益人的信托，需要就该信托的当期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也就意味着，尽管委托人在其移民美国之前5年内设立了有效的FGT，但是当委托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之后，则该FGT将自动变成一个美国信托，信托设立人依然要在移民之后就该信托的当期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仅如此，即便是委托人在其实际移民美国5年前就设立了有效的FGT，虽然移民之后不会将信托的当期收入纳入其个人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作为美籍受益人依然会在收到信托分配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同时可能针对信托的累计分配（或延迟分配）的收入缴纳利息。

（2）委托人去世后的税务处理问题

针对FGT架构不得不提的痛点，即FGT的税收筹划效果仅限于委托人在世的期间，当委托人去世后，信托将变成FNGT，届时，美籍受益人将会就其所分配到的信托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如果信托收入不在当年分配，而延迟至未来年度分配给美籍受益人，美籍受益人还需要基于收入累积的时间交纳数额不等的利息或者罚息。

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同时存在多名受益人，且其中有美籍受益人，又含有非美籍受益人时，通常会提前成立一支备用美国信托，当委托人去世后，将该美籍受益人应分配的全部信托财产一次性注入该备用美国信托，这样会避免一部分的税务问题，同时也会避免因为从FGT变为FNGT之后，对于该外国信托项下其他非美籍受益人可能带来的税务影响。

（3）对信托财产隔离效果的影响

正如前文所提到，要构成FGT需要该信托必须为“可撤销信托”，且必须保留委托人对信托资产的实质控制权。也因如此，FGT所取得的收入将被视为委托人的收入，从而导致委托人有可能需要依照其住所地的法律缴税。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没有针对可撤销信托或者不可撤销信托的

专门的规定，当信托设立后，财产从委托人转移至受托人名下，通常情况下不会再针对信托财产向委托人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由于我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引入了反避税条款（第八条），特别强调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精神，未来实践中是否存在税务主管机关援引第八条第（三）款“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从而进行穿透认定，针对FGT所产生的收入要求委托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并非完全没有可能。

虽然在目前情况下，对于FGT持有的财产进行穿透认定，从而对信托设立人征税的税务风险暂时还比较低，但另一个现实问题是对于信托财产的隔离作用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如果委托人有权随时撤销信托，并对信托财产享有取回权，那么当委托人发生债务纠纷并且已经存在生效判决时，法院是否有可能强制要求委托人行使合同项下的撤销权，进而执行信托财产？因此，在选择搭建FGT架构之前，委托人可能需要就税务筹划功能和财产的风险隔离功能之间做出一个合理的权衡或取舍。

（4）外汇资金出境的问题

此外，中国境内信托向美籍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时，所分配的现金能否顺利汇出境外对于美籍受益人也是一个现实问题。由于我国是一个外汇管制国家，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均需要严格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信托财产分配既不属于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也比较难归类于资本项目的某一类，所以，从以信托公司名义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直接申请购汇并向境外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体系下暂时没有明确的通路，实践中也无法操作。目前实践中，美籍受益人若要取得境内家族信托所分配的现金类资产，通常需要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人民币。在此之后，外籍受益人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为将信托分配财产以人民币形式保

存在境内所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另一种为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换汇出境。然而，在自行换汇汇出过程中，受益人往往会面临如下三个问题：

(a) 以何种名目对外汇出

有人曾提出外籍受益人将信托分配财产汇出境外属于一种财产转移行为，是否可以比照境内财产对外转移处理？但是依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的规定，境内财产对外转移的外汇处理仅针对(1)移居境外的境内个人将其取得合法移民身份前境内财产对外转移，以及(2)外国公民依法继承境内遗产的对外转移两种情形，并无第三种，比照适用会因为外汇管理局缺乏明确的操作流程指引而无法进行。经过对比《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下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的各个科目，我们认为，对于信托分配的现金类资产更适合被划归到“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直接办理购汇。

(b) 是否有5万美元的限额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其中明确规定我国“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但是我们同时注意到，对于“结汇”是不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的，均受到年度5万美元的限制，但是对于“购汇”限额仅仅适用于境内个人，并未对于境外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限额管理。所以，我们认为境外个人购汇时不应该受到年度5万美元限额限制的。尽管如此，在实践操作中，经笔者了解，超过5万美元以上的购汇从流程上仍可能需要到外管局进行批准，低于5万美元的购汇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

(c) 是否需要完税

在以受益人名义办理购汇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个潜在风险在于外汇管理局或者商业银行在办理购汇时，很可能需要申请人提供完税凭证后，才能办理

购汇并汇出境外。目前，当境内家族信托仅向外籍受益人的境内个人账户进行分配时，并不需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外籍受益人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进行纳税申报。但是当该外籍受益人申请购汇并汇出境外时，作为非中国税务居民则需要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依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⁸，否则很可能不予购汇。因此，如果美籍受益人不愿意或者自始至终未能就从境内家族信托所分配的财产收入进行完税，在汇出境外时仍然可能存在一定障碍。

PART 005

结语

随着境内高净值人群的配偶或者子女移民海外，特别是移民美国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中国大陆境内的家族信托设立人将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亲属作为家族信托受益人之后，不可避免地要面对美国税的问题，FGT架构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种应对美国税比较理想的方式。但是鉴于FGT架构的复杂性，在设立和设计FGT之初，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对财产所有权、财产类型、受益人的身份及构成、未来家族成员的规划、信托目的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对于信托合同的起草、税务意见的取得、受托人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通过对于合同条款的定制化设计、美国税务律师针对性的税务意见以及境内受托人的有效配套服务，才能最终实现设立FGT所期望达到税收筹划目的。



孟宪石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59
mengxianshi@zhonglun.com

8.目前，对于受益人从境内家族信托所取得的信托分配所得，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应纳税所得的范畴，是否应被认定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从而适用百分之二十所得税率，尚存在一定争议，所以本文在此问题上未作展开。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信托诉讼]

山雨欲来： 中国家族信托或 将面临诉讼潮？

by 龚乐凡

【上篇】图解信托协议的隐性问题 and 风险

“出来混，迟早要还的。”——《无间道》

4000余万的“家族信托”资产被执行划扣¹；离岸的“风险隔离信托”1.42亿美元的资产被债权人追索²……离岸信托曾被视为某知名企业创始人隔离风险的“隐形斗篷”，但由于设立程序未履行，引发21亿美元资产争夺战，成为股权信托资产隔离失效的教科书级案例。

针对家族资产信托的诉讼潮，可能即将到来。遗憾的是，中国的超高净值客户对于信托的内在架构和“隐性风险”仍处于懵懂状态——就像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装》中描述的，被众人吃瓜嘲笑没穿衣服的“皇帝”，直到危机爆发才惊觉“自己的信托在‘裸奔’”，而“骗子”们早已赚得盆满钵满悄然离场。中国家族企业和超高净值个人为“不专业”的服务所支付的高昂学费，可能是上千万乃至上亿的资产缩水，甚至家族传承的断裂。

作为家族财富传承系列之五——中国家族信托争议的上篇，本文将聚焦家族信托未来可能“暴雷”的几个“致命征兆”，用一张图拆解信托背后的本质和玄机，并进一步解答：如何用“四个判断”的图谱筛选可靠的家族信托和能真正守护家族财富的外部顾问。中篇则以“庖丁解牛”的思路，结合国际信托治理经验与国内实操案例，拆解信托架构的“核心筋骨”，剖析四组关键利益冲突的爆发逻辑，并明确如何通过条款设计提前堵上漏洞。下篇将通过信托的真实诉讼案例，阐明高净值人群该如何理解家族信托的底层逻辑，才能避免撞上“水下的冰山”，使家族财富沦为不幸的“泰坦尼克号”。

1. 参见（2023）苏0602执6286号执行裁定书。

2. 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定，张兰为逃避仲裁裁决债务，将资产转入库克群岛信托却仍保持实际控制，故判令任命接管人接管账户资金以清偿债务。See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 Ltd v Zhang Lan & Ors*, [2022] SGHC 278 (Sing.)。上诉庭维持原判，确认信托系虚假安排，驳回张兰全部上诉。See *Zhang Lan v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Group Holdings Ltd & Ors*, [2023] SGHC(A) 22 (Sing.)。

PART 001

前言

设立信托的潜在问题，恰似装修的隐蔽工程（例如排水、防水、地暖等），一旦出了问题，就是要“砸墙重装”的“大问题”——这要归咎于数年前开发商、承包商压缩成本和偷工减料的行为，将风险和麻烦都留给了业主。

签署信托协议的那一刻：私人银行用“标准化合同”忽悠客户“无需律师审查”，以“全权委托”信托之名，未经客户同意购买理财产品，最终暴雷；家族办公室还未取得资质却敢承诺“专业隔离”，留下一堆“千疮百孔”的合同；信托公司把商业地产信托模板“改改就用”，与国际通行的海外信托文本差异甚大……就像开发商用“黑心材料”做隐蔽工程，当下看似省钱省事，数年后风险爆发，客户要面对的不是“砸墙重装”，而是“资产打水漂”+“官司打几年”的双重消耗。

如笔者写的《遗产争夺诉讼——“拆弹”失败之后的应对之道（财富与家族系列之二）》一文中所言，不少家族企业实控人去世后，由于传承规划失误，引发复杂的遗产分配争议的案例。而现在，**信托诉讼正成为超高净值客户的新噩梦——讽刺的是，多数的信托风险，本可通过专业的方式提前规避。**

PART 002

暴雷的四个征兆：信托隐蔽工程的背后

风暴从来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细节里的致命风险在此前被忽视了。以下四个征兆，每一个都来自真实高净值客户的惨痛教训。若想知道自己的家族信托是否存在问题，也可通过以下几个征兆来判断。

（一）征兆之一：没有聘请专业信托律师

如果你之前**签署订立的家族信托，求助所谓的“咨询公司法务”“信托专家”，而非专业的持牌律师**，那么建议你重新评估该选项，并开始祈祷。

信托法律服务作为一种定制化的专业服务，与标准理财产品存在着本质区别。尤其是家族信托服务，高度依赖于委托人的个性化需求。委托人的资产状况、家庭结构、财富传承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各不相同，使得信托服务需要进行量身定制。也正因为如此，在参与家族信托服务时，寻求专业法律支持至关重要，这也凸显出当前家族信托服务市场中专业法律指导缺失问题的严重性。在家族信托服务领域，当前市场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不少国内客户在接触家族信托服务时，惊讶地发现一些所谓的“家族信托专家”竟然连律师证都没有。这些“专家”在向客户介绍家族信托服务时，不仅自身缺乏必要的法律专业资质，还常常建议客户无需聘请专业律师，声称“不需要搞那么复杂”。这种行为背后可能隐藏着多种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或许是聘请专业律师会增加业务成本与操作难度，进而不利于他们快速促成交易、实现“成单”目的。

然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仅仅“有律师资格证”并不等同于“能做好信托”。在法律行业中，律师执业证是一名合格职业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但这一证件并不能全面代表其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尤其在家族信托这一高度复杂且专业的领域。类比医学领域，医学院毕业的学生或通过“自学成才”掌握医学知识的人，并不当然具备“治病救人”的执业医生资格，他们还需经过严格的考试、实习及注册等一系列程序，才能合法行医。同样，在家族信托服务中，拥有律师资格证只是踏入该领域的门槛，真正要做好信托服务，还需具备丰富的信托法律知识、实践经验以及对各类信托业务场景的深刻理解。现实中，一些号称“有律师资格证”的“律师”，可能仅仅是具备了基本的法律知识，对于家族信托所涉及的复杂法律架构、税务筹划、资产隔离与传承规划等核心内容，缺乏深入研究与实操经验，难以真正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且可靠的信托服务。

因此，当投资者需要专业的家族信托法律服务时，务必保持高度的谨慎与辨别能力，认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局）登记备案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这些正规模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经过司法行政部门的严格审核与监管，具备合法执业资格与专业能力保障。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市场上一些所谓的“咨询公司”“家办”的“法务”或者“信托专家”，他们往往缺乏有效的监管与资质认证，在提供家族信托服务时可能存在诸多风险。一旦投资者与这些非正规从业者产生纠纷，很可能面临投诉无门的困境，自身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在选择提供信托服务的持牌律师时，面试、考核环节必不可少，核心在于验证其是否具备信托领域的专项专业能力。具体可从以下维度评估：能否系统阐释信托业务的核心逻辑与操作要点、能否精准识别信托协议中的潜在风险与条款瑕疵、能否针对信托方案设计与协议内容提出具备实操性的专业建议（具体评估标准可参考下文）。

需特别明确的是，“信托公司合作的律师”与“委托人专属的律师”存在本质区别。实践中，部分信托公司会以“信托协议已由专业律师审核，且合作方为红圈所”为由，弱化委托人自行审查的必要性。但需注意，对方律师的审核视角围绕信托公司利益展开，其审核结果无法等同于委托人专属律师从委托人权益保护角度进行的专业把关，不能作为委托人直接签署协议的依据。

笔者曾接触过一起国内家族信托案例，相关信托协议中，委托人（即客户）的权利条款几乎未作约定，反而通篇强调委托人的义务；更关键的是，协议未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明确规定的受托人（即信托公司）法定义务纳入其中。后续该信托产品果然出现风险暴露，委托人权益难以通过协议获得有效保障。

此外，部分委托人在设立家族信托时会支付“律师费”，但需清晰认知：此类费用实质是委托人代为承担了信托公司为其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并非为维护委托人自身权益而聘请专属律师的支出。

笔者还曾亲历这样的场景：某委托人在会议室中明确表示懊悔，原因是其在设立家族信托时，未聘请专业律师对信托协议进行审查便贸然签署，最终导致信托产品风险爆发。事后查阅协议才发现，作为“委托人”的核心权利在协议中缺乏有效约定；而此时若想通过诉讼方式向信托公司主张权益，所需支付的律师费用已超过初始信托设立相关费用的十倍，维权成本大幅增加。

家族要想“排雷”的重要一步，是审慎聘请专业的律师，对信托的架构和信托协议进行全面尽调和复盘，对于问题、风险和瑕疵，必须果断调整解决。

家族信托不是一年或两年到期的理财产品，它将管理你的资产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稍有不慎，你的资产可能会失控、打水漂。在你身后，你以为你的家人能够得到保障，但他们很可能不得不看受托人的脸色，最后甚至拿不到收益分配而不得不起诉受托人——即便起诉受托人维权，官司也可能拖好几年。更关键的是，很多信托协议会约定：信托公司的律师费从信托资产里出，受托人完全有条件聘优秀律师长期应对，而受益人需自行承担维权成本，维权难度大幅增加。

（二）征兆之二：“没发现问题”的信托可能才是最危险的

如果你对签署过的家族信托感受到一种不祥之兆，大概率你的第六感是正确的。尤其是当你的外部法律顾问（如有）看了《信托协议》后觉得“没啥问题”，这可能就是“最大的问题”。信托协议不同于租房合同，内容复杂，风险往往藏在隐性条款里，正如冰山结构：水面上看似平静，水下的部分能轻易“击沉”你的巨额资产，具体风险结构可参考下图示意：

家庭信托协议 看不见的“隐性问题”

龚乐凡 | 保留所有权利©2025

01

受托人权力过大

假如信托协议中，信托公司拥有极大的权力，且几乎没有任何约束，这份协议对家族客户来说，就存在严重的问题。

02

委托人和受益人权利义务严重失衡

假如信托协议中，委托人权利屈指可数，受益人权利几乎没有，这样的严重失衡，发生争议的概率很大。

03

未设置监察人、投资管理人

没有监察人（保护人），委托人去世后，受益人的权利将得不到保障。没有投资管理人的角色，那么信托公司就会负责投资，购入“暴雷”产品，客户无权过问。

04

终止条款、赔偿责任条款有瑕疵

有的国内的家族信托协议，约定委托人死亡，信托即终止，这无疑来自于商事信托合同条款。赔偿责任有利于受托人（例如设置了不合理的赔偿上限）。

在一个真实案例中，一家大型民企董事长之前通过外部“家族办公室”的介绍，签署了多套由不同国内信托公司出具的信托法律文件，后来自己“越想越不对劲”，方才聘请笔者从律师视角对这些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我们及时发现了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其实或多或少都比较典型，它们就像水面下的冰山，平时很“安静”，但一旦撞上，就可能击沉“泰坦尼克号”。

为此，笔者挑选了一些信托协议中典型的“雷点”进行阐述：

a) 受托人被赋予过度宽泛的权力却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其义务条款几近空白。其中，部分权力设定更显不合理——例如仅需“提前通知”即可单方解除信托协议。这种制度设计对于期望通过家族信托实现跨代财富传承与风险隔离的委托人而言，无疑构成根本性信任危机：当核心条款可被任意终止时，所谓的“长期权益保护”何以立足？

b) 委托人/受益人承担责任机制不合理。委托人权利（权力）过小，无任何

影响力和灵活性，甚至无权从信托资产中借款。受益人更是没有任何权利。两者连《信托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在协议中都没有体现。

c)机制缺位：未指定监察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多重任免顺位）。这意味着，委托人去世后，受益人的权利将完全受制于信托公司，无人制衡，得不到有效保障。而没有“投资管理人”的角色，信托公司就自然获得了“全权受托”管理资产的权力，如果购入的产品“暴雷”，客户无权过问、难以追责。

d)终止条款、赔偿责任条款存在瑕疵。有的家族信托协议，约定“委托人死亡，信托即终止”，这无疑是复制粘贴商事信托合同的条款，不适用于家族信托（需要持续多年、甚至永续）。而针对赔偿责任，则从有利于受托人的角度来设置，例如设置了不合理的赔偿上限。

如果说这些都是信托协议“标准模板”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显然是被“批量生产”从而影响到了无数委托人——除非他们都找了专业律师对协议严格审查。除此以外，更严重的问题还在后头。

（三）征兆之三：假隔离和伪信托

信托的设立，根据客户的需要，往往有其定制化的特定目的。例如，有的信托是为了传承，那么外部的顾问就需要提示客户，信托的设计是否有利于传承、有利于家人，以及有利于家庭和家族的和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谓极端潦草、敷衍和不专业的行为。下文会探讨具体案例，剖析为何精心设计的信托在善意设想遭遇落地漏洞时，可能会反噬自身，代价往往是诉讼缠身与家庭决裂。

有的信托高度重视资产保护与隔离，但遗憾的是，信托在未来的某天，被法院无情击穿，资产被用于赔付债权人。这类信托中所谓的隔离，实际是一种“假隔离”，信托成为了“伪信托”。

这类信托极具迷惑性、误导性，还不如不设信托。对于当事人及其亲人的保护是虚假的——和卖假药一样恶劣——不仅治不好病，还会耽误最佳治疗

时间。

假隔离、伪信托，既有外部顾问的误导责任，也有客户自身的责任。例如在实践中，没有按照律师的建议，遵从规范，而是随意指令信托公司放款、分配，最终信托资产仍被认定为设立人所实际控制，隔离效果尽无，最终被“击穿”也就不足为奇。

而对于某些“外部顾问”而言，因为自己并不是持牌律师，对于中国和境外的诉讼没有深刻的理解，想当然地进行隔离设计，最终隔离效果像“纸糊”的一样，不堪一击。

那么什么才是“最佳实践”？笔者在帮助企业和其他高净值客户设立“资产隔离”信托的时候，会**建立一个专家组，包括经验丰富的破产重组律师、擅长执行的诉讼律师，经验丰富的税务律师，再加上有专业能力的家族信托律师，共同为客户设计坚实可靠的家族信托产品。**

这类产品与服务凝聚更高专业价值，因此定价也相应提升，实为优质优价。

所以，家族信托的法律产品有一条铁律：凡是看上去“完美无瑕”又廉价的，往往是最贵的学费——就像装修的“隐蔽工程”，假如关键步骤都被“偷工减料”，用的是“黑心材料”，过了保质期就要“老化”“漏水”，需要“砸墙重做”，其代价只会远超当初的“优惠”。

所以，重要的事情说三遍——信托的成立与协议谈判，请认准**有执照、有经验的律师**；隐蔽工程不省钱，家人未来才有保障；省的是报价，赔的是安心，别让“黑心材料”住进你家的承重墙。

（四）征兆之四：信托“架构”缺乏权力制衡

信托不就是个协议么，为什么还有“架构”？其实，家族信托背后的核心“部件”，乃是**信托的权力制衡架构——这也是防范冲突与诉讼的真正关键——**以建房子为例，协议是“墙面”，架构是“承重墙”，承重墙不稳，房子迟早塌。

优秀的律师，必须善于洞察人性，洞察背后的利益关系，并且善于设计机

制，遏制人性的“恶”。

什么是家族信托的“架构”，如何通过“四个判断”评估家族信托的“真伪”？

如何在三大方面，一眼看穿信托架构是否科学？请看以下“图谱”。



上图展示了“四个判断”，分析客户（信托的“委托人”/“设立人”）及其家人（“受益人”）的权利是否真正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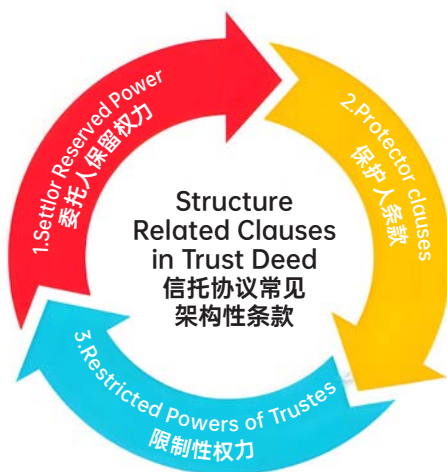
a)判断一：作为委托人的客户究竟有什么权利（权力）？自己能管理资产吗？还是“自动”交给了受托人来管理？如果受托人“管理不力”，能解职替换吗？如果前述问题得不到肯定回答，客户的权利很可能得不到保障，从而产品暴雷，追悔莫及。

b)判断二：委托人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之后怎么办？是否信托公司说了算？是否有人能够制衡信托公司？

c)判断三：受托人的权力有约束吗？什么情况下可以被撤换？是否属于“永

久牌”？假如是永久的，那么是否可以肆意妄为，你也拿它没辙？遭遇店大欺客该怎么办？

d)判断四：信托可撤销还是不可撤销？即委托人设立的信托，究竟是否可以随时撤销？如果你的律师或者信托公司连这个问题都没搞清楚，那么你所设的信托的资产隔离效果是堪忧的。这恰恰是考验外部顾问水平的关键问题——因为中国的《信托法》仅规定了委托人的债权人享有撤销权，却未明确规定委托人的撤销权。**但是在海外信托中，基本有一个共识——即如果这个信托可被委托人随时撤销，那么这个信托将没有资产隔离功能，因为这个资产在性质上仍然归属委托人。**



龚乐凡 | 保留所有权利©2025

如何判断家族信托是否告谱 看不见的内在“架构”

除了以上四个判断，上图还展示了——“信托协议条款”的“三个关键关注点”。

1) **委托人是否保留重要权力**：例如重要资产的投资管理权力。构建“权力保留信托”，即作为委托人的客户来安排自己或者自己委派的投资经理，来管理信托下的资产，而不是让信托公司去管理资产。

2) **是否有保护人条款**：保护人，也称“监察人”，其职责是监督受托人，执行“撤换”受托人的生杀大权。很多国内的信托公司不主动安排“保护人条款”，这就严重仰赖委托人的法律顾问的水平。如果法律顾问据理力争，信托公司通常会同意设置保护人条款。没有保护人的角色，受益人将处于弱势地位，可能连信托之下有多少资产都不知道。

3) **受托人的权力限制**：受托人有权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那么信托协议究竟在哪些方面对受托人的权力进行了合理、公允的限制？

上面的“图谱”可以用来判断家族信托是否“靠谱”。但要真正理解家族信托，需要依赖对信托本身的更深度的理解。

PART 003

家族信托诉讼：从问题征兆到探寻“命门”

我们将在本文的《中篇》讲述引发家族信托争议、诉讼的真正问题来源于哪里、哪里才是家族信托的命门，如何像庖丁解牛一般看透家族信托背后的复杂“筋骨交错”？对于要设立家族信托的超高净值客户，怎样判断外部法律顾问是否对“家族信托”真懂？笔者也会借助“一张图看懂家族信托的底层架构”，彻底阐明家族信托的复杂概念和底层逻辑，从而真正意义上避免未来的悲剧性家族信托诉讼。

【中篇】图解家族信托之“气血经络”

任正非说，“如果不搞基础研究，就没根。即使叶茂，欣欣向荣，风一吹就会倒的。”家族信托也是如此，如果没有根，协议再怎么看起来“专业”，在法庭上，就会“一吹就倒”。

PART 001

前言

企业家设立家族信托，有三重隐忧。一怕“金钟罩”蜕变成“纸老虎”，信托在公权力和诉讼面前不堪一击。二怕“交接棒”变成“掉链子”，代际控制权没有做好，信托建了也白搭。三怕“专业拼图”变为“千头万绪”和“一团乱麻”，复杂架构和碎片化流程——吞噬时间、耗尽心力。在文末，我们会探讨如何解决这三重隐忧。

在公布答案之前，不妨看一下任正非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曾强调的，“如果不搞基础研究，就没根。即使叶茂，欣欣向荣，风一吹就会倒的。”“科学的突破，世界上理解的人本来就少，不理解的人就不要去评价。”

对于像家族信托这样的法律领域，也需要高度重视理论的研究，而不是仅仅去随便找几份信托协议模板抄抄弄弄，如果“没有根”，信托协议看上去很专业、很“唬人”，但在法庭上，可能“风一吹就会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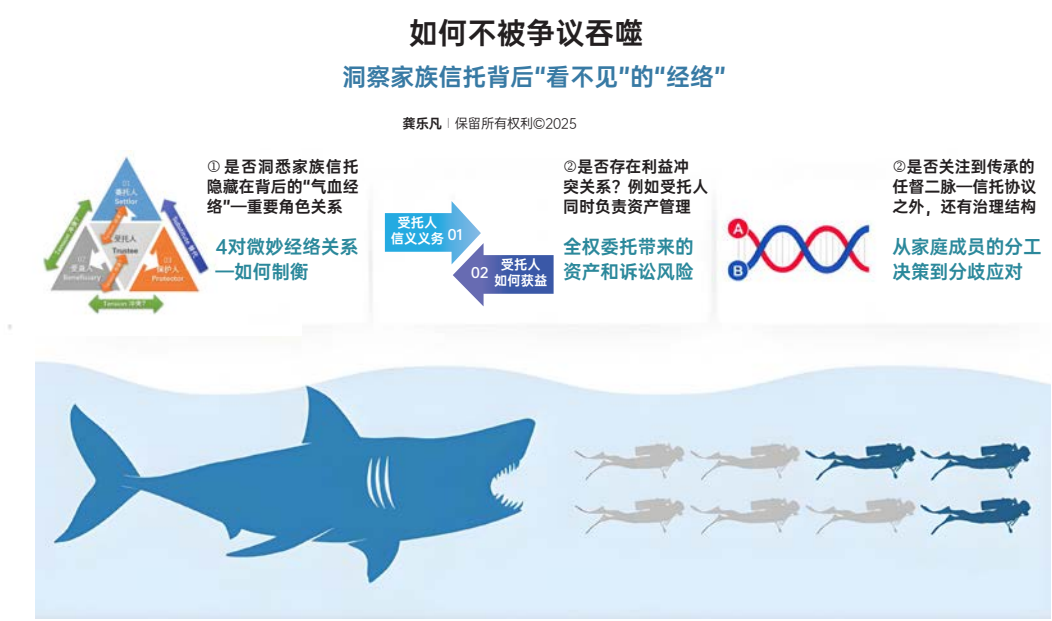
《上篇》中笔者梳理了家族信托暴雷的四大典型征兆——未聘持牌专业信托律师、隐性风险藏于“无瑕疵”协议、以“资产隔离”之名掩盖“虚假防护”之实，以及信托架构缺乏权力制衡。这些问题看似分散，实则根源一致：即信托架构设计这一“隐蔽工程”缺乏认知、没有理解，更没有做好。

信托协议是否靠谱，不是看其印刷字体、格式美观度或受托机构的知名度；审查协议如果未触及“架构”、“权力平衡”这一本质，就像经络淤堵、筋骨错位，病灶迟早会出现。

更为严重的，如果信托在一开始就存在隐性的利益冲突，好似人体内在的“气血相冲”，该情形下一方有机会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哪怕作为客户的委托人当下大笔一挥签署了信托协议，“争议”的定时炸弹已悄然埋下，何时引爆只是时间问题。

本篇将结合国际信托治理经验与国内实操案例，图解信托架构的“气血经

络”，从底层的“基础科学理论”入手，分析导致信托诉讼的根本原因。下图为三个引爆信托诉讼的关键方面的概览图。



如果不全面了解上述的隐性问题，信托协议看似再“完美”，企业家及其家人分别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在未来的某天很可能被“争议”这头“鲨鱼”所吞噬。

PART 002

隐藏在信托之中的玄机：从一则寓言故事说起

中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庄子（庄周）在其著作《庄子·养生主》中讲述了一则名为《庖丁解牛》的寓言故事。该故事寓意深刻，既富有哲理，又形象生动，是中华文化经典之一。

战国时期，有一位名叫庖丁的厨师（“庖”是厨师的意思，“丁”是人名），他为魏国国君文惠君（梁惠王）宰杀分解一头牛。

庖丁宰牛的动作极其熟练优雅，他手按、肩靠、脚踩、膝盖顶，动作一气呵成，刀子切入牛肉时发出“騞騞”的声音，就像演奏音乐一样，与《桑林》舞蹈和《经首》乐章的节奏完美契合。

文惠君看呆了，赞叹道：“哇，太厉害了！你的技术怎么能达到如此高超的地步？”

庖丁放下刀，回答说：“我真正喜欢的是‘道’，已经超越单纯的技艺了。（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刚开始我学宰牛的时候，眼里看到的就是一头完整的牛；但三年后，我已看不到整头牛，而是**看到牛的内部结构**；现在呢，我凭着精神和直觉去操作，而不是靠眼睛去看。我顺着**牛体的自然纹理**，劈开筋肉的间隙，导向骨节的空隙，**完全依照牛本来的天然构造下刀**。那些经络相连、筋骨聚结的地方，我从不硬碰，更不用说大骨头了！”

庖丁**真正追求的不是单纯的宰牛技术，而是“道”——即事物的本质规律与自然法则**。当一个人掌握了事物的内在规律，他的技艺就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庖丁善于观察和总结，熟悉牛体结构，**不是靠蛮力去分解牛，而是“依乎天理”“因其固然”，按照牛身体自然的构造下刀**，避开了坚硬的骨头和筋络，专挑缝隙和柔软处动手，才能如此能游刃有余。

“庖丁解牛”的深刻寓意，恰是理解家族信托架构的钥匙。人生如同解牛，会遇到各种复杂的**“内在纹理”、“筋骨交错”**。人体的健康也是如此，所谓**“健”**是指强壮、有力，有活力、有生气；而**“康”**，是指气血经络的顺畅、通达。如果不顺着经络去设计方案，只顾表面的OK，避开冲突和矛盾的核心，想要达到养生、保身、长久之道是断然不可能的。

那些看似复杂的家族信托架构，以及晦涩的英文条款（海外家族信托协议），让持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律师都望而生畏。但究其本质，正如庖丁解牛所启示的——唯有了解事物的“本质规律和自然法则”，**敏锐洞察其内在结构，深入了解人性（贪婪、懒惰、不愿担责等），顺乎天理，用条款搭建“制衡机制”，而非简单堆砌权责，方能在家族信托的设计与运作中“游刃有余”。**

Risk comes from not knowing what you are doing.

“风险来自于不懂自己在做什么。”

——Warren Buffet（沃伦·巴菲特）

PART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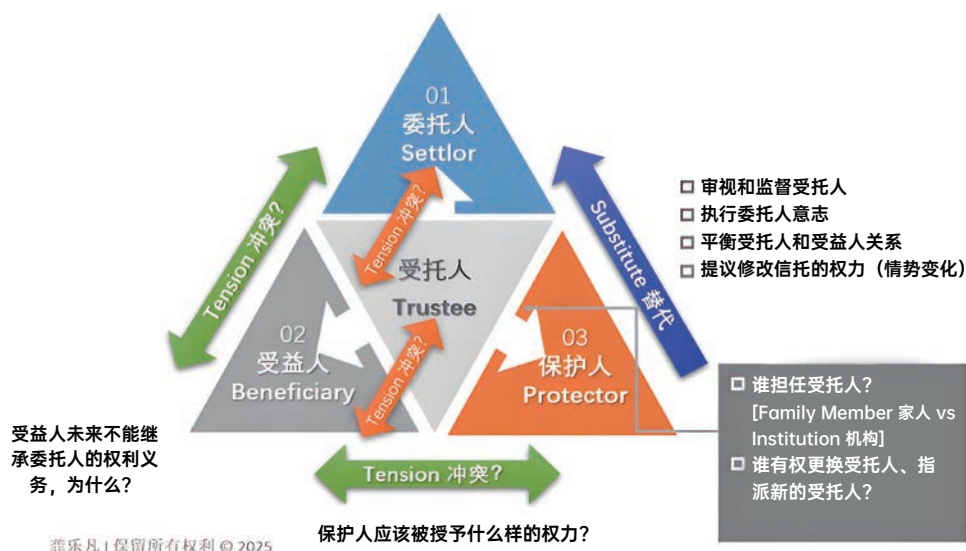
一张图读懂信托中的“气血经络”

家族财富传承，最大的敌人是谁——是自己，是那个“想当然”、糊里糊涂做决策的自己。第二大敌人是谁——是和你有天然利益冲突的人。家族财富传承最容易踩的坑，莫过于“最大的敌人”对于“第二大敌人”无法识别或过度相信。

极端的情况发生在大约900年前，宋徽宗重用奸臣，又被身边的“江湖术士”忽悠说能“撒豆成兵”抵抗金兵，最终徽宗与钦宗父子二人一同被俘，落下“靖康之耻”。父子二人小命都不保，更谈不上什么传承了。

下方的图谱，是笔者基于多年的家族信托研究和实务经验，借鉴英美法系的海外信托的结构，亲自设计的“一张图看懂家族信托的底层架构”³，展示了信托的核心价值和底层逻辑，是家族信托“基础理论”的可视化拆解。

3. 笔者注：本图受知识产权保护，未经作者本人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复制使用。



通过此图就可以看懂家族信托背后的本质和玄机，就像人体中无法从体表观察识别、潜行于肌理之下的气血经络。对于要设立信托的企业家，只要读懂这张图，就读懂了家族信托，也能进一步判断你的外部信托顾问的真实能力，以及理解为什么家族信托设立，聘请专业律师如此重要。

在这张图中，**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监察人）**四方主体形成**四组核心利益的隐性矛盾**——它们并非抽象的理论概念，而是潜伏在信托架构中的**“定时炸弹”**：唯有提前识别冲突本质，才能通过条款设计搭建制衡机制；若忽视冲突存在，诉讼争议的爆发终将成为必然。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托公司）之间的“冲突”

笔者服务的不少企业家客户，对于家族信托关注的首要问题往往是：我把资产交给信托公司，是否我就对其失控了？

首先，这涉及到一项“隐蔽工程”——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一个甲方，一个乙方，看似风平浪静，但也存在“利益冲突”，为什么？**甲方平时可以“佛系”，但当信托资产由于受托人的原因而“暴雷”时，甲方自然会“拍案而起”，启**

动诉讼要求赔偿、补偿。超高净值个人如果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必然要代表其客户，重点关注如何保护客户的利益，避免受托人滥用权力。

那么受托人呢？**部分受托人图省事，恨不得在制式合同写满自己这一方的权力（权利），几乎不提自身义务；**反观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力（权利），最好少写，甚至不写。这种做法看似在法律上对自己“武装到了牙齿”，占到了便宜，实则是在为自己埋下一颗“定时炸弹”。因为一旦**客户察觉到问题，聘请专业律师审阅合同后，发现自己被忽悠，必然“怒发冲冠”，**届时引发的纠纷与后果，大家可自行“脑补”。

笔者接触到的规范的信托公司，都会主动向客户建议聘请自己的律师，严格审查信托公司的“制式模板”，并说明合同“模板”可以修改。**如果客户对合同有异议或其他问题，建议签约前一并解决，而不是留到将来发生“不愉快”时再去应对。**这其实也是非常明智的做法——在流程上把控风险，让客户在签字前充分考虑并获得专业的咨询建议。

其次，从制衡的角度，有一项很重要的设计是设立“权力保留信托”（reserved power trust），即让委托人保留部分权力（例如投资管理），从而防止受托人因滥用权力或管理不善而败光信托资产。

从前述的制衡延伸到委托人和受托人“微妙关系”的另外一面，则是“控制力”的平衡，**如果委托人对于信托资产掌控的权力过大，那么信托就有可能被认为是虚假信托（sham trust），**或者即便信托成立，也不具有资产隔离的效果。此时信托之下的资产将视为委托人的个人资产，其债权人有权针对该信托资产主张债权权利。

这个平衡的实现也仰赖专业的律师，结合信託管辖地的法律与判例，进行精准地分析和设计。

（二）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冲突”

企业家客户对于家族信托关注的第二大问题是：去世以后，“我的受益人”

有保障吗？其家人作为受益人的权益能得到有效维护，还是得完全听命于受托人？

这就涉及到第二个信托内在的“气血经络”问题。在委托人去世后，受托人成为信托资产的直接管理者，而受益人则聚焦于“自身受益权的实现”，二者的冲突极易激化：受益人可能会起诉受托人，目的要么是为了终止信托，“拿回”信托之下的所有资产，要么是认为受托人侵犯了他（她）的权利，该做的分配的没有分配做，或者“不当管理”信托资产，导致资产的损失，或者其他违反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的行为。

中国台湾企业家王永庆，以及中国香港歌手、演员梅艳芳的家族信托纠纷就是典型例证：二者均在生前设立了家族信托，但在他们去世后，王永庆长子王文洋通过诉讼挑战信托管理人资格、要求核查资产；梅艳芳母亲因不满分配金额起诉主张“信托无效”，最终不仅诉讼失败，还因高额律师费耗尽信托资产，导致破产，流落街头，让人唏嘘。

应对这两者的冲突，信托的架构设计就很关键。除了条款的设计之外，机制的设计更为关键。例如，设置一位“保护人”（监察人）或者建立多人的“保护人/监察人委员会”，代表已经去世的委托人的意志，监督受托人履职并作出公允的决策，例如特批受益人合理花费的申请。如果发现受托人存在滥用权力、违反信托协议，违背信托设立人意愿，或者其他侵害受益人权益的行为，可以不用通过诉讼，即有权撤换受托人。此举能通过制衡的方法，协调受益人和受托人两者的关系。

（三）委托人（客户）和受益人（客户子女）的“冲突”

设立信托的客户（委托人）与受益人存在隐性矛盾甚至“利益冲突”，为什么？委托人设立信托，就是不希望一次性给到受益人大笔的遗产，可以让其任意处置、挥霍，甚至被骗。（注意：在全世界范围，受益人被损友或者所谓的“投资顾问”“理财顾问”误导甚至欺骗，是资产折损、快速湮灭的最重要原因之

一。)而受益人的诉求又是什么?——恰恰是最大的分配自由,甚至是索性撤销或击穿信托、终止信托,最好一次性分得资产。从这个角度看,委托人和受益人是有冲突的。

所以,作为委托人的法律顾问,就要高度关注家族信托是否会在委托人去世后轻易地终止。如果被终止,资产作为遗产被分配给受益人,就会违背委托人的真实意愿。然而,如果不理解这个“冲突关系”,就会轻视《信托协议》中的终止条款,遗漏“终止”存在的问题。

(四)“保护人”(监察人)和受益人的冲突

在家族信托的实际运作中,保护人角色往往面临多重潜在争议点:一方面,保护人对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核心意图解读,可能与受益人基于自身立场的理解存在偏差,进而引发二者认知层面、解读层面的分歧;另一方面,保护人并非完全处于“中立真空”,其决策过程可能受到家族内部纷争、个人主观偏见等外部因素的干扰,甚至还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影响判断的客观性;更关键的是,部分信托契约在赋予保护人广泛自由裁量权的同时,未能提供清晰、具体的操作指引和义务设定,这既为保护人滥用权力留下了空间,也使其在行使权限时容易陷入“无据可依”的困境,最终可能对信托目的的实现与受益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当发生争议时,保护人同样可能面临诉讼,被主张需要就其“过错”或“过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无论保护人是否无辜,都需要“自掏腰包”承担律师费(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投入大量时间应诉;如果最终败诉,其承担的损失可能超过其因担任保护人而获得的所有报酬。面对这一困境,该如何解决?

One can steal ideas but no one can steal execution or passion.

“别人能窃取你的想法,但无人能窃取执行力或者热情。”

——Tim Ferriss (提姆·菲利斯)

PART 004

家族信托“拆弹”：复盘家族信托协议的四个“雷区”

当我们理解了家族信托背后的“气血经络”，再次复盘什么导致了家族信托的争议和诉讼，就会变得像庖丁解牛一般清晰。

(一)信托诉讼“雷区”之一：受托人或委托人（设立人）权力过大？

对于境内信托来说，更为常见的是“标准协议”中，受托人被赋予过度宽泛的权力却缺乏有效制衡机制，而其义务条款几近空白。所谓“全权委托”表面上看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资产带来了充分的便利，但是这也为理财经理的“操作不慎”导致信托资产“暴雷”埋下了伏笔。实践中，委托人在信托产品暴雷之后要起诉受托人，受托人是否履行了《信托法》以及《信托协议》项下的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就成了在诉讼中的关键争议点之一。如果受托人在进行投资决策过程中，**既没有必要的程序和步骤（违反谨慎义务），又存在利益冲突（违反忠实义务）**，那么受托人就面临较大的败诉风险（即便受托人起草制备的模板式的“标准”《信托协议》一边倒地约定了对受托人有利的条款）。

对于国内的家族信托来说，受托人最大的误区之一就是迷信所谓的“标准”协议，认为信托协议的约定只要对自身有利，就万无一失，其可以随意行使“管理权力”，殊不知《信托法》有更高位阶的法定义务成为信托公司的“紧箍咒”。而有的受托人可能也由于这样的误解，就对于管理资产的流程没有进行必要的规范，成为未来导致其承担败诉风险的软肋。

即使信托资产尚未“暴雷”，当委托人意识到从未请过专业律师审阅过这些“标准协议”，如今聘请专业人士重新复盘时，看了协议后“大吃一惊”的现象也不少见。例如，有的“标准协议”中部分权力条款明显失衡——仅需“提前通知”即可单方解除信托协议，或者委托人死亡之后，信托即解除，资产直接分配给受益人。这种条款设计对于期望通过家族信托实现跨代财富传承与风险隔离的委托人而言，无疑构成根本性信任危机：当核心条款可被任意终止时，所谓的“长期权益保护”何以立足？经专业律师审阅后，当事人发现了这样严重的瑕

疵，那么所谓“标准协议”的专业性何在？

海外的家族信托，则情况有所不同，可能还需要额外关注的是——委托人是否“权力过大”，导致未来遭遇诉讼时，该信托资产被视为委托人的个人资产，被法院裁决可用于债务清偿。

值得关注的还有**来自于家族办公室与受托人之间的冲突**，这尤其在海外信托架构中比较显著——**家族办公室容易将受托人当作“橡皮图章”**，受托人对于家族办公室的与资产管理和处置等重要信息的获取存在障碍或局限。例如，对于一项重要的投资、并购，家族办公室往往是在最后一刻才将法律文件交给受托人让其“走流程”审核同意，但受托人往往需要充分的信息做出评估，避免自己因为“失职”而违背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如果将来这个交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那么对于批准这个交易的受托人来说，自身也会招致风险。

（二）信托诉讼“雷区”之二：委托人、受益人的保障和权力缺失？

受托人权力过大的另外一面，就要同时看它的“相对方”——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协议项下的权力设置、权利保障如何。

例如，委托人权利（权力）过小，无任何影响力和灵活性，甚至无权阻止受托人投资“高危”理财产品，无权从信托资产中借款，这些方面和“受托人权力”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对于委托人、受益人来说，却十分重要。这就需要专业律师在审查《信托协议》时，结合家族信托的国内外最佳实践，做出合理安排。

另外，在受益人除了“等候分配”而没有任何权力的情形下是否会催生信托诉讼？

借鉴海外信托的欧美实践，我们发现，当受益人在信托管理中没有实质性话语权时，由于感觉毫无控制权，他们可能更容易对信托受托人、保护人等“信托官员”及其管理方式感到不满，当事情进展不如预期或不够顺畅时，这种无力感可能进一步加剧其负面情绪，从而催生冲突纠纷。

当一个人没有话语权和影响力时，容易滋生不满——这是人性使然。梅艳芳设立的家族信托，其母亲在家族信托中作为受益人，虽然拥有每月不菲的生活费，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权利（权力）、话语权，于是就渐渐滋生了对信托

的不满，最终聘请律师试图击穿废除该家族信托。

相反，当受益人能够参与部分决策过程，或者能够撤换和任命“信托官员”——或者至少对撤换和任命施加影响——他们就更有可能会感受到自己拥有一定程度的话语权或控制权。这种赋权有助于避免纠纷。

真正理解家族信托背后的“经脉”和“人性”的专家心领神会，**当人们感觉自己被排除在外，是容易引发纠纷的重大原因。**

(三)信托诉讼“雷区”之三：制衡/平衡以及“反利冲”机制缺位？

信托协议中当事人各方的权力（权利），其实很难量化什么是“过大”什么是“过小”，但是基于前文所述的信托背后的“经络”，当事人各方的潜在矛盾和冲突点是关键。家族信托要“长治久安”、信托资产“基业长青”，**重点不是在于签署协议前如何“抠字眼”，而在于信托架构的设置，通过建立科学的机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权力和利益。**

有时候，哪怕信托协议条款再完美，也扛不过一个小细节，就是“利益冲突”。**受托人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尤其是在投资方面。**例如，受托人可能对某些投资项目拥有个人或财产上的利益，就像一些信托公司既担任受托人，又负责“理财”（管理资产获得收益），那么这两者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呢？如果是更极端的情况——例如个人身份担任受托人，然后将信托资产投入到自己创办的公司中，该行为合适吗？

也许受托人的律师起草的“完美”信托文件，会“豁免”这类利益冲突的约束，但当信托资产“暴雷”，受益人或者委托人对受托人提起诉讼，受托人可能会发现——在法院的裁决下，这样的“豁免”并不真正有效。

那么什么才是应对这类“利益冲突”的最佳实践？现在更为常见的做法是——**要求受托人必须披露任何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交易，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不少情形下，起草信托文件的律师会将自己指定为受托人——在国内也的确出现过该类情况——某律师为其客户设立离岸家族信托并担任受托人，在客户去世之后，将自己的女儿增加为该信托的受益人，该案最终还演变为境外的信托诉讼，在业界曾引发轩然大波。

此外，委托人的遗产执行人是否适合担任受托人？这样的任命是否符合信托的最大利益？答案是不确定的。经验丰富的信托律师、诉讼律师通常会将此类任命视为一个潜在的“危险信号”，认为需要进一步深入审查。

梅艳芳设立的家族信托，虽然不能简单粗暴地认为该金融机构受托人的“权力过大”，但由于没有“保护人”或“保护人委员会”的制衡，导致受益人（梅艳芳母亲）由于希望分配到更多财产而不断挑战信托合法性时，最终却因为律师费和诉讼费“烧光”了信托资产。

上述的情况都意味着，科学、安全、稳健和可持续的家族信托，绝对不能“机制缺位”。未指定保护人（监察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多重任免顺位），缺乏制衡，缺乏“利益冲突”的纠错机制，无疑是为未来的诉讼争议埋下了定时炸弹。

说到信托诉讼，《信托协议》里面有一项“标准”条款，就是受托人可以在信托资产中提取费用用于诉讼费和律师费。那么问题来了，**假如受托人被告，原因就是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当动用信托资产、违反利益冲突、侵害受益人权益甚至存在欺诈等情形，此时律师费是否也能从信托资产中支取？**

在海外信托中，若受托人产生的费用不符合正当支出条件，则相应的赔偿权利将丧失——例如，当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存在不诚信行为、故意失职，或在某些情况下存在重大过失时（具体视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及信托契据或法律规定而定）。如果相关指控涉及不诚信行为、故意失职，或者存在严重不当行为的初步形式证据（prima facie case），法院通常会在结果出来前限制受托人动用信托资金，或者要求受托人作出承诺（undertaking），表示若最终抗辩失败则须偿还相关费用。

在海外信托中，如果是英格兰、威尔士、香港、加拿大（适用普通法之省份）等地，受托人可以争取到的“最佳实践”是向法院申请Beddow令（一项法院授权使用信托资金支付诉讼费用的命令）。若该申请获批，在受托人按照法院授权范围进行诉讼的情况下，可以从信托资产中支取费用用于诉讼费律师费。

在国内家族信托中，笔者见到的不少“标准模板”明确受托人在围绕信托的诉讼中可以在信托资产中支取律师费和诉讼费，但是没有前述的“例外条款”。

所以，其故意失职、有违诚信的做法，仍然可以从信托资产中支取律师费和诉讼费——这也再次说明了，设立家族信托的企业家聘请专业的家族信托律师有多重要。

只有建立了“机制”，才能遏制过大的受托人权力，才能进行平衡与制约，防范利益冲突，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力（权利），也有助于防止信托资产因为“权力滥用”而导致“暴雷”。

(四)信托诉讼“雷区”之四：其他合同条款瑕疵

除了前述的“制衡”条款对于家族信托避免争议、诉讼非常关键外，其他的合同一般性条款，看似“平常”，但在家族信托的语境之下，仍需予以特别关注。

例如家族信托协议的终止条款，有的信托协议约定“委托人死亡，信托即终止”，这几乎完全背离了设立家族信托的初衷。这样的约定疑似复制粘贴商事信托合同的条款，根本不适用于家族信托（需要持续多年、甚至永续）。

而针对赔偿责任，笔者也曾看过一些《信托协议》从有利于受托人的角度，设置了不合理的赔偿上限（也没有设置例外条款）。这意味着受托人即便完全侵占了受托的家族资产，但只要在有限的金额之内进行“赔偿”即可，这也是荒诞和显失公允的安排。

如果说这些都是信托协议“标准模板”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显然是被“批量生产”从而影响到了无数作为委托人的“老板们”的权益——事先委托专业律师对协议严格审查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这些重大缺陷，若的委托人（甲方）不聘请专业律师来把关，难不成还寄希望于信托公司或其律师主动“自曝其短”吗？

You don't hire for skills, you hire for attitude. You can always
teach skills.

“你被聘用不是因为技能，而是态度。技能随时可以教，态度却教不来。”

——Simon Sinek（西蒙·辛克）

PART 005

家族信托与家族传承：如果没有找准“任督二脉”

以上讲述了家族信托架构和协议的底层逻辑，就像人的气血经络，如果不深入剖析，容易忽视信托的内在关系错位，一旦出现信托管理、资产分配、资产减值等分歧时，就容易引发争议和诉讼。

然而，从家族传承和财富永续、基业长青的角度，纵使在信托架构和协议都进行了专业的设计和安排，也只是做对了“任督二脉”中的“一脉”。那么另外的“一脉”是什么？

就像前文提及的王永庆设立的家族信托，相信其信托的设计本身有专业高人的指点，但是最终还是被其长子王文洋起诉挑战。那么，其中究竟缺了什么？

我们不妨再看一张“图解”：



上图是笔者的《跨越世纪的传承密码：欧美老钱家族最值得借鉴的三个核心要素（财富与家族系列之三）》一文中提及的，结合欧美老钱家族的实践案例，外部法律顾问、治理顾问会先对家族企业进行治理诊断，之后设计相应的改进方案。需要关注的家族治理，包含四大方面：家族持有资产的架构载体、家族企业特有的章程和股东协议、家族企业所特有的治理机构以及接班路径的设计和选择。

其中，**家族信托**是否有效、科学地设立和落地，**属于四大方面中“资产架构载体”的内容之一**。而财富传承和家族治理、企业治理模式，对于中国的家族企业的“基业长青”来说意义深远，其价值不言而喻。

所以，家族信托与家族传承的“任督二脉”，一方面是指家族信托协议和架构的内在“气血经络”，另一方面则是家族及家族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家族成员如何设计分工与角色，如何开会、决策，遇到分歧和矛盾该如何应对和化解，这些问题都难以通过“信托协议”来解决。

换言之，家族信托要避免争议，既要高度重视“信托协议”的内在结构和底层逻辑，重视法律专业性和权威性，也要避免“唯信托论”“信托万能论”，同时关注家族内部的治理，学习欧美“老钱世家”的基业长青之道，方能理解为什么有的家族哪怕没有设立家族信托，仍然可以延续几百年。

The first step towards getting somewhere is to decide you're not
going to stay where you are.

“要想有所改变，第一步就是下定决心，不再原地踏步。”

——J.P. Morgan (J.P.·摩根)

文首提及，企业家设立家族信托，有三重隐忧。一怕“金钟罩”蜕变成“纸老虎”，信托在公权力和诉讼面前不堪一击。这就要关注四对微妙的经络关系，尤其关注受托人是否有利益冲突，找对权威的法律专家，夯实信托架构和条款，

将所有冲突关系的矛盾和风险降到最低。

二怕“交接棒”变成“掉链子”，代际控制权没有做好，信托建了也白搭。如何应对？这就依赖前述的“任督二脉”。家族信托和家族传承二者不能直接画等号，但是两者相辅相成，并驾齐驱，都需要加以重视，通过专业科学的方法进行系统安排。

三怕“专业拼图”变为“千头万绪”和“一团乱麻”，复杂架构和碎片化流程吞噬时间、耗尽心力。前述的“一怕”和“二怕”，需仰仗专业的法律顾问消除隐忧，否则容易导致：疏漏重要的条款设计和风险点，或者发现了一堆问题，但越理越乱，耗费大量时间精力。

所以，笔者作为家族财富法律顾问，始终坚持一个信念：确保团队所交付的不是零散的、赶工期的法律文件，而是一套“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财富增值和防御体系，在法律层面、治理层面以及效率层面都能帮助客户解除“三重隐忧”，获得如释重负般的轻松。

在《下篇》，笔者将进一步借鉴国际和国内的家族信托诉讼和争议案例，通过具体案例与场景还原，清晰展现那些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究竟如何一步步演变为家族纷争与诉讼的大麻烦。

【下篇】从九个案例故事解析“隐藏”的雷区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美）霍姆斯大法官
(1841-1935)

PART 001

前言

你真的无法预判，25年后会发生什么。你也无法预判，离开这个世界之后，家人会发生什么，自己的企业会发生什么。

“世界上存在‘已知的已知’，就是我们知道自己知道的；也存在‘已知的未知’，就是我们知道自己不知道的；但还存在‘未知的未知’，也就是我们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

——拉姆斯菲尔德（美国前国防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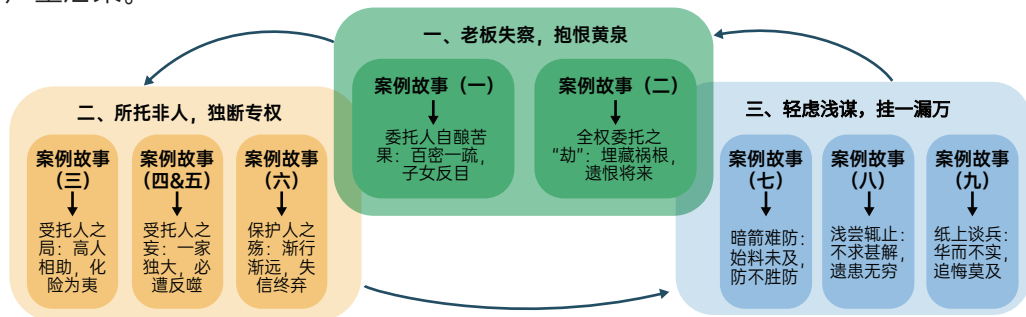
本文作为全文的《下篇》，是《中国家族信托或将面临诉讼潮》的“大结局”。我们既然无法预见，那么不妨让我们先学会“看见”——看见那些“始料未及”和“防不胜防”的真实案例。那些案例的结果，是否也会是你的家族信托在5年之后、10年之后、25年之后的样子？

时间是一个照妖镜，真相终会浮现。

巴菲特说，“时间是优秀企业的朋友，是平庸企业的敌人。”

信托，何尝不是如此。

本篇的九个案例分三章论述：第一章通过案例揭示信托设立人（“老板”）的失察；第二章的案例将视线转向受托人与保护人的失责；最后，第三章的案例则透过文件制备这一微观层面，剖析那些常见的不求甚解、纸上谈兵带来的严重后果。



文章核心摘要图

PART 002

老板失察，抱恨黄泉

所谓“完美信托”的崩塌，从来不是天灾：“老板”自己的认知偏差与决策疏漏，正是那让雪山崩塌的第一片碎冰。在家族信托中，作为委托人的“老板”，在经营自己的企业是成功者，但不等于每一个判断都能正确。一些看似“为子女好”或者“不得已”的安排，竟然在自己的身后，会产生万劫不复的后果。

案例故事（一）委托人自酿苦果：百密一疏，子女反目

某企业家为参与家族企业经营的两名子女设立信托，在文件中明确由女儿实际掌控企业，但未将该安排告知任何一方。企业家去世后，儿子得知企业控制权归属时震惊不已，随即对信托安排提出异议，引发激烈诉讼。该案最终虽以女儿收购儿子股权告终，但兄妹关系已出现无法弥合的裂痕——这与企业家期望的“家族和谐传承”背道而驰。

在家族财富规划领域，智商、财商，抵不过“亲商”，讲“传承”，要懂“禅意”。

在欧美的家族财富领域，有一个“Relationship Quotient”的概念，直译为“关系商数”，笔者将其翻译为“亲商”。它指的是家族成员处理和维持各种关系的能力，这些关系涵盖了家族内部成员之间（如夫妻、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等）、家族与企业相关人员之间（如家族成员与企业管理层、员工等），和家族与社会外部机构及个人之间（如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慈善组织等）的关系。

具备较高“亲商”的家族成员，能够有效地沟通交流、理解他人需求和感受、妥善处理冲突和矛盾，从而建立和维护良好、健康且持久的关系网络。这对于家族财富的传承、家族企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家族整体的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良好的“亲商”有助于减少家族内部的纷争和内耗，增强家族凝聚力。

在上面这个失败案例中，看不见的“雷区”不在于法律条款，而是在于“老板”的严重误判，错误地将重要资产、家族企业管控权力的分配等关键问题，仅

用一纸“法律文件”草草带过，而忽略、回避子女的“情感”接受度，没有及时主动沟通，最后引发灾难性的后果。

儿子的质疑看似是对“控制权归属”的不满，实则是对“被排除在决策之外”的抵触，以及对于姐姐是否在这件事中“施加了影响”的猜忌——若该“老板”重视家族治理，提前通过单独沟通、预期管理和家庭会议等方式妥善处理，或许能解开儿子“被排除在外”的心结。

优秀的律师和财富管理的从业者，除了懂得“传”，也要懂点“禅”——“禅”意味着需要洞察人的内心世界，摆脱世俗的欲望、烦恼和执念，从而达到一种空灵、寂静、智慧的精神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修行者能够直接领悟到宇宙万物的本质和真相，实现对自我和世界的超越性认知。如果能达到这种境界，那么“直觉”可能会告诉你，这种回避有难度的问题、把“雷”交给“未来”的做法是“高危”的。

真正的传承设计，从来不止于资产分配的“逻辑正确”，更需兼顾受益人的“内心”。

案例故事（二）全权委托之“劫”：埋藏祸根，遗恨将来

当时看似很完美专业的设计，是否经得住10年之后、20年之后的考验呢？这不是一份租约，而是一份可能存续百年的家族信托契约。

在一个欧美的家族信托案例中，一位父亲为其成年儿子设立信托时，陷入“过度保护”的误区：他选择大型机构作为唯一受托人，赋予其全权管理权限，同时明确儿子“无管理权、无知情权、无更换权”——他认为“专业机构能避免儿子冲动决策”，却忽略了儿子作为受益人的核心诉求——儿子已是成熟、有自理能力的成年人，拥有自己的家庭，但在信托管理上成为了“局外人”，无权依据特定标准要求撤换现任受托人并委任独立的合格继任者。最终形成的局面是，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形成了一种高度对立的关系。这种“被排除在家族财富之外”的割裂感，让信托从“传承工具”异化为“亲情隔阂的屏障”。

这和梅艳芳的家族信托悲剧何其相似，梅艳芳赋予汇丰银行的信托公司全权管理权限，作为信托受益人的母亲权力（利）十分有限，最终母亲不断兴讼以期终止、撤销该家族信托，但多次诉讼均告失败，直至信托资产被律师费和诉讼费“烧完”。

信托，本应是保护机制；但当治理机制完全封闭，猜疑便由此滋生。

失衡的设计，即使管理完美，也必然埋下不信任。受益人若无法发声，情绪必然积聚；受托人若无法倾听，信任必然坍塌。信托制度的核心，不是控制，而是平衡。专业律师在设计时，哪怕留下一道小小的“制衡阀门”——例如保护人、共同任命权、信息披露权——都能让结构具备弹性，而非僵硬，让信托从“单向控制”变为“双向信任”。

而在另一个大陆的家族信托案例中，设立信托的企业家跟笔者表示，自己是被银行“忽悠”签署了家族信托协议，受托人未征求其意见，购买了带有“毒性”的房地产信托理财产品，产品先后暴雷，损失数千万人民币。事后理财经理却口口声声说，因为这是“全权委托”，所以信托公司“没有义务”征求其意见。该客户感觉上当受骗，怒不可遏，愤而诉诸法律。

当受托人“一家独大”的时候，看似有利，实则为将来埋下祸根，这也是家族信托“治理结构”中的一颗“定时炸弹”，将在第二章的案例故事（三）进一步探讨。

PART 003

所托非人，独断专权

信托的正常运作，依赖保护人、受托人等角色的合规履职。若“所托非人”，或角色权责失衡，信托的“制衡防线”就会崩塌。

案例故事（三）受托人之局：高人相助，化险为夷

受托人如何设置陷阱差点让家族成员上当入局？

这是一个境外银行系的家族信托公司的真实案例。一家担任某家族信托受托人的银行，同时还为受益人及其他家族成员提供信贷、投资及其他金融服务，这在海外的私人银行服务中也较为普遍。在服务期间，该银行曾寻求受益人签署一份全面免责声明，理由是其作为受托人，为受益人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如此事无巨细若还承担责任有点“说不过去”，所以应当免除其因所有服务（含其他信托、信贷业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这个理由看似“合理”，实则埋藏着“不可告人”的玄机 and “局”。

这份《免责声明》的条款做了“扩大化”的安排，一旦签署将意味着，若未来发现银行在其他业务中存在违规（如不当收费），受益人将根本无法主张救济，银行和信托公司相当于拿到了“免死金牌”！

万幸的是，受益人聘请了专业律师审查该文件并直接参与协商谈判，最终成型的免责声明，其范围被严格、精准地加以限定——仅适用于与即将终止的该特定信托相关的索赔。

事后，该家族果然发现银行在多个投资账户收费方面存在不当行为。倘若受益人当初未成功争取到范围更窄的免责条款，“懵懂”地签署这份对方提供的《免责声明》，无疑是“踩坑入局”，若想之后进行索赔，其难度系数可想而知。

在这个项目中，若受益人没有“高人指点”，很可能因“信息不对称”和“专业不对称”而导致糊里糊涂地签署一份“陷阱性”的免责文件。

一位海外银行业的前辈曾跟笔者分享“内幕”，银行给你的文件，你要永远关注那些“看不太清”和“看不太懂”的小字，玄机都在那里面。太多的“老板”，因为没有聘请高人帮助审查合同，要么大笔一挥，“慷慨”地允许银行、金融机构收取各种隐形费用，以及在最后的诉讼上“大栽跟头”，甚至赔了本金还要搭上额外的诉讼费和不菲的律师费，而法官不会对你同情，因为法官认为，你作为“高净值人士”的企业家，不是普通老百姓，你完全有能力聘请专业律师帮助你

审查合同，是你自己的疏忽大意和想当然，不去请专家帮助你审查合同，而实际“放弃”与对方进行谈判和修改合同的权利和机会，那就不能怪罪银行“不诚信”或者“欺诈”了……所谓“一失足酿千古恨”。

“看似免费拿了人便宜，实际你自己被占了最大的便宜。”

If you are not paying for the product, you are the product.

俗话说，羊毛出在羊身上；面对一份复杂的法律文件，不愿意支付“代价”聘请高人帮助，那么你就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

案例故事（四&五）受托人之妄：一家独大，必遭反噬

受托人如果很强势，会有什么后果？

这是一个欧美的真实案例，涉及三位共同受托人——其中两位是家族成员，另一位是设立人长期合作的会计师。前两者均为高学历人士，但缺乏信托管理经验。后者则是“主导型”受托人，他在信托管理中扮演着日益强势的角色，逐渐将其他共同受托人排除在决策圈外。

尽管信托条款明确规定受托人应平等共享信息，且重大行动（包括资产分配与赠与决策）需经多数表决通过，但这位主导型受托人仍一意孤行，不仅漠视共同受托人的意见，更公然违背信托文书中的明示条款。更甚的是，他日益消极应对与共同受托人的沟通，这进一步加剧了彼此间的不信任与忧虑。

这位专业受托人的行为最终引发了诉讼，其行为方式不仅破坏了信托治理结构中内置的制衡机制，更将其共同受托人置于违约风险之中——因为基于信托法律项下的“信义义务”，若其他受托人未能采取行动制止其行为，将构成自身对受托义务的失职。共同受托人制度的核心是“制衡”，信托文件需明确各受托人的具体分工与监督权责，避免“专业优势方”垄断权力。

受托人的一家独大不仅体现在决策中，也体现在信息披露中。

在美国东部某州发生的一起围绕家族信托的诉讼中，起因是受托人未能按照该州《信托法典》的要求，向一位合格受益人提供信托协议及信托管理文件的副本。

面对受益人的请求，受托人并未就其进行实质性回应或解释拒绝提供的理由，反而质疑受益人索取信息的动机。他声称：“了解受益人为何需要这些信息，将对我有所帮助。”然而，法律并未规定此项“说明动机”的义务——即合格受益人有权获取其申请的信息。

法院判决受托人承担为解决此事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虽然信托记录并未显示任何构成违反信托义务或信托资产管理不当的异常情况，但[受托人拒绝披露信息的行为已破坏信托信任基础，伤害已经造成](#)——这种伤害不仅是受益人因信息闭塞产生的猜疑，更包括信托治理效率下降、双方时间与精力的无谓消耗。法院最终免除了受托人职务。信息披露是受托人的法定信义义务，不得以“无资产违规”为由拒绝。

信托的安全，不在于制度之强，而在于制衡之稳。权力如果没有边界，就会成为破坏秩序的力量。这正是经验的价值所在：专业的法律顾问，不只是写出复杂的条款，更在于能预见现实中的人性变化，让信托文件不只是停留在纸上的逻辑，更是行为的蓝图。

著名的霍姆斯大法官有个知名的“坏人视角”理论，他曾说：“如果你只想知道法律，而不是什么更高尚的东西，你只需要把自己设想成一个‘坏人’，然后去问：‘如果我做了这个行为，官方（法院）会对我采取什么行动？’这就是法律的本质。”

对家族信托而言，你如果是一位“总设计师”，若你能预测人心的变化、时间的变化和情势的变化，然后从“坏人视角”倒推一下后果，就可以明白，今天该怎么做。

案例故事（六）保护人之殇：渐行渐远，失信终弃

在家族信托中的一个重要角色——保护人，也会遭遇“万万没想到”。假如没有协议的约定，也缺乏法律的明示，对于出现“问题”的保护人，该怎么办？

这是一个海外信托的争议案件，离岸地根西岛的皇家法院2015年审理的“K信托”保护人移除案（Guernsey Judgment 31/2015 – In the matter of the K Trust），不仅是保护人履职失当的典型样本，更首次在离岸信托领域清晰界定了保护人权力的法律属性、受益人移除权的来源与行使标准，为全球家族信托的角色设计提供了司法参照。

“K信托”成立于1990年，委托人在2001年去世后，其遗孀成为主要受益人，而保护人从信托设立起就长期任职，此后，保护人的权力逐步扩张：不仅全程参与受托人会议并携带私人顾问“逐字审查”信托决策，还实质主导了受益人增减、资产分配方案的审核，甚至拒绝受托人提出的税务优化建议，理由是“不符合委托人原始意愿”，[保护人与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的关系由此逐渐恶化](#)。

2014年，11名成年受益人（代表全部14名受益人）联合向法院申请移除保护人，理由是其行为已损害信托管理精神、违背受益人利益。

[信托文件并没有约定受益人有权力移除保护人，保护人也不想“辞职”](#)，所以闹到了法院，受益人希望依据法律（而不是信托契约的条款）获得法院的支持。问题来了，法律也没有明确的规定。然而，根西岛法院最终支持了受益人的申请，并明确了保护人移除的核心标准：当保护人权力涵盖信托分配、受托人任命等核心事项时，其已成为信托治理关键环节，[即便成文法未强制规定，亦应认定为“信义义务”之主体](#)。本案中保护人以“[不符委托人原意](#)”否决资产优化方案且未举证对受益人的利好，已构成义务违反。因此，法院得出结论——无需证明保护人存在“过错”或“不当行为”，只要“保护人与受益人关系不可调和”且“实质影响信托运作”，即可移除。法院同时强调，虽不要求“极端情况”，但会审慎行使该权利，通过优先调解、审查必要性等方式避免受益人滥用申请

权。——这实质上也是一种“平衡”艺术。

这个案子中呈现的“万万没想到”，是设立信托的“老板”、律师、受益人和保护人都没想到的，连法律的制定者、法官都没想到，因此还得通过信托的法律原理进行“推导”，得出判断。这也再次说明，搭建信托需要相当程度的严谨和“死磕”，尽可能把各种场景都提前设想到，而不是以“应该还好吧”的“侥幸”心态去对待，尤其是专业律师——更是要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绞尽脑汁去想到客户想不到的风险场景。

PART 004

轻虑浅谋，挂一漏万

信托和传承的风险常藏于“看似微小”的细节：例如某个签署程序的形式化、某个条款疏漏或者缺失、聘请法律顾问的失误……这些“不经意的疏漏”，也能带来“灾难性”的结果。

案例故事（七）暗箭难防：始料未及，防不胜防

你真的无法预料二十五年之后，会发生什么……

这也是一个欧美的案例：一位第三方当事人被传唤作证，要求她就约二十五年前目睹其已故母亲签署传承相关的法律文件一事回答一系列问题。该证人表示对涉事文件毫无印象，更不记得文件签署的具体情形或当时对相关遗产规划进行过的实质性讨论——法律文件的防线由此被轻易击溃——形式上看似“合规的见证”，在时间面前竟然如此不堪一击。

在信托实务中，这种场景屡见不鲜。秘书、助理、甚至前台被临时拉来签字——他们并不知道文件内容，也不具备专业能力来确认当事人当时的真实意愿。多年之后，案件重启，唯一的见证人却记不得任何细节。某份关键的法律文件，可能就因此丧失了合法性支撑。真正的“见证”，不是签个名字，而是对

意思表示的真实性的固化。

在诉讼中，这样的问题被扒出来，好像是对方律师的“暗箭难防”，而这对于客户或者“非诉律师”来说，又好像是个“防不胜防”的问题，这告诉我们什么呢？藏在墙里面的钢筋，你看不到它，但没了它，整个建筑都会垮掉。那些看似简单的地方，往往隐藏着最不简单专业。

“看似简单的地方，往往隐藏着最不简单专业。”

案例故事（八）浅尝辄止：不求甚解，遗患无穷

不少信托协议的问题，来自于经办人的“不求甚解”。

“隐藏”在信托协议中的一个雷，来自于一个特别容易被忽略的重要细节——受托人、保护人由谁来担任——多数人能够做好第一步，填写自己或者某位自己信任的人的名字来担任这个角色。但是，就像下棋一样，下了一步，但再下一步呢？如果这位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无法履行职务，或辞职，或去世，谁来继任这个职位？有的信托协议，甚至让受托人去指定保护人（详见下文）。

在一个信托争议案件中，针对一个可撤销信托，设立信托的委托人在信托契约中指定了特定个人，在她本人丧失行为能力时，继任该可撤销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同时，也为信托转为不可撤销后所创设的各个子信托指定了独立的继任共同受托人。

看似“没毛病”的安排，却隐藏了一个“致命错误”，信托文件中“忘记”约定该“角色”的继任机制。虽然条款允许受托人随时辞职，但其中并未包含任何关于任命继任共同受托人的程序、标准、资格要求，也未设立任何任命继任者的机制。这个问题也同样存在于各个子信托中（每个子信托的设立目的都是为年轻一代的后代受益人服务）。

当所有继任受托人同时寻求辞职或者无法再担任受托人时，信托文件却无法为其继任者的任命提供任何指引，这就有问题了。而这个“不求甚解”的行

为，最终导致了冲突和昂贵的诉讼。

如果信托协议约定，由届时的受托人来指定保护人呢？这个看似简单可行的方法，却忽略了保护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天然利益冲突。保护人通常是作为对受托人权力的监督者或平衡者而存在，比如可以批准重大资产处置、撤换受托人、修改某些信托条款等。

如果由受托人自己来指定继任保护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权力过于集中的风险。例如，受托人可能倾向于选择“听话的”或对其有利的保护人，从而削弱其监督功能。因此，不少信托架构的设计中，继任保护人不由受托人直接指派，而是由特定机构、剩余受益人、独立第三方，或保护人委员会来选任，以实现更好的制衡。

所以，专业律师在起草继任条款时，就不能满足于“浅尝辄止”，不求甚解，而是要基于“匠人”精神，进行“压力测试”：预判受托人辞职、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等“或有事件”场景，明确任命权人、资格标准、紧急程序等，避免“治理链条断裂”。

这方面的问题，不仅仅是“专业”问题，更是一个“严谨”还是“马虎”的责任和态度问题。专业决定你走多快，态度决定你走多远。

“专业决定你走多快，态度决定你走多远。”

案例故事（九）纸上谈兵：华而不实，追悔莫及

纸上谈兵，自以为“懂”，往往会让自己在将来追悔莫及。就像文首提到的美国前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谈战略与风险时所言，人的认知存在“未知的未知”，想当然、纸上谈兵地进行决策，就会带来意想不到的灾难性后果。

在这个最终演变为诉讼的案件中，一位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受托人，就涉及佛罗里达州的两个信托的各项事宜，聘请了“专业律师”提出法律建议，没想到的是——“专业律师”乃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所谓本地商业交易律师。更严重的问

题是，该律师不具备佛罗里达州的执业资格，不熟悉《佛罗里达州信托法典》，在向受托人提供建议的过程中也从未咨询过佛罗里达州的法律顾问，因此就受托人根据信托应承担的信义义务提供了不恰当的指导。

当信托问题出现时，该受托人只是简单地听了这位非持牌律师的意见，也未就一系列重要的根本性问题寻求其他专业意见。最终，他因未能履行受托职责而面临个人经济处罚并被免职——这一切都源于他对“专业律师”建议的不合理依赖。

这是信托实践中最常见的陷阱：以为只要有“律师”背书就“问题不大”。但真正的经验告诉我们——受托人必须判断所听取的建议是否合理：律师是否具备相应领域经验？是否拥有执业资格？其意见是否基于完整的事实理解？

“信托不只是逻辑，更是经验。”

霍姆斯大法官的名言，在家族信托领域恰如一面镜子，映照出致命的“认知误区”：将信托等同于“一份合同、一套模板”，这种“纸上谈兵”忽略“实战”的做法和态度——忽视了其作为跨代传承工具的“隐蔽工程”属性。

看不见的“雷区”和风险，不会因为你没有“看不见”，而变得“不存在”。

PART 005

小结

凡志在百年者，或为商道传承，或为律法永续，必以深邃智慧为根基。

当科比在“禅师”教练菲尔·杰克逊的醍醐灌顶的点拨下，放下“独揽大权”的执念，用传球串联起整个球队时，他不仅收获了更多总冠军，更读懂了《道德经》中“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的深层智慧——真正的主导，从不是掌控一切，而是让每一份力量都能在平衡中发光。

这份智慧，恰是家族信托传承的成功密钥。信托的本质是财富的守护，但更深层的是对家人深沉的爱，以及对家族未来的责任与连接：连接资产与家族

目标，连接委托人的初心与受益人的期待，连接法律的严谨与人心的温度。

就像“禅师”教练不会替科比投篮，只会引导他看见他人、团队的价值；专业信托律师也不应该是华而不实的“条款堆砌者”，而应该是“平衡的设计者”——帮委托人、受托人跳出“控制思维”的局限，在“权责清晰”中避免失衡，在“预判风险”中堵住漏洞，让信托不再是冰冷的资产容器，而是承载家族情感与智慧的纽带。

专业信托律师不应该是华而不实的“条款堆砌者”，而应该是“平衡的设计者”。

《道德经》中“天长地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的哲思，在信托传承中从未过时。那些真正能跨越代际的信托，往往都藏着一份“无私之私”的通透——不执着于“我要控制什么”，而专注于“家族需要连接什么”。

当高净值人群规划家族传承时，不妨想想科比与“禅师”教练的故事：真正的传承，从不是一个人的“巅峰表演”，而是一群人的“共生共赢”。而真正专业的信托律师，便是这份“共生共赢”的“禅师”——以经验校准条款，以治理搭建平衡，以人文洞察疏通人心，摆脱“争议导火索”的命运。

山雨欲来之际，专业是唯一的“避风港”——让信托真正成为财富传承的“匠心之作”，而非争议的“导火索”。家族财富想要承载百年以上，制度设计必须要蕴含符合长期主义的智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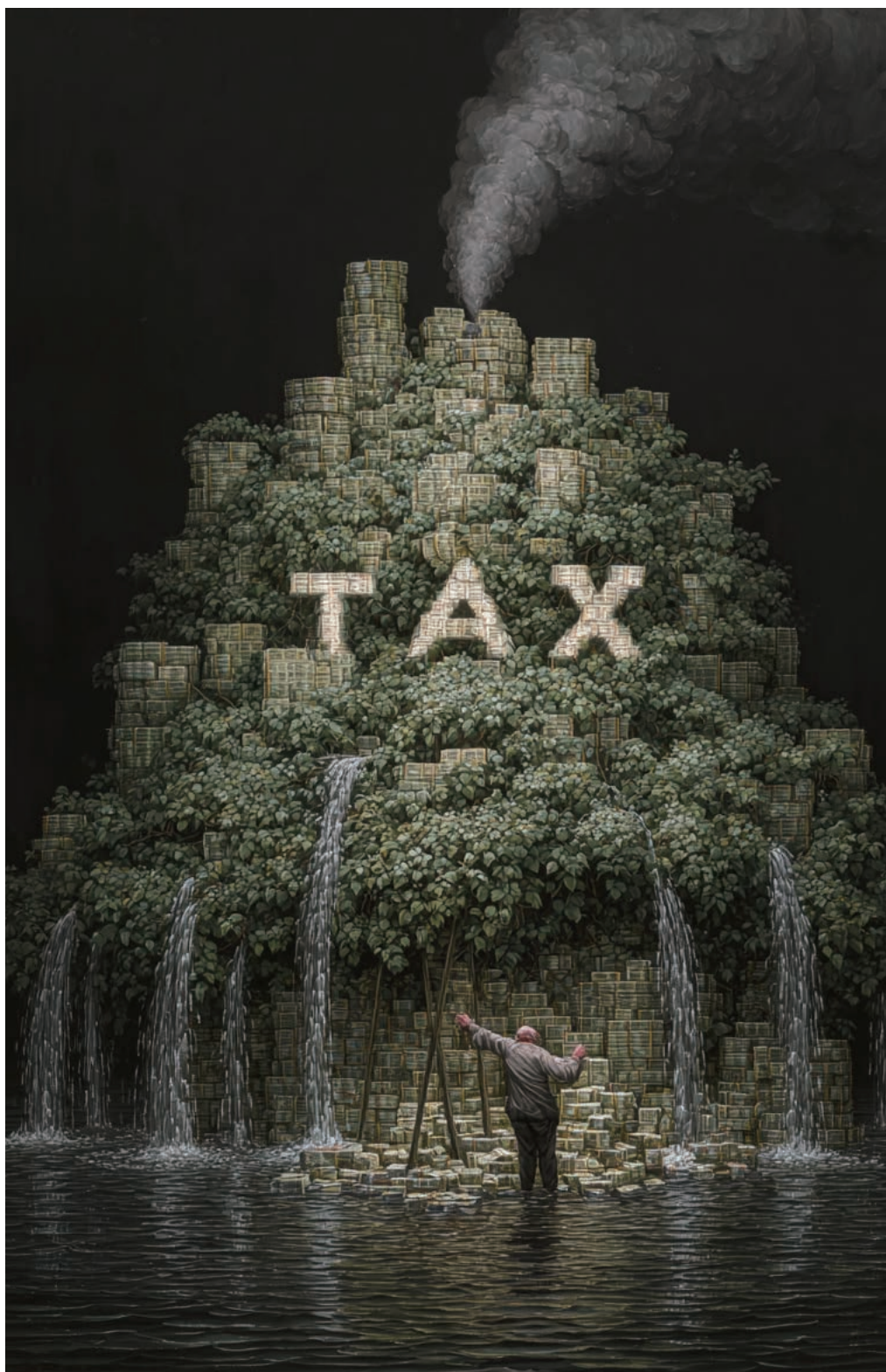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66
lefangong@zhonglun.com

chapter

04

税务风险与 跨境筹划

*Tax Risks and
Cross-Border Planning*



[跨境筹划]

当我接到税务局的电话： 海外收入纳税指南

by 倪勇军 高如枫 曹秋涵

近年来，全球税务透明化趋势日益加强，跨国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逐步常态化。依托于大数据的“无形之手”，税务局能够迅速探测到境内居民海外收入的流向，缚“无形之物”，准确识别境内个人的境外应税收入。

从2024年6月，诸多持有海外资产的纳税人开始在个税APP上收到申报境外所得的“站内信”，到同年10月，部分拥有较多离岸资产的高净值人群，以及美国或香港等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相继收到税务局自查或检查通知，再到2025年3月25日至26日，湖北、山东、浙江和上海四地税务机关几乎同步发布新闻稿，税务机关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境外收入申报问题开展检查的频率已经大幅度提升。

这段时间，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个人陆续收到税务机关的短信、APP内提示或电话提醒，提示其就境外所得进行自查和补报。在这其中，“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近一年的监管实践，亦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利用CRS信息提升境外所得核查效率的成效。

PART 001

CRS的诞生与发展

2014年7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推出了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计划，而在该计划项下，最为核心的制度即为CRS，其倡导通过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打击跨国逃税行为。

截至目前，已有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框架。作为参与国之一，中国于2017年发布了本地化的CRS规则，并自2018年起与其他参与国（地区）开展金融账户信息的年度交换。

PART 002

CRS信息交换涉及的信息

根据CRS规则，中国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居民个人在境外金融机构持有账户的关键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如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 账户号码、年末余额或账户净值；
- 公历年度内取得的利息、股息收入以及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等。

这些信息通常由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再经由对方国家税务机关与中国税务机关进行交换。CRS信息交换的范围辐射几乎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且无论是中资机构还是外资机构，他们所面临的信息交换义务是一致的，并不存在孰重孰轻的差别。

PART 003

都有哪些海外收入需要纳税？

通过境外金融账户取得的以下常见投资收益均属于应税范围，包括：

- 境外账户资金利息；
- 境外账户投资股票取得的股息；
- 境外账户买卖股票（包括美股、港股等）取得的资本利得（即炒股收益）；
- 买卖虚拟货币取得的收益；
- 投资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等。

对于上述投资类型的收入，适用税率均为20%。除了上述投资类型的收入，如果中国税务居民在境外取得其他应税收入，则也需要纳税（例如，对于工资、劳务服务费等性质的收入，中国税务居民需要按照3%-45%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境外收入的纳税期限是次年的6月30日。如果逾期申报的话，除了补税之外，还需要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每天万分之五，从税款滞纳之日计算到最终税款入库之日。

PART 004

接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的应对措施

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纳税人应高度重视，主动开展税收合规自查。建议遵循以下步骤：

- 识别金融账户：梳理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 梳理收入情况：结合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年度报告等材料，汇总年度内的各类收入；

- 判断是否纳税：依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相关境外所得进行税收性质判断，确认应纳税所得；以及
- 依法申报补税：如已确认产生应税所得，应及时进行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在具体操作中，以下几个方面尤其值得关注：

(1) **所得的来源地**：所得来源地是确定纳税年度、进行境外税收抵免时需考虑的因素。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来源地规则，金融账户的开设地点并不直接决定所得来源地；对于不同类型的所得，税法规定了不同的所得来源地判断标准。例如，同样是通过香港的金融账户投资股票，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所在地在美国，则股息的来源地是美国；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所在地在开曼群岛，则股息的来源地是开曼群岛；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是中国内地公司（即“H股”上市公司），则其派发的股息理论上是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而不是境外所得。

(2) **所得在境外的纳税年度**：并非所有国家（地区）均采用日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如果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采用的纳税年度不是日历年度，进而与中国纳税年度产生了错配，则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将其归入所对应的中国纳税年度进行申报。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纳税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与内地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纳税人应准确识别纳税年度的错配、将收入归入正确的纳税年度，从而避免缴纳不必要的滞纳金。

(3) **收入已纳税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例如，所在地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居民派发股息时通常已扣缴10%的个人所得税，该等美国个人所得税理论上可以在计算中国应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抵免。如果居民个人投资“H股”，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时通常也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在内地扣缴10%的个人所得税。由于“H股”的股息理论

上是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并不适用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对于已经扣缴的10%个人所得税在自行申报时如何处理，则需与税务机关讨论和沟通。

(4)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在计算股票转让所得等财产转让所得时，税法允许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然而，目前税法对境外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的规定还不甚明确，纳税人在自查过程中可能需要与税务机关讨论。例如，针对多次买入、分批卖出境外股票的典型情况，目前税法并未明确财产原值的计算方法，是否参考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财产原值。又如，对于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投资股票的场景，融资利息是否可以作为合理费用扣除。

(5) 关注税款追征期：通常而言，除非有偷税、骗税、抗税行为，税款的追征期最长为5年，超过追征期限的税款税务机关很可能已经无权再追征，除非纳税人“主动自愿”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至于追征期应当如何计算、税务机关的超期追征行为应当如何应对，则需个案分析和考量。

部分细节问题较为专业，必要时纳税人可以寻求专业服务机构予以协助。

PART 005

消极应对或提供虚假信息将导致风险升级

接到税务机关的提醒后，纳税人切忌逃避或提供虚假信息。除了因为延迟缴纳而产生更多的滞纳金之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纳税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行为。如构成偷税，除了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以外，纳税人还将面临少缴税款0.5至5倍的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PART 006

长远策略：重构税务身份与资产架构

税务居民身份决定CRS信息交换的方向。纳税人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规划居住地、家庭和经济重心等方式，改变其税务居民身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境外结构调整或身份变更应建立在合法、真实的经济实质基础上，避免因形式主义安排引发税务争议。

如果改变税务居民身份不具备可行性，高净值人士还可考虑通过家族信托等方式，将境外资产归属于家族信托下，避免直接持有资产，进而达到税务规划的目的。

PART 007

结语

在税务透明化时代，境外收入不再“隐秘”。当您接到税务局的电话，这既是提醒，更是一个自查与补救的窗口。主动合规、审慎应对、寻求专业支持，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更大税务风险的关键所在。

如您在自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建议及早咨询专业人士，制定合适的税务合规方案。

(张舜宇对本文亦有贡献)



倪勇军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568
peterni@zhonglun.com



高如枫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747
markgao@zhonglun.com



[跨境筹划]

全球资产透明化： 当中国税务居民申报海外 收入成为“新常态”

by 孟宪石

从去年底开始就已经有很多高净值人士陆续接到税务局发来的短信或者电话通知，要求其就海外收入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其取得的境外收入未及时申报的情形进行自查和补税。实际上，截至2025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地税务分局已经陆续开展了三批针对中国税务居民海外收入所得税补缴的清查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系统筛查出的名单逐级下发至各地方税务局，各地方税务局再层层下发至各区县税务局，分别成立专班对于名单上的人员通过短信通知、电话沟通，乃至当面约谈的方式进行海外收入的澄清以及补缴工作，对于未及时申报的境外所得，除了补缴相关税款之外，还要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很多高净值人士在收到类似短信后大都会感觉意外和不知所措，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本文旨在提纲挈领地将该问题的前因后果加以阐释。

2019年1月1日，我国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首次引入了综合税制的概念，通俗讲就是“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也就是我们后来常提及的年度汇算清缴。也正是在同一年，我国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了新的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模式，开始要求中国税务居民用个人所得税App进行年度所得税的申报和汇算。

随着近几年的使用，我们已经习惯了对于境内获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自行进行年度申报，但是却忽略了一个问题，中国实行的是全球征税原则，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相关规定就已经明确居民个人不管是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获得的收入，理论上都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过去却鲜有中国人，特别是一些中国富豪就其海外收入在中国纳税，这也是2024年国家审计署在巡视国家税务总局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

之前我们很少听到中国税务部门对于中国居民海外收入征税，主要还是因为存在技术上的障碍，除非其自行主动申报。税务机关除了从一些公开渠道（如上市公司公告等）获得一些线索外，中国居民的海外收入难以查明。但是自从201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间相互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提供了操作层面的依据以来，中国人的海外收入情况逐步透明化。再结合近几年国内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各地方政府税源紧张、以及缩小贫富差距的呼声高涨等背景，对于中国籍居民的海外收入加强监管和征税，也就不难理解了。

PART 001

什么是中国税务居民？

首先需要澄清一个概念，从属人主义原则出发，中国的税法规制和约束的对象为中国税务居民，也就是俗称的“**税籍**”，但“**税籍**”并不等同于国籍。是否要在中国纳税，要看主体是否构成中国的税务居民，国籍只是判断其是否构成税务居民的一个标准，还要结合住所地、惯常居住地、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通常来说，中国税务居民的认定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1) 住所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被视为需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这里所说的“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非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

(2) 居住时间标准

同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也被视为居民个人。

综上所述，中国税务居民的认定主要基于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满足其中任一标准的个人即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需要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境内外）申报纳税。如果其未申报境外收入可能被视为逃税，面临补税、滞纳金甚至刑事责任。

PART 002

什么是CRS交换？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全称为“**共同申报准则**”，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起，是一套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和申报的标准，包括需要进行申报的金融机构、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程序、应申报信息等等。

CRS通过各国金融机构收集非当地税务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制度，将其账户信息提报给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民国的税务机关，以落实纳税人义务人合法申报海外所得，提高各国税收透明度，也为打击跨境逃税行为提供了有效的证据来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公示信息，截至2023年4月，已有119个国家（地区）签署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其中，我国的交换伙伴有106个。另据税收透明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 (Global Forum) 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报告显示，已有114个税收管辖区通过这一体系实现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化交换。

中国通过CRS与100多个国家/地区实现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可获取纳税人的海外账户余额、投资收益等数据。税务机关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未申报的境外收入。这里面会交换的信息有：姓名、出生日期、税务身份、税号、身份证号码等常规个人信息；还会交换金融信息，包括总资产（现金、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分红、股票股息、债券利息、总卖出金额、优惠金额等。

只要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到这个系统里来，所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券商，都要按照CRS的要求，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汇报他们国家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德国、法国等目前都已经加入了CRS。一些传统的避税天堂，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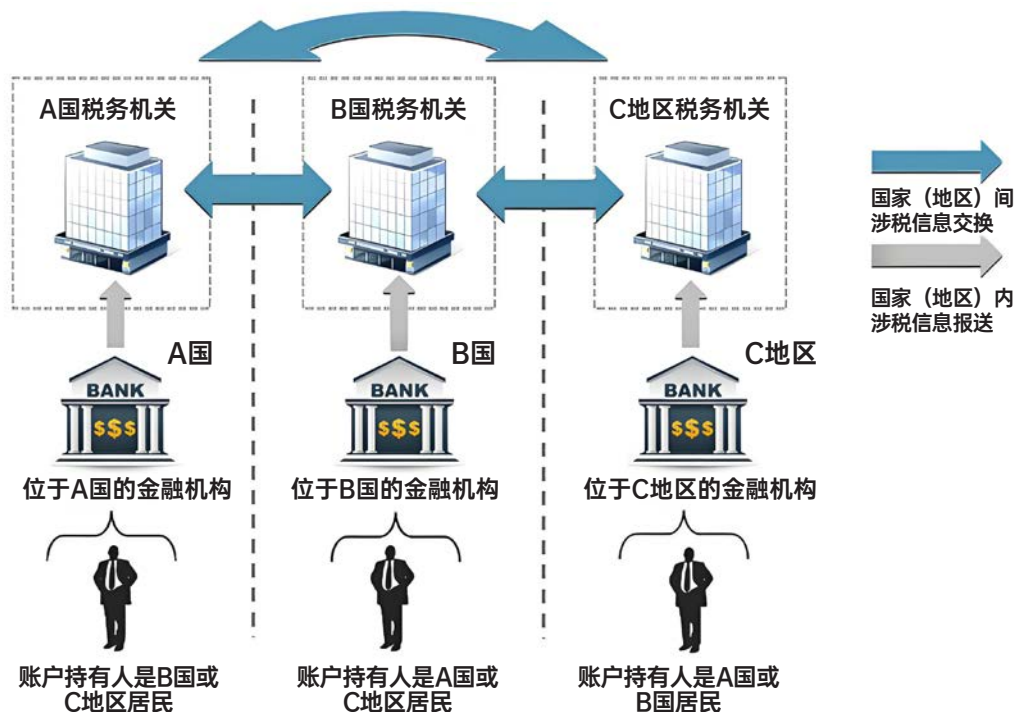
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百慕大等地的账户余额、投资收益等数据也都完成交换。

PART 00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报什么？谁来报？如何流转？

为限制纳税人通过将资产转移至未涵盖机构或投资未覆盖产品来规避申报的行为，申报制度需在三个维度实现广泛覆盖：

- 申报信息的范围：各类投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等），并需识别纳税人试图隐藏的资本（如要求申报账户余额信息）等。
- 申报账户持有人的范围：不仅需涵盖纳税人个人，还限制纳税人通过中间实体或特殊安排规避申报。这意味着金融机构需穿透壳公司、信托等架构进行识别，包括纳税人愿意就投资收益纳税但隐藏本金的情况。
- 需申报金融机构的范围：全面申报制度不仅覆盖银行，还应包括经纪商、特定集合投资工具及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 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首先由一国（地区）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持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该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为各国（地区）进行跨境税源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PART 004

中国税务居民哪些海外收入可能会被关注，并要求补税？

目前税务机关最为关注的境外收入类型是投资类收入，主要包括：

- 存款利息

注：因为个人在我国境内存储人民币或外币而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因此往往会给我们造成误解，以为境外利息所得也当然不用缴税，实际是需要缴纳的。

- 境外股票股息（美股/港股等）

注：这类收入主要集中在一些港股和美股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大股东或者高管层在过去几年内股票存在分红或者减持等情况所取得的境外收入。

● 境外股票、其他金融产品的转让收益

注：这类收入主要指通过富途牛牛、老虎证券等一些境外证券账户炒股所得收益，其中有些投资人还使用了杠杆操作，往往会体现出很大的账面交易金额。

● 理财产品收益

注：这类收入主要指投资一些境外的美元基金、债券、金融衍生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所得。

● 保险产品的增值

注：现在很多保险营销人员都在宣传海外保险不会被CRS交换回来，同时也不需要就保险产品的增值在中国境内交税，这个结论是不够准确的。（具体见下文）

● 虚拟货币转让的收益

注：直接持有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通常不在CRS的直接申报范围内，尤其是在非托管钱包或点对点交易中，因此对于虚拟货币本身很难征税，但是一旦虚拟货币卖出转化为现实货币，则很可能由收款银行将金融账户内的相关信息交换回国内，从而被要求就转让所得进行补税。（具体见下文）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监管压力下，未来多数主流虚拟货币交易所将逐步被纳入到OECD于2022年推出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或类似框架，实现与CRS等效的税务信息共享。

上述这些投资类收入的税率统一为20%。与此相关的额外发生的一些相关的费用，比如佣金、手续费、印花税等费用，可以视情况争取从应税收入中合理扣除。

除了投资类收入以外，还可能存在两种典型的应税收入，一种是个人在境外的工资、薪金或者劳务报酬，这些收入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而且需要和境内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合并计算；另一种是境外房产出租所得，这种类型的收入税率是20%。

PART 005

海外收入所得如何计算的一些特殊问题？

根据目前实践当中从客户端得到的一些反馈，虽然上述征税财产收入类型以及税率都非常明确，但是在实操过程中仍旧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也给纳税义务人该如何补税，补多少税，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这种不确定性可能由于以下三个原因所造成：首先，CRS交换回来的信息就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例如，交换回来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全面的情形，某些情况下不能涵盖全部海外收入。其次，交换回来的数据的详尽程度也存在差别，各级税务局所掌握的信息权限也有差别，有可能只是一个静态的余额，甚至可能是混合几类所得而构成合并数额，难以区分出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计算应纳税金额。再次，各地税务主管机关对于一些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尺度也不尽相同，可能导致相同事项在不同地区的税务局（甚至面对不同的专管员）所计算出的补税金额不同的情形。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些有代表性的具体问题：

(1) 股票是否可以盈亏互抵

关于股票交易的盈亏是否可以互抵，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一种解读方式认为，炒股收益应当允许盈亏互抵，否则显失公平；另一种严格解读的观点认为，炒股收益应当和股权转让收益一样，按次征税、不能互抵。

目前实践中很多人依据老个税法时代下，但并未被明确废止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6〕1200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股票转让所得。以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所得按零填写”作为依据同税务局进行沟通，但是实践中也有地方税务局并不认可该文件，仍要求按全部盈利的去交税，盈亏不能互抵。

但是，按照目前实践操作经验，越来越多的税务机关逐渐接受按炒股的年

度净收益额征税，即以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但跨年度亏损不得抵减。

(2) 离岸公司的存留利润是否需要交税

很多人会有一个误区，认为只有自然人直接持有的金融账户内的资产才会被CRS交换回来，从而导致补税的风险。如果是通过一间离岸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则不会被交换回来从而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为并没有分红到个人。但是实践操作却跟我们认知恰恰相反，因为在我们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存在一种叫“受控外国企业”（CFC）的制度。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一般统称为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即主要为了避税而存在的利润池企业。

这里所说的“控制”，是指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构成实质控制。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在纳税年度任何一天单层直接或多层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

针对“受控外国企业”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中国居民企业需按持股比例将利润计入当期收入，也就是我们俗称的“视同分红”。这意味着即便该离岸公司当年没有分红，但是只要满足受控外国企业的条件，也将被视为股东收到当期分红，从而产生当期的纳税义务。因此，简单通过设立离岸公司隐藏利润，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是行不通的。

但是，需要注意，只要该离岸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不会被认定为税法上的“受控外国企业”，也不会被“穿透”并要求就未分配利润进行纳税：

- (a) 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企业；

- (b)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的企业;
- (c)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

(3) 虚拟货币转让收入如何纳税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和最新政策,个人转让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取得的收入,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发布的《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18号),国税函〔2008〕818号文规定:

一、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销售虚拟货币的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网络虚拟货币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三、对于个人不能提供有关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此外,目前我国税法对虚拟货币交易的盈亏处理尚未明确允许盈亏互抵,即每笔交易通常需单独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将亏损交易与盈利交易合并计算。

(4) 海外大额保单如何纳税

对于中国税务居民所购买的海外保险是否需要征税的问题,首先我们要明确保险在海外是作为投保人名下一项金融资产而被普遍对待的,这也是为什么CRS所交换的数据中明确列明包含保险。

那么离岸的保险,特别是大额保单,是否应当缴纳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呢?首先,需要根据产品种类,区分投资属性更强的投资型保险,以及保障属性更强的寿险。如果是纯投资型保险,例如投连险、储蓄分红型保险,那么其性质

上仍旧被视为金融产品投资，保单受益人所获得的每年分红仍旧会被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而对于终身寿险，相对比较复杂，因为香港的寿险在含“寿”量之外通常或多或少都带有一定的分红功能，且一般会有两种形式：一种为现金分红，这是最常见的分红形式（现金分红又存在实际领取，以及暂不领取并在保险公司的池子中滚存的情况）；另一种为保额分红，这种分红方式会增加保单的保额，而不是以现金形式返还。

在目前的实践操作过程中，对于终身寿险的现金价值的增值部分，尚没有被要求纳税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是对于现金分红部分，特别是已经分到保单持有人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则有可能比照投资收益所得要求纳税，税率为20%。因此，同样是寿险分红，相比较而言，选择保额分红应该比现金分红被课税的潜在风险更低，选择滚存暂不提取要比实际领取分红被课税的潜在风险更低。

PART 006

目前市场上有哪些所谓的“筹划方式”，又是否靠谱？

了解上述内容之后，针对上述中国税务居民海外收入的纳税情况，目前市场上也存在着一些所谓的“筹划”或者变相“规避”的方式。那么这些所谓的“筹划”方式，到底是否能够阻断CRS交换，又是否可以达到合理筹划的目的，到底是否靠谱呢？

(1) 资金放到非CRS交换国家

截至目前，已经有106个国家和地区加入CRS，那么还有哪些国家和地区未参与进来呢？主要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美国、泰国、柬埔寨、中国台湾地区、迪拜、朝鲜、越南等。

因此，有人主张将资金转移至非CRS交换国，从而避免数据被交换回来。但是我们认为这种仅仅为了规避CRS而转移至非CRS签约国并非明智之选：

首先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随时都有可能加入CRS；

其次，如果非CRS交换国家的企业在CRS交换国开户，还有可能涉及穿透审查实控人的问题，仍旧存在被交换的问题。资金不可能永远只在非CRS交换国家之间流动；

再次，即便某国不属于CRS交换国，但该国仍可能与我国通过双边协定实现国际数据共享。例如：柬埔寨并非是CRS交换参与国，但中方仍然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实现信息交换；

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将资金转入非CRS交换国，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税务负担。就拿美国为例，美国也是全球征税国家，且为所得税重税国。一方面，美国已于2010年颁布了FATCA法案（一个类似CRS的法案），与多国采用双边信息交换机制，而并非严格不交换；另一方面，美国拥有严格的资产来源申报和缴税规定，贸然将财富转移到美国，除了招致相关部门的反洗钱调查，还容易面临远高于中国的缴税负担。

（2）通过移民改变自己的税务居民身份

需要明确的是，CRS以税收居民身份（Tax Residency）为申报依据，与护照国籍无直接关联。如果切实改变了税局居民身份，例如变更为香港税务居民或者新加坡税务居民（且同时不构成中国税务居民），则相应的金融账户信息则会被交换到税务居民身份所在国，而非交换回中国。但是需要明确的是，仅仅改变国籍或者拿到某国的永久居留权并不意味着一定会获得该国的税务居民身份，如果抱着这个目的去办理一本小国护照，很可能事与愿违。

因为是否构成税务居民，主要还是要看跟当地的连接点，例如在该国是否有固定的住所，在当地是否有工作，是否在当地纳税等等，特别重要的是对于

很多发达国家还需要具备居住时间一年之内满足183天的要求，等等。仅仅通过花钱购买一本小国护照，或者某些投资移民计划拿到某国的永久居留权，并不当然的会取得该国的税务居民身份，要把税务居民身份做实往往需要经过较长的一段时间。

相反，虽然没有一国国籍或者永居，仅仅是拿到该国的长期工作签证，比如我们所熟悉的新加坡EP、香港EP，在拿到永居和换护照之前，只要满足一定的当地工作和居住时间要求，在当地有住所，或者在当地就业或者开立公司等拥有充分的本地连接点，仍旧有可能被认定为该国或地区的税务居民身份。

(3) 每年年底把金融账户的资产转移就可以避免将涉税信息交换回国吗？

根据OECD发布的Consolidated text of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2025)，申报金融机构须就其所持有的每个应申报账户报告的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身份信息（个人/实体）、账户标识信息（账户编号、类型、识别编号等）、账户价值（年末余额或净值）、托管账户专项信息（资产产生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总额或金融资产出售/赎回的总收益）、存款账户专项信息（年度内支付或计入账户的利息总额）。

据上述内容可知，如果年末将金融账户资产转移，只会影响年末账户余额，但计入该账户的利息仍然会被转递至居民国税务机关。所以，理论上而言，税务机关只要对比账户余额和利息收入信息就可反推出账户资产规模情况。但是，这也取决于CRS所交换回信息的准确度以及详尽程度。

因此，通过每年年底转出资产的行为也不是必然能够规避CRS信息交换的。并且，频繁的大额资金调动还可能触发反洗钱调查等新问题。

(4) 离岸信托切断权属关系

由于我们要求中国税务居民就海外收入纳税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为《个人所

得税法》，因此，征税对象必须是个人所得，但是如果我们将海外的资产，乃至公司股权全部置入离岸信托当中，实现了所有权的真实转移，则相关所得将不在信托设立人个人名下。根据信托的法律特性，信托能够实现资产隔离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所有权的转移。只要设立得当，当资产置入信托中，则视为是信托名下的财产，既不是委托人名下的财产，也不是受益人名下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财产在信托内的不断增值所产生的收益，则也不会被认为是个人名下的财产收益，从而被课以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

同时，资产由离岸信托持有，同由离岸公司持有，在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上也存在着不同。通过离岸公司持有海外资产存在上面所提到的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从而被要求“视同分红”的风险。但是，目前为止，针对离岸的全权信托，因为委托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对于信托财产的全权控制权，并没有信托被“穿透”、将信托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的先例。

也正因为如此，一方面，离岸信托切断了自然人名下的所有权结构；另外一方面，信托本身也不会被穿透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从而导致信托账户内的资产增值被认定为个人收入所得，从而按照“视同分红”处理，并被要求计征个人所得税。

但是，仍旧需要澄清两点：（1）并不是置入信托后，信托内的资产就无需进行CRS交换了，信托作为金融机构，信托内的资产信息仍旧会被交换回国内。只是换回来的效果同离岸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因为信托不存在视同分配的问题，即便被换回国内，也不会产生委托人当期的纳税义务；（2）那么信托在什么时间会产生纳税业务呢？只有信托向受益人分配收益的时候，受益人才需要根据其税务居民身份在其所在国根据当地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如果受益人是美国税务居民就按照美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如果受益人是中国税务居民就按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并没有将“信托收益分配”明确列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范围，因此目前实践操作过程中，受益人从信

托中获得的信托分配款未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居多。实践中也存在个别人士主动要求比照股息红利所得进行申报并按照20%纳税的案例，但是上述类比适用实际上也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只是实践中的变通做法。



孟宪石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59
mengxianshi@zhonglun.com



[海外税收]

国际税务新挑战 ——英国拟废除“非英居籍” 对高净值人士影响几何？

by 季亨卡 管欣

2024年7月29日，英国财政部发布政策性文件，宣布将自2025年4月6日起取消“非英居籍”（Non-UK Domiciled）¹的有关税收认定系统和相关税收优惠，并将实施一套全新的、基于“居住地”（Residence）区分的税收身份规划系统。²部分尚未敲定的具体细节将在后续的预算案中进一步阐述。预计新规将对现有非英居籍高净值人士的税务筹划和国际身份规划带来巨大影响。

1.居籍（Domicile）与居住地（Residence）在英国普通法下为不同的概念。居住地是指一个人短期或长期生活所在地，居籍地通常是指一个人作为“永久居住地”的所在地。英国税法实践中通常根据：一个人的出生地、16岁以前父母的永居地、16岁以后的选择永居地和视同居籍地这几个条件进行判断，相关标准往往由普通法判例具体确定。

2.参见：Changes to the Taxation of Non-UK Domiciled Individua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2024-non-uk-domiciled-individuals-policy-summary/changes-to-the-taxation-of-non-uk-domiciled-individuals>.

PART 001

对境外汇入英国的所得和资本利得的税务影响

（一）境外收入免征税期限缩短至4年

目前，英国税务居民（UK Tax Resident）³适用“应计基础”（Arising Basis 或 Accruals Basis）纳税，需要就全球所得和投资收益申报纳税，因此也被称为“全球纳税制”。而在英国生活但居籍地为境外的非英居籍人士，则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适用“汇入制”（Remittance Basis），对于境外产生的收入和收益但没有汇入英国的部分不征税，理论上最长免征税期间可达15年。⁴这为高净值人士的国际身份规划和税务筹划提供了巨大便利。

然而，新规取消了汇入制，代之以一项“4年境外收入和收益制度”（4-Year Foreign Income and Gains Regime，以下简称“**4年FIG制度**”）。自2025年4月6日起，如果抵达英国前连续10年均为非英国税务居民，则成为英国税务居民的前4个纳税年度无需就带入英国的收入和收益支付任何额外税费，此后将适用与英国税务居民相同的纳税规则。但符合4年FIG制度的个人也须就任何2025年4月6日前产生的境外收入和收益在汇入英国时缴纳税款。

因此，相较于现有制度，新规一方面将境外收入的最长免税期限从15年缩短至4年，另一方面增设的“10年非居民前提条件”仅适用于新规生效后的“新移民”，极大限制了非英居籍人士或计划移民英国人士的节税资格和节税空间。

3. 根据“法定居住测试”（Statutory Residence Test）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通常会被认定为英国税务居民：纳税年度内（当年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在英国逗留183日及以上、或境外无住房且唯一住房位于英国（连续持有超过91天且持有期间居住超过30天；若境外有住房的、该纳税年度居住时间不得超过30天）、或在英国全工作超过365天（且该纳税年度有一天工作超过3小时）。但即使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根据与英国的联系密切程度以及英国的逗留时长，仍然可能被视为英国税务居民。参见：Statutory Residence Test (SRT) not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dr3-statutory-residence-test-srt/guidance-note-for-statutory-residence-test-srt-rdr3>.

4. 根据“视同英国居籍规则”（Deemed Domicile Rule），自2017年4月6日开始，申请当年税务年度前20年在英国居住超过15年的将被视同为英国居籍，适用英国税务居民的全球纳税制。需要注意的是，部分英国境外收入或收益表面看似是单纯的海外资产转移，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适用汇入制度的适用。参见：Introduction to the Remittance Basis: Overview of the Remittance Basis regime: What is the Remittance Basis?, <https://www.gov.uk/hmrc-internal-manuals/residence-domicile-and-remittance-basis/rdrm31030>.

4年FIG制度与汇入制对比

	汇入制 ⁵	4年FIG制度
申请资格	非英居籍人士	抵达英国前连续10年为非英国税务居民
英国境内收入	需要纳税	需要纳税
不汇入英国的境外收入	(1)境外收入少于2,000英镑免税且无需申报； (2)境外收入超过2,000英镑、且过去9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生活不超过7年的，无需缴纳税费，但需要每年自行申报； (3)境外收入超过2,000英镑、且在过去9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生活超过7年的，则每年需要缴纳30,000英镑费用；如果在过去14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生活超12年的，则每年需要缴纳60,000英镑费用； (4)如果在过去20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生活超过15年的，则将被认定为“视同英国居籍”，必须就全球收入进行申报纳税。	成为英国税务居民的前4个纳税年度内免税
汇入英国的境外收入	需要纳税	2025年4月6日前汇入部分需要纳税，2025年4月6日之后、成为英国税务居民的前4个纳税年度免税
最长免税期限	15个纳税年度	4个纳税年度

5.参见：Tax on foreign income, <https://www.gov.uk/tax-foreign-income/non-domiciled-residents>

（二）资本利得税的特别过渡安排

现居英国但无法享受4年FIG制度的居民需按照正常方式就境外收益缴纳资本利得税。为缓和新规带来的影响，英国政府提供了针对资本利得税的过渡性措施：即适用“汇入制”的个人在处置境外资产时，可以在“重新估值日”（Re-basing Date）将这些资产重新估值。目前英国政府正在考虑适合的重新估值日，并将在后面的预算草案中公布。

（三）新增临时汇入机制

新规保留了上一届政府所提出的“临时汇入机制”（Temporary Repatriation Facility，以下简称“TRF”），为此前申报过汇入制的人士提供特定期限内以减免税率汇入境外收入和收益的优惠，但具体税率和期限仍有待后续确定。英国政府还表示，将探索扩大TRF的适用范围，包括可能适用于信托等海外架构所产生的储备收入和收益等，具体将在后续的预算草案中公布。

（四）委托人受益信托的境外信托收入也须申报纳税

目前，非英居籍人士设立的“委托人受益信托”（Settlor-Interested Trust）⁶享有税收保护，委托人无需就信托产生的外国收入和收益缴纳，仅信托在向英国税务居民受益人分配或分配汇入英国时才需缴税。但根据新规，委托人需要就该类信托自2025年4月6日起产生的境外收入和收益进行申报纳税，除非适用前述4年FIG免税制度。因此，本次新规也将对信托的税务筹划功能造成实质影响。

（五）取消境外收入部分仅50%征税的一年期过渡性安排

2024年春季的财政预算为原适用汇入制但不符合FIG制度的人士提供了“第

6.“委托人受益信托”（Settlor-Interested Trust）是指委托人或其配偶或合法性伴侣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针对此类信托，委托人有义务就信托收益进行申报，即使委托人暂未从信托中获得分配，但实际的纳税主体仍然为受托人。参见：Trusts and taxes,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income-tax>.

一年仅需就50%的境外收入纳税”的临时性税收优惠提案，但本次新规明确取消了这一税收减免优惠。自2025年4月6日起，已经成为英国税务居民的相关人士需要就全球收入和收益纳税。

PART 002

对遗产税的影响

（一）在英国居住超过10年可能需要就英国境外资产缴纳遗产税

居籍税制的取消也将对遗产税的征收带来巨大影响。目前，英国居籍和视同为英国居籍的人士需要就全球资产缴纳遗产税，非英居籍人士无需就英国境外的资产缴纳遗产税。另外，因申请当年税务年度前20年在英国居住超过15年而被视同为英国居籍的人士，在离开英国居住超过6年后将不再会被认定视同为英国居籍（但不包括通过英国出生以及其他条件而被视同为英国居籍的人士）。⁷

然而现任政府拟彻底取消居籍体系并代以居住体系。针对是否对非英国境内的资产征收遗产税，政府初步打算将“当应税事件发生时（例如死亡），在英国居住是否超过10年”作为初步的判断依据，并且时间范围还可能涵盖纳税人离开英国后的10年。英国政府将与有关主体探讨以形成更完备的规则并在后续政策中公布细节。对于拥有大量境外资产的非英居籍人士而言，这将大大提高财富传承时面临的税负压力。

不过，死亡时间在2025年4月6日之前发生的应税遗产不会受到上述改革的影响。

（二）纳入信托的境外资产或将落入遗产税征税范围

根据新规，自2025年4月6日起，英国将取消对“除外财产信托”（Excluded

7.参见：RDRM25050 - Domicile: Deemed domicile: Losing deemed domicile status, <https://www.gov.uk/hmrc-internal-manuals/residence-domicile-and-remittance-basis/rdrm25050>.

Property Trust) 的遗产税保护。这意味着, 即使在非英居籍身份时将资产转移至离岸信托中, 也无法将这些境外资产排除在遗产税征收范围之外。

虽然根据上一届政府的拟议规则, 2025年4月6日前设立的除外财产信托仍将确保境外资产无需缴纳遗产税, 但新政府是否会维持这一规则尚属未知。因为该政策文件表示, 将考虑如何使“已经成立并搭建好的信托反映出新的规则, 以确保所有英国长期居民在遗产税方面享受相同的待遇”, 并且也表示英国政府正在审查相关的反避税立法。

因此, 新规对现有信托架构的影响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但可以预期英国政府将逐步削弱信托的税收筹划作用, 建议尽早完成境外信托资产处置。

PART 003

总结

上述新规反映了英国政府将加大对非英居籍人士的征税力度, 并致力于弥补境外信托造成的税收漏洞。虽然新规细节仍有待公布, 但2025年4月6日的生效日期却似乎已基本敲定, 这意味只剩下8个月的时间供非英居籍人士或计划移居英国的高净值人士进行相应的资产调整及身份规划, 包括慎重考虑新规将对自身的资产配置、信托架构、居住计划、财富传承等带来的深刻影响, 并提前通过调整信托委托人身份、提前进行信托分配、及时转让英国境内资产等方式尽量减少新规带来的税务影响。

虽然英国政府称, 本次新规旨在促进税收公平并为英国吸引更多投资及优秀人才, 但对“新移民”加大税负的趋势恐怕难以实现后一目标。与之相较, 新加坡、香港等实行低税率和非全球征税的地区在税制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季亨卡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80 8410
henryji@zhonglun.com

*A GUIDE TO WEALTH PRESERVATION & LEGACY PLANNING
FOR ENTREPRENEURS*



[遗产税筹]

来者可追：遗产税 生效前——你应该关注的 五个规划误区和陷阱

by 龚乐凡

自英国1694年开征遗产税以来，世界上大部分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相继开征了遗产税¹。在大陆，遗产税征收的讨论也在持续推进。据财联社7月3日电，“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部长李建伟表示，城乡经济发展首先要解决农村居民收入问题，以此缩小城乡差距这是最核心的。此外，应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弱化财富两极分化走势及其代际遗传对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负面影响。”该则消息一出，针对遗产税的财产管理问题被广而议论。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死亡与税收。”然而“只有一件事比死亡和税收的不幸更甚，那就是死亡与税收结合的产物——遗产税。²” 遗产税的征收方式一般有三种：第一种是总遗产税制，特征是“先税后分”，即先就死亡者遗留的财产净值课税，再把税后财产分配给法定继承人。第二种是分遗产税制，特点就是“先分后税”，纳税人是继承人，因而分遗产税制也称为“继承税”。第三种则是混合遗产税制，即在遗产分割前征税并对分割后所继承的财产征收继承税。通过社会财富“二次分配”的方式，可以缓解贫富差距巨大的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公平。因此从这一角度来说，遗产税是一个非常有效的社会财富分配工具。

1.高萍：《关于遗产税的研究》，载《税务研究》2004年第2期。

2.龚乐凡：《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179页。

PART 001

我国遗产税之发展

我国在20世纪40年代曾征收过遗产税，1950年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曾对遗产税税种给予保留，但同年又规定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方案中的18个税种中又包括了遗产税。由此可见，遗产税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税收实践中没有开征过，但在我国税制体系设计中却始终占有一席之地，并被赋予了调节贫富差距的厚望³。

在中国与遗产税征收相配套的房地产统一登记、中国公民海外资产申报制度等目前都已经逐步建立。作为可以调控贫富差距、抑制财富过分的隔代积聚的手段，遗产税的时代已经不远。

2004年9月，即有新闻称财政部已出台了《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2013年，国务院在有关文件中再次明确提出，“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⁴。2015年年初，人民日报刊发题为《一些贫者正从暂时贫困走向跨代贫穷》的文章，指出：“贫富差距已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形成了阶层和代际转移，一些贫者正从暂时贫困走向长期贫困和跨代贫穷。如果不想办法改变这一情况，贫富差距便会趋向稳定化和制度化，成为一种很难改变的社会结构，社会阶层流动通道也将被严重堵塞。”该文章的刊出被认为是中国推进实行遗产税的前奏。

时至今日，在中国与遗产税征收相配套的房地产统一登记、中国公民海外资产申报制度等目前都已经逐步建立。作为可以调控贫富差距、抑制财富过分的隔代积聚的手段，遗产税的时代可能已经不远，笔者认为，此次消息或成为

3. 陈岳琴，谌生文：《关于遗产税立法的若干问题》，载《法学家》2001年第3期。

4. 参见《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

中国推进实行遗产税的正式号角。

PART 002

遗产税与资产规划之常见误区

遗产税对于家族财富的代际传承来说，一方面提示了高净值人群的财富规划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人们产生“税务焦虑”和恐慌，因为相关的认知误区和盲点而踩入“筹划”的陷阱。

误区一：跑赢市场，却跑输时间

企业老板积累的大量财富，可能多来自于顺势而为，踩对了时点，跑赢了市场。但是财富的传承规划，一方面是和上帝“对赌”，因为即便是在病床上收到了病危通知，也没人能够知道何时“无常”将要到来。另一方面是和税法博弈，因为遗产税以及其他的税法改革，可能会突如其来，让人猝不及防。

例如著名企业家王永庆显然没有精确预测到自己的去世时间以及在离世之后，继承人需要抵押家产筹集资金用以缴纳高达110多亿新台币的遗产税，创中国台湾地区最高遗产税金额记录。⁵他于2008年10月15日在美国病逝，彼时仍然适用50%的税率——然而，就在他去世后3个月的2009年1月开始，中国台湾地区的遗产税税率下调为10%。王永庆跑赢市场成为首富，却没有“跑赢时间”——“早去世”仅仅3个月，却面临多缴税80亿新台币的局面。

王永庆“跑赢市场”成为首富，却没有“跑赢时间”——遗产税高达110多亿新台币，而他在台湾遗产税税率调整之前3个月去世，意味着“多缴”税80亿新台币。

5. 参见《王永庆遗产税119亿新台币缴清 创台湾史上纪录》，<https://www.chinanews.com.cn/tw/2010/09-30/2565163.shtml>。

据了解，他在美国的投资，经过提前的信托架构安排，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美国的高达40%的遗产税。但是即便如此，他位于美国的遗产仍然引起了美国税务局的关注，试图对该部分位于美国的遗产征收遗产税。其继承人紧急聘请了一家知名美国华尔街律所的律师进行抗辩，仅仅两周，就烧掉律师费数百万美元。上述部分信息并非来自公开的报道，而是笔者在纽约工作的时候，和一位美国律师聊天时获悉的消息。也许这位律师的描述有一定夸张的成分，但是这足以说明“跑输时间”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想必一生节俭并且热衷公益的王永庆并不愿意看到如此巨额的财富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再分配”。

在另一个案例中，据报道在台湾北部的新北市，一位姓黄的当地人在过世后留下了大量的土地遗产，然而其继承人却没有按照规定申报及缴纳遗产税。台湾税务当局在7年后发现了这一事实，并就这些遗产核定总价值为2.4亿元。黄家继承人在补缴遗产税、缴纳罚金、滞纳金以及利息之外，还需缴纳巨额增值税的税款，最后继承的财产竟然只有区区61元！⁶

美国《福布斯》也曾报道过一个案例：经历五代传承、有着140多年历史的家族企业，面临高达40%的遗产税，因家族成员无力支付，而面临悲剧性的终结。家族第一代积累下巨额财富（主要是土地和家族企业），历经140多年的传承后，后代成员对于家族企业没有太大兴趣，仅维持股东身份并收取分红，大部分人寻求变现退出。此时家族企业已经传承到第四代的一位女士（持有家族企业一半的股权）和另外三位第五代家族成员（持有其余一半股权）手中。

由于该女士在生前已经用完了赠与免税的额度，因此当她去世时，她的家族企业股权作为遗产需要缴纳高达40%的遗产税。然而，她并没有其他遗产（资产）用来缴纳该笔巨额遗产税。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第五代的另外三位家

6. 《台1户家庭继承2亿地产未报税被罚至仅剩61元》，转载于<http://news.sina.com.cn/s/2012-07-17/113624790091.shtml>。

族成员身上。这就意味着，需要出售家族企业股权才能缴纳这些遗产税。而出售股权还将产生一笔巨额收益，这些收益需要额外缴纳30%~40%的所得税。⁷对于继承人来说，能够拿到手的财富已经严重缩水，一个半世纪以前的家族梦想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将不得不面临梦碎的窘境。

中国大陆目前尚未开征遗产税，但我国有部分（超）高净值人士在境外购房，很可能在发生继承的时候，继承人先要缴纳高昂遗产税（例如该等遗产净值的近50%）方能实现资产的过户。再拿澳大利亚为例，虽然该国并不征收遗产税，但是对外国人而言，如果需要受让澳大利亚的遗产，仍然需要缴纳一笔资本利得税。除此之外，澳大利亚的主要税种还有：所得税、印花税、土地税及货物劳务税等。就所得税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所取得的租金收益为所得税应税收入，而外国居民出售澳大利亚房地产或房地产的间接权益时亦须缴纳资本利得税。这些往往是中国（超）高净值人士在一掷千金的时候可能会“万万没想到”的。

从规划时间的角度，在之前网络流出的04年版本的《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中，就曾提及“倒推5年”的规定，也就是被继承人死亡前5年对外赠与的财产，依然属于被赠与人的遗产，将被征收遗产税。

另外，从规划时间的角度，我们注意到，在之前网络流出的04年版本的《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中⁸，就曾提及“倒推5年”的规定，也就是被继承人死亡前5年对外赠与的财产，依然属于被赠与人的遗产，将被征收遗产税。

误区二：简单粗暴——以为生前赠与是“万灵药”

简单粗暴的做法，就是生前将资产尽可能赠与给自己的子女。这个做法看

7. Ganos, Todd. "A Tragic End to a Fifth-Generation Family Firm?" Forbes, 3 Apr. 2016.

8. 2004年草案原文请见：http://finance.ce.cn/sub/2013zt/yys/sp/qw/201309/30/t20130930_1573715.shtml.

似简单聪明，但是却有巨大的隐患。

生前赠与存在以下四个缺陷：第一，无法避免可能存在的子女争端、不孝、挥霍和资产（包括企业）的失控。笔者曾经看到一篇2005年台湾地区的报纸报道，标题为《流浪老妇露宿街头，子女涉嫌遗弃》，讲述的就是老妇为了规避遗产税，生前将所有财产赠与给子女，没想到“人算不如天算”，这些子女知道老妇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之后，就各自不管老人赡养，最终老人流离失所。

简单粗暴地认为用“生前赠与”给自己子女的方法来规避遗产税，表面看似简单聪明，实际却有着巨大的隐患。这体现在至少四个方面。

而在大陆，笔者也获悉这样的案例：一代将企业传承给二代，之后双方发生龃龉分歧，最终双方要对簿公堂，抢夺企业控制权。

第二，无法避免由于婚姻导致财富流失：由于过早地将财产都分配给子女，如果子女的婚姻一旦发生变故，那么这些家产很有可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而流失。

第三，难以防范外界对财产的觊觎：子女如果过早地掌握了大量财富，就可能会被有些“别有用心”的人窥伺。若子女年幼且缺乏处事经验，很有可能上当受骗导致财产流失⁹，甚至遭到他人算计，面临谋财甚至害命的风险。最近的知名电影《消失的她》中，男主为了谋夺妻子所继承的大笔财产而对之痛下杀手的故事，不得不让高净值人群警醒。

第四，生前赠与可能无法达到规避遗产税的目的——因为赠与税的存在。赠与税和遗产税是一对“孪生兄弟”，现实中部分人群为规避遗产税，可能会采用提前赠与的方式，立法机关、税务机关也相应规定“赠与”也需要上税。拿美国为例，根据联邦法律，美国人在作出生前赠与时需要交赠与税，其税率和遗

9. 龚乐凡：《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180页。

产税是完全相同的。同时，美国人享有所谓的终身遗产和赠与税免征额，该免征额的标准为500万美元，同时包括赠与税和遗产税，并根据通货膨胀逐年调整。在2023年，该免征额为1292万美元¹⁰。

此外，美国联邦税法还规定，美国人每人每年向任意受赠人的赠与都享有一笔年度免税额，而无需支付赠与税。在2023年，该年度免税额是1.7万美元¹¹。这笔免税额设立的意图是为了便于美国人在家人间做小额赠与，例如圣诞礼物。如果日后中国开征赠与税，考虑到我国新年“送红包”的习俗，笔者认为很有可能采纳此类性质的年度免税额。

综上所述，“生前赠与”可能并不如预期来的有效，相反可能是一个重大的误区和“陷阱”。随着税法的不断发展和税制的不断改良，遗产税的规划方案必然会越来越复杂，涉及到的筹划工具会越来越多样，需要的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也会越来越多元，即使中国目前没有开征遗产税，这必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误区三：缺乏现金流储备，不懂筹划工具的价值

存在遗产税的情况下，往往出乎继承人预料的是，大笔现金资产在银行中不能动用——因为需要经过冗长的遗产继承流程才能提取，而高昂的遗产税却迫在眉睫，需要先缴纳，才能完成资产的过户。那么继承人哪来的现金用于缴税？这是否意味着继承人需要变卖或抵押家产、借过桥贷款，才能满足缴税的义务？

例如针对境外的资产，不少欧美国家都规定，遗产的继承需要先支付高额的遗产税，如果继承人没有先行以现金方式缴纳高达资产价值40%、50%的遗产税，那么房产是无法完成继承和过户的。笔者也曾了解到有国人在美国购置的豪宅后，没有进行提前规划而突然离世，由于没有大笔现金支付高达房价40%的遗产税，子女不得不低价打折出售豪宅。例如，王永庆的家人当时也面

10. 该免税额规定请见IRS官网：<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whats-new-estate-and-gift-tax>.

11. 该免税额规定请见IRS官网：<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frequently-asked-questions-on-gift-taxes>.

临着不得不抵押家产贷款缴纳遗产税的情况。

因此，遗产税规划的一个部分，就是如何保留必要的现金流以支付相关税费。

存在遗产税的情况下，往往出乎继承人预料的是，大笔现金资产在银行中不能动用——因为需要经过冗长的遗产继承流程才能提取，而高昂的遗产税却迫在眉睫，需要先缴纳，才能完成资产的过户。那么继承人哪来的现金用于缴税？

其实实践中，即使现在遗产税尚未开征，遗产继承过程中各项费用也并不低，所以就需要通过专业的金融工具进行整体性的筹划。其中的工具之一，就是通过保险传承财富，通常受益人领取财产时无须任何费用，税费成本几乎为零，是一种非常有性价比的传承手段。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以保单形式传承的财富将以保险金的方式发放给受益人，而保险金并不属于个人收入的范畴，大额保单可以因此帮助继承人规划税务，避免了可获得资产的大幅缩水。

另外，保险对于降低和延缓投资收入所得税也有帮助。例如，如果你已经成为美国公民或者税务居民的话，那么你的所有投资收入都需要在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收入来自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或者新加坡。那么每年个人所得税对收入的侵蚀，其实损失不少。很多美国的财富家族采取的方法就是，用大笔本来用于投资的资金购买保险，这样的投资收益，可以暂时不用缴纳所得税，达到了税负递延的目的。¹²

然而，保险本身并不“万能”地解决传承的挑战。一方面，保险带来的是赔偿金，可以用于遗产税的缴付，用于解决的是“现金流”的问题，避免抵押或者

12. 龚乐凡：《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215页。

出售资产用于缴纳遗产税的情况，但是并不等同于遗产税相关的财富筹划；另一方面，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案例显示，拿到大额保单赔付的二代子女因为一下子继承巨额财产，在数年内将家财挥霍殆尽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筹划需要综合一系列专业工具，达到节税、现金流、财富安全以及传承有序的多重目的。

误区四：忽略跨境因素和国际化筹划工具的运用

遗产税的适用，与税务居民身份以及财产的所在地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就是财富规划的“人”与“物”的两大元素。不考虑这两大元素，就谈不上什么真正意义上的“财富规划”。

单纯从税务居民身份这一点，就是一项关键筹划要素。而对此的误判，就面临重大的财富折损风险。未来遗产税条例如果出台，笔者认为必然会对这一点进行界定。而对不少高净值个人来说，他们往往会进行全球身份规划或在全球范围内活动，从而可能会取得母国以外的税务居民身份。但是，他们在取得了新的税务居民身份后，对相关国家/地区的遗产税制度其实往往是非常陌生的，因此可能存在知识上的“盲区”与认知上的“壁垒”。

以美国税务居民身份为例，这里有一个较鲜为人知的专业知识要点，即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判断在所得税角度和转让税角度（即赠与税和遗产税角度）并不相同¹³，而是存在一定的底层逻辑上的差异。理论上说，也许客户拥有“绿卡”或在美国居留了一定的时间，并因此属于所得税角度的纳税居民，但可能并不构成赠与税和遗产税角度的纳税居民。如果对此存在误判，可能会多交一大笔“冤枉税”。专业的顾问就可以通过这些鲜为人知的专业技术点，在财富规划中为客户创造价值。

13.从所得税角度，满足“绿卡”测试（“Green Card Test”）或实际居住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中二者之一的即构成所得税角度的税务居民。因此，持有美国“绿卡”直接构成所得税角度的税务居民；而从转让税角度，是否构成遗产税或赠与税角度的税务居民需要取决于是否满足事实情况测试（“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est”），该测试需要综合判断纳税人在美国居住的期限、居留意图、是否持有“绿卡”、生活状态等多个因素个案判断，因此即使持有美国“绿卡”，也不绝对等于属于转让税角度的税务居民。

资产的国际化配置，跨境架构的搭建，对于财富的安全以及传承来说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将“人”的因素和“财”“物”的因素与法律和税务筹划相结合。

另一个需要关注的，则是人们往往会低估跨境继承程序的复杂性。笔者之前遇到过一位客户，提及她自己是早年赴美的学生，后来拿了“绿卡”留在美国。客户早年离异，没有留下子女，亦不打算再婚，家中亲人只剩下国内的老父亲，如果她突发意外离世，老父亲可能会完全不知道如何处理美国的遗产（考虑到美国遗产有一套复杂的遗产继承流程），即使她请律师写了遗嘱，老父亲也可能找不到这些美国遗产的具体位置。因此需要笔者帮助她设置对应遗产的联系人，并给老父亲留下一份详细到可以直接对照一步步照办的手册，帮助老父亲完成跨境继承。所以说实践中，跨境继承遗产可能遇到的问题千奇百怪，尤其对于没有外国生活经历的继承人来说，其实是非常困难的。专业的顾问需要对这些问题有专业的“预见”能力，成为客户的“先知”。

资产的国际化配置，跨境架构的搭建，对于财富的安全以及传承来说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将“人”的因素和“财”“物”的因素与法律和税务筹划相结合，例如通过专业的整体设计与规划，将境内保险和境外保险共同配置，境内信托和离岸信托互为补充，加上资产保全和跨境的隔离架构，完全可以达到最优化的效果。

误区五：低估财富筹划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用非专业的思路，简单地将资产转移到他人名下，提前赠与给子女，或者听信销售人员的话术狂买保险、将资产转入信托，这些简单粗暴的方法——往往都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财富筹划是多方面、多维度的，除了合法、合理之外，就像下棋一样，还

需要考虑下一步或者下两步、三步的潜在不利后果，这非常需要专业知识——往往需要中国、美国以及其他资产所在国的法律和税务知识，统筹兼顾，才能设计好合法合规的方案。

对于财富筹划而言，因所涉及国家的不同，法规更新状况的不同而可能存在巨大的处理难度。其中，信托作为常见的税务规划手段，为大多数人采用。但信托是否能够成功进行遗产规划，在实践中是否一定能够实现则受限于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税法规范。理论上，将财产转移到信托名下后，信托财产所有权将属于信托公司所有，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因而在大部分情况下无须缴纳遗产税。但是如果法律本身已经对于其税务居民使用信托方法来规避遗产税加以较为严格的限制和制约，那么就可能需要相当复杂的规划安排才能达到信托节税的目的¹⁴。

以美国为例，很多人对信托一直有一个简单但错误的印象，好像财产放到信托里，这部分财产就可以“高枕无忧”，免于缴纳遗产税了。但是“想法很美好，现实很骨感”。美国的IRS多年以来和纳税人的斗法可以说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由此才演变出了美国品类繁多的信托类型。这些信托由美国的税务律师巧妙设计，通常都需要严格符合美国税法对具体信托的规定，才能真正起到税务筹划效果。

信托是否能够成功进行遗产规划，在实践中是否一定能够实现，受限于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税法规范。可能“想法很美好，现实很骨感”。

据公开报道，Facebook的创始人扎克伯格在Facebook上市前，曾将

14. 龚乐凡：《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237页。

Facebook的股票部分放到了所谓的委托人保留年金信托（“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简称“**GRAT**”）中，以实现美国遗产税规划的效果。GRAT的规划逻辑简单来说，是由委托人设立一个家族信托，将未来预期会高速增值的财产注入到信托中，并同时就注入信托的这部分财产保留收取“年金”的权力，以降低资产注入信托时需要使用的免税额度。待GRAT存续期间结束后，资产增值“跑赢”IRS就年金规定的最低利率的部分（以下简称“**7520利率**¹⁵”），将免于遗产税传承给美籍受益人。（关于委托人保留年金信托的详细介绍，我们将在后续推出美国遗产税规划系列专题文章。）

那是不是美籍Pre-IPO公司创始人也都可以简单“照葫芦画瓢”——和扎克伯格一样，在IPO之前做一个GRAT，就能起到日后实现完美税务筹划的效果呢？但是事实上，到底做不做GRAT，还是采用另外的工具（例如IDGT¹⁶），能多大程度达到怎样的预期节税效果，需要考虑很多因素，甚至可能需要进行复杂的数学运算。

例如，目前联邦的终身免税额是多少金额，创始人又剩下多少免税额度？目前规定的7520利率是多少，而公司日后上市股票表现是否一定跑赢7520利率？GRAT的期限定多少合适，是否需要做连续滚动的GRAT（即Rolling GRATs¹⁷）？甚至连创始人的身体状况，是否足以健康渡过GRAT的存续期间，都需要考虑进去¹⁸。否则前述任何一个因素出现纰漏，轻则导致遗产税的规划程度不如预期，重则导致信托里的遗产被全部带回委托人的遗产中，仍然面临遗产税，起不到任何规划效果。

15.美国国税典第7520条规定了委托人保留利益价值的计算方法，所涉利率标准由IRS规定，每个月都会进行更新，被称为7520利率。2023年7月，IRS公布的当月7520利率为4.6%。

16.Intentional Defective Grantor Trust，故意保留缺陷授予人信托，我们将在后续推出的美国遗产税规划系列专题文章中进一步介绍。

17.Rolling GRATs的核心规划逻辑是同时设立多个短期的GRAT，使用前一信托的年金作为设立下一个信托的启动资金，如此循环往复。

18.若委托人在GRAT存续期间去世，可能导致GRAT信托中的全部资产被带回委托人的遗产中。

PART 003

遗产税：财富规划的新挑战

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出台，可能会是中国未来的大势所趋。对于高净值人士来说，需要“和时间赛跑”，如果跑赢市场，但却跑输时间，最终还是输家；当然，要对一部尚未出台的法律进行预判，似乎是一项挑战。然而，“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所谓“来者可追”，就像桥水基金的创始人Ray Dalio在基金管理的时候，设计出能够抗各种风险的“全天候投资组合”(all weather portfolio)一样，对于有远见的智者来说，资产安全与传承的规划不能等到风暴来了再去进行。

所以，对于财富规划，并非完全无章可循。一方面，需要警惕因为认知的缺陷，缺乏专业的指导，而踩入上面的五大误区和陷阱；另一方面，“鉴往知来”，国外的遗产税的法律框架以及相对应的国外财富规划做法，将会成为传承规划的创新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基金会模式，捐赠与信托模式，家庭有限合伙模式，捐赠人建议基金（donor advised fund）模式，保单信托模式，公司架构模式等等。

就像桥水基金的创始人Ray Dalio在基金管理的时候，设计出能够抗各种风险的“全天候投资组合”（all weather portfolio）一样，对于有远见的智者来说，资产安全与传承的规划不能等到风暴来了再去进行。

记得在美国法学院学习的时候，教授说过一句话，笔者至今记忆犹新：“好的律师懂得今天的法律，而真正厉害的律师懂得明天的法律。”（Good lawyers know the law of today; great lawyers know the law of tomorrow.）

专业、合规的筹划，永远是赢家的不二法门。财富，永远是认知的变现。

(汪昕瞳对本文亦有贡献)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66
lefangong@zhonglun.com

总编辑

龚乐凡

张炯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魏

张珉

季亨卡

孟宪石

姚平平

贾明军

倪勇军

徐振梁

高如枫

戴雯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中伦研究院出品